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從意義中介視角重構戰後初期
「省工委」的地下革命行動

Red Wave from the Opposite Shore: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Underground Revolutionary Action of k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from the “Meaning Mediation”
Perspectives

林邑軒

Yi-Hsuan Lin

指導教授：湯志傑博士

Advisor: Chih-Chieh Tang,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July, 2012





獻給死難的同志





本論文寫作

獲贈慈林教育基金會 2011 年「慈河獎學金」獎助

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從意義中介視角重構
戰後初期「省工委」的地下革命行動

本論文係林邑軒君 (R97325006) 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

馮志傑 (簽名)

謝國雄

何明修

周婉窈



謝辭



在大家的幫忙、呵護之下，這幾年來年轉瞬即過的漫漫旅程，終於可以劃上一個小小的逗點。此刻驀然回望，卻已難辨忘言。唯一清晰可見的是，路途中隨處可見的善意，請讓我於此表達這一份由衷的感謝。

感謝我的父母，若不是你們對我無條件的支持，一路上，我不可能奢侈悠遊如斯。您倆對我無盡的寵愛與包容，是我最有力的後盾，也是最珍貴的給予。

感謝伴我學習、成長的因緣聚合。從數理資源班到電機系的躊躇滿志，從鄉間逐步拉向城市的步履，我的老同學們，偶然相遇卻錯身而過的大家，與你們的相處，讓我得以逐漸認識我自己，認識了這個世界。感謝這幾年相伴左右的友人，在喧鬧聲中、在靜謐處下，在街頭、在居所，我們曾經並肩作戰，間或相濡以沫，以求相忘江湖。謝謝諸位離開我、走近我，每一刻，我的生命都因你而增色不少。由於我深怕遺漏或錯估了深淺不一的緣分而冒犯了諸位，請恕我不一一列出各位的名字。

特別感謝學論文孵化最後階段闖入我生命的學姐，你的陪伴與支持，讓我走得安穩順遂。

感謝台大社會所與各處的師友，這段全新的學習歷程，少了誰都將褪色不少。勉力指導我論文的湯志傑老師，謝謝你給我相當的自主空間，不時帶給我即時的參照與激盪。感謝我的口試委員，何明修、周婉窈、謝國雄三位老師深刻的提點與建議。從計畫書到最後的論文口試，我充分地享受了與諸位交換意見的過程。在課堂上，賴曉黎老師的嚴謹思慮，蕭阿勤老師琢磨經驗事實的敏銳，一直是我從事研究企求達到的目標。

R97的同學與讀書會的伙伴，你們的陪伴帶著我走入經常走過卻陌生的磚紅色建物，在樓層的一角落地生根。在106的日日夜夜，是我永遠懷念的美麗時光。我得特別提及論文討會會的各位。歷時將近一年的切磋琢磨，使我獲益良多。李屹不合時宜的樣貌，最能接納我離經叛道的議論與遐思。實事求是的駿盛，經常在關鍵處提醒我慎思明辨的重要。樂於拔刀相助的凱衡，讓我看見人生而為人單純卻可愛的潛能。從紹良身上，我學到很多自己最為匱乏的謙遜與反思。特別感謝不離不棄的烏龜若凡。碩班這幾年，若凡對我的照顧，實非筆墨所能言及一二。

在我仍舊狂放而稚嫩的時刻，你伴我走過遍地荊棘，教我學會如何善待他人、關愛他人。

感謝引領我走入荒蕪歷史的傳凱，以及從中「穿針引線」的大利。亭喬、易澄、維昭、旖容、玥杉、阿娟、虹文、陳澄，還有更多一起打拚的朋友，你們的身影常在左右，令我格外安心。

感謝這幾年的田野工作中，被我打擾驚動的前輩。因為我的來訪必然造成的不安與激盪，我感到非常抱歉。謝謝你們面對年輕晚輩的雍雍大度，爲了已經虧欠各位太多的歷史真相戮力而爲。你們面對他人真摯深厚的感情，迎接生命起落的昂首與低迴，再再讓我領受已經不存在於這個時代的美好典範。從各位身上，我學到的實在太多太多。我要特別感謝王先生、張先生、郭阿姨等人不計得失的全力協助，沒有你們，這一段路我們不可能走得踏實安穩。

最後，我要說的除了感謝，還有更多的虧欠。陳英泰先生、洪文慶先生、廖學潭先生、黃時雄先生，以及數不盡先行遠去的前輩，因為我的軟弱與怠惰，來不及讓諸位目睹我們的工作成果。願你們在彼岸的世界，能夠安詳、喜樂。

摘要



本文以戰後初期，中國共產黨在台灣秘密發展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簡稱省工委）為研究對象，從意義中介的視角探究此一抗爭性集體行動。

跟隨著參與者涉入行動的時序，首先，我從戰後初期潛在行動者的義憤起源論起，接著轉入招募者的動員策略與行動者接收到的印象，藉此探索「參加省工委」所涉及的意義建構過程。我將會指出，目睹新政府所作所為的台灣人民，從原先對祖國的高度期待，快速地對祖國感到失望，這樣的轉變有其雙重的「文化起源」。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化經驗，以及「光復」帶來的期望視域轉變，充當了快速反彈情緒的必要角色。「省工委」並不特別注重教條馬列主義的意識型態宣傳，也沒有堅持按照階級軸線劃分敵友，而是採取高度彈性的動員策略，依憑著台灣社會的怒火與紋理，招募革命成員。任何有助於在國共之間劃分敵我的元素，都是「省工委」打造敵人、廣納同志的有利工具。

其次，我將討論的焦點轉向行動者參與地下組織「後」的活動與目標，探究參與者參加組織後的行動面貌。為了維持成員的忠誠與組織的安全，「省工委」採用了地下化的組織方式。透過組織儀式與日常活動的反覆操練，參與者逐漸具備了地下革命者所要必備的士氣與素質。立基於這些基礎，省工委才能夠執行中共所交付的任務。

隨著國共內戰的局勢轉移，在1948年的香港會議之後，為了快速招募更多的盟友，許多省工委的支部發動一系列今日稱之為「社會運動」的抗爭，在運動中物色適合的積極份子，同時也提高地下黨人在群體內的威望。1949年秋冬，中共開始規劃攻台作戰，省工委亦投入一連串的準備工作。一旦共軍攻打台灣，省工委將立即協助軍事行動、接管生產設施與地方機關、號召人民響應並維持地方秩序等工作。總體來說，省工委的行動配合於中共作戰的佈局與計畫，可以稱之為一系列的「預備性革命行動」。

綜上，本文認為，只有從日治時期以及終戰後的變局來理解戰後初期眾多的地下組織參與者，才能把握其特殊的歷史、文化脈絡。再者，探索「省工委」的組織生活與革命活動，才讓我們能恰當地將「省工委」定位為革命組織。

關鍵詞：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白色恐怖、革命、抗爭政治、意義中介

※本論文於2012年7月完成，在2013年9月進行修改。在碩士論文的寫作過程中，我不慎觸及了學術規範的界線，不當使用了林傳凱先生業已發表、與尚在發展中的研究，損及其個人獨立思考的成果。幸得台大社會系、台大社科院審定委員會、林傳凱本人的諒解與同意，讓我得以對論文進行修改。修改的結果，亦經林傳凱先生確認後同意。對於本論文所引起的紛擾，在此一併對諸位師長、傳凱，表達我最誠摯的歉意。

此次的修改主要包含三個部分：（1）藉此修訂機會，補上對田野狀況與田野分工進行說明，並將構思源於田野夥伴傳凱的部份加上說明；（2）第四章「地下活動的世界」，做了較為全面的刪改；（3）刪除了結論中「『地下活動』與抗爭政治研究的『公開』預設」一小節。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 study of “Working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abbreviated to WCTP below) secretly developed by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I investigate this 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 form the “meaning mediation” perspectives.

Following the time sequence a participant involved in the action, I start the discussion from the origins of the indignation of the potential participants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then turn to the recruiters’ mobilization strategies and the images participants received.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meaning construction process, I would point out that Taiwanese people who witnessed the new government’s behavior and held great expectations toward the motherland at the beginning quickly turned to utter despair; such transformation has its double cultural origins.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the period of Japan rul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horizon of expectation triggered by the “retrocession” played the necessary role of cultural origin of this rebound. WCTP didn’t focus on the ideological propaganda of Marxist-Leninist dogma, nor did they insist on the enemy identification along the social class axis. On the contrary, they use highly elastic strategies of mobilization to recruit allies according to the fury and context of Taiwanese society. For the WCTP, anything helpful for the boundary work between CPC and KMT is a useful tool to expand their organization.

Then,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action of participants in WCTP, I turn to the activities and goals after their involvement with the organization. To sustain the member’s loyalty toward WCTP and organization’s safety, WCTP adapts specific organizational techniques to transform the participants’ existential situation into relative closure one so as to efficiently control the information inside the organization. Through the rituals and repeated operations of daily activities in the organization, participants gradually possess the quality an underground revolutionary needs. Based on this foundation, WCTP could reliably execute CPC’s commands.

In path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 war, after the Hong Kong conference in 1948, WCTP initiated a series of so-called social movements to pick out

activists among movements and to raise the prestige in the communities. At the late autumn of 1949, when CPC started to envisage the war against KMT retreated to Taiwan, WCTP immediately proceed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work in preparation. Once CPC had attacked KMT, WCTP would assist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ake over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maintain order of localities. In short, the acts of WCTP could be called a series of revolutionary action in preparation.

In summary, this thesis suggests that only from the study of the experience in Japan rule period and the changes after WWII could we grasp the spe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the participants of WCTP embedded. Second, it is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rganizational life and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facilitates the adequately qualification of WCTP as a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Keywords: Working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WCTP), white terror, revolution, contentious politics, meaning mediation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第一章導論.....	1
一、緣起.....	1
二、從「國家」走向「行動者」的反省.....	2
(一)以國家為中心的結構性視角.....	3
(二)結構性視角的歷史—政治脈絡.....	6
(三)行動的理由與面貌.....	12
三、抗爭性集體行動視野下的省工委.....	21
(一)簡介：中共的地下革命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21
(二)從參與到行動的分析架構.....	22
四、研究方法.....	24
五、田野分工.....	26
六、章節安排與概要.....	26
第二章重探「不滿」情緒的社會起源.....	30
一、世代與政治意識.....	30



二、多層次的政治意識生產模型.....	31
三、戰火中煉成的殖民地「少國民」.....	34
(一) 近代化的愛國青年.....	34
(二) 日治時代的價值塑造.....	36
四、覺醒與幻滅（1945.8.15-）.....	45
(一) 詮釋「光復」.....	46
(二) 「光復」的政治意涵.....	53
(三) 道德義憤的生成.....	56
第三章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	58
一、決戰前夜的台灣工作方針.....	58
(一) 香港會議前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1945.9-1948.5）.....	58
(二) 中國革命下的台灣現況（1948.5）.....	61
二、浮現的革命與地下組織的顯影.....	67
(一) 悄悄播下的革命種子.....	68
(二) 中國共產黨的現身.....	73
第四章地下活動的世界.....	82
一、 地下世界的布置.....	82
(一) 地下化、秘密化.....	82



(二) 黑暗中的雙向探索.....	88
二、成爲一個共產黨員.....	90
(一) 宣誓入黨.....	90
(二) 例行性活動.....	92
三、地下世界的實在建構.....	93
(一) 地下世界的孤絕生存處境.....	93
(二) 時間架構與自我認同.....	94
第五章從招募到接應解放的預備革命行動.....	97
一、國共內戰中的省工委（1946-1950）.....	97
二、戰略中的社會運動（1948.6-）.....	100
(一) 手段與目的的搭配.....	100
(二) 實例：省工委領導的工運與農運.....	103
三、解放前夕的準備工作（1949-）.....	108
(一) 協助軍事行動.....	109
(二) 準備接管工作.....	115
四、小結.....	117
第六章結論.....	119
一、發現事實與更新解釋.....	119

(一) 激進抗爭的歷史、文化起源.....	119
(二) 革命行動的實態.....	121
二、從「省工委」思索抗爭政治研究取徑.....	122
(一) 定位省工委：自成一類的「預備性革命行動」？.....	123
(二) 從「植入革命」反省政治機會結構的客觀偏向.....	124
(三) 地下革命組織的意義中介過程.....	126
三、限制與展望.....	128
附表一：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歷年人數.....	130
附表二：受訪者代號.....	131
參考書目.....	133
(一) 判決書.....	133
(二) 中文文獻.....	133





第一章導論



一、緣起

幾年前的我，從來沒有料想到會有那麼一天，有些名子，開始走進我的手機通訊錄。有些故人的身影，透過故人的故人之口，朦朧卻鮮明的烙印在心底的某處，午夜夢迴的時刻，輕聲唱著從前的夢與詩歌。

故事是這樣開始的。2008年的早春，剛結束研究所入學考試的我，透過友人林傳凱的介紹，找到了一份整理檔案資料的短期工作。這個偶然的機會，讓我接觸到一張又一張，1950年前後的政治案件判決書，內中記載了上千人「參加叛亂組織」、「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的「事實」。判決書上的人名與事由，是我從來都沒見過的陌生世界。結束短期工作後，閒暇之餘，我按圖索驥地查閱相關資料。差不多同一時間，我有幸參與了幾次政治受難者的訪談計畫，也與傳凱、易澄兩位學長，參與、協助了以政治犯為主題的營隊活動。並且，經由傳凱與多位長輩的引介，開始比較頻繁地接觸1950年代的政治受難者，我們形成了一個田野合作的團隊。從此，我慢慢地走入了政治案件的世界。

最終，我們把研究的焦點，鎖定在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要角之一，中國共產黨在台灣的地下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從抗爭性集體行動組織的角度來看待「省工委」，我希望透過回答以下的問題，給予「省工委」一個初步的輪廓。這些問題包括：經歷時代巨變的台灣人民，為什麼會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地下組織？「省工委」的招募者，又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快速募集了大量的參與者？作為一個高風險的秘密集體行動組織，「省工委」如何維繫成員的忠誠與投入，它又擔負著什麼樣的任務，透過怎樣的方式達成目標？

身為歷史的遲到者，往回走入歷史的探索，總是一段曲折顛簸的路途。歷史自身的擺盪，歷史的見證者與後人事後的銘刻、重新書寫歷史的嘗試，往復引導、改變著我們先前認定的旅程。時至今日，當初想像的粗略圖景，歷經了多次的轉變。同樣的，對歷史提出的詰問，也隨著歷史無聲的認可或否決，周而復始，反覆地勾勒、雕琢。

接下來的部分，就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這對這段探索之旅的批判性回顧，當中涉及了見證者、檔案資料、後繼的研究者、田野夥伴，以及身為研究者的我，這幾者之間多重的來回對話。儘管鉅細靡遺地重現並不可能，我還是認為適當的介紹，或多或少可以協助讀者領略研究者何以提出這樣的問題，何以給予特定的解答方式。我以提問的開展為軸線，串連起相關的文獻資源。容我多言一句，提問開展的過程，既是知識上的邏輯推演，也是研究進行中隨時間遞進的自我詰問。

二、從「國家」走向「行動者」的反省

長久以來，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給予人們的第一印象，是荒謬且殘酷的。一提到「白色恐怖」，大概沒有人會反對，這是當權者為了維持統治權力，對無辜百姓施加的迫害。「冤、假、錯」三字，道盡了政治案件審判羅織捏造，憑空入罪於人的特質。最初，就像大多數的先行者，我帶著對受難者的同情，對強權的憤恨不平，踏入了白色恐怖的地界。

很快的，我們從資料中發現兩個怪異的現象。第一，從數量上而論，絕大多數的政治案件，多發生在1950年代，尤其特別集中在1954年之前。¹第二，暫且不論其真偽捏造與否，1950年代的政治案件之中，屬於「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的相關案件占了絕大多數。²依循官方檔案的說法，這兩類的案件，多與中國共產黨在台灣地下組織有所關連。通俗地說，就是潛伏在台灣「匪諜」或「共匪」。兩個現象堆疊在一起，引起了我的疑問。相較於其他時代，為什麼1950年代發生了大量且密集的政治案件，而且，大多數與中國共產黨有所關聯。如果把行動的主體標示出來，問題將會更加清楚：**為什麼1950年代的中國國民黨，「必須」以遠遠超出其他年代的殘酷手段，鎮壓它所認定的**

¹根據2005年7月31日，國防部呈給陳水扁總統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1950年代（1950-1959）的人數占了總數的六成，1950年至1954年之間的分佈更為集中，總共有7267人，佔了清查時期（1945-1994）總數16132人的45%（人權之路編輯小組 2008b: 70）。詳細的資料參見附表一。

²部分的案件可以參見李敖編（1991a; 1991b），「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的清單，可以參考林正慧（2009）的附錄。

潛在敵人，並且，是什麼樣的歷史脈絡，使得這些「敵人」，或遠或近與中國共產黨有所關係。



(一) 以國家爲中心的結構性視角

綜觀解嚴以來的白色恐怖研究，累積成果最爲豐碩的，就屬聚焦於「統治者」的探討。在最一般的意義上，這些研究皆正確地指出，統治者爲了維持其政權，運用國家機器，非常殘酷地侵犯了人民的生命與自由（林書揚 1992b; 藍博洲 1993b; 魏廷朝 1997; 張炎憲、高淑媛 1998; 張炎憲、陳鳳華 2000; 李筱峰 2001; 張炎憲等 2002; 蘇瑞鏘 2010）。

根據蘇慶軒（2008）的整理，這樣的解釋邏輯，即「國家中心與結構性視角下的研究」，³把國民黨政權看成理性的行動者，就行動者所處的條件與可能的選擇，解釋它爲了自身存續所採取的種種手段。

以國家爲中心的結構性視角，在歷史解釋中經常暗含著「趨同的邏輯」（logic of convergence）：把國家在**特定時刻**的處境與選擇，等同於**整個**戒嚴時期的常態。例如，藍博洲（1993b）認爲國共內戰與美蘇全球冷戰的「雙戰結構」，造成了長達數十年的白色恐怖。首當其衝的1950年代，在整個白色恐怖時期是最具代表性的一段，也是其後政治案件的示範性（exemplary）案例。另一種的作法，則是反過來把白色恐怖時期的一般特徵，當成是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根本性因素。李筱峰（2001）和邱榮舉（2001）皆以戒嚴體制的一般性特徵，解釋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成因。

這兩種觀點，都確實指出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部分成因：國民黨國家維持統治的強硬手段。差別僅僅在於，兩者著重的國家行動者處境有所不同。前者較爲強調國民黨政權的外部脈絡，亦即，國共內戰與美蘇冷戰結構對於國民黨施行白

³「國家中心」這個概念，必須有所保留的使用。在國家理論的爭論中，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alism）源於針對社會中心論（society-centralism）的反駁，強調國家具有獨立於社會群體的行動目標和能力，見 Skocpol(1985)。台灣的白色恐怖研究也強調國家的行動目標和能力，但並非是出於同樣的理論發展途徑而來。實際情況是，對國家暴行素樸的批判，接受了國家理論的滋養後，逐漸豐富了分析國家暴行的方法。例如，蘇慶軒（2008）即從特務組織的運作邏輯，解釋大量非必要之一一從國家清除真正敵人的角度而言一一冤、假、錯案的發生。

色恐怖的制度性支持。後者則聚焦在國民黨政權的內部處境：爲了維持少數統治的局面，國民黨政權持續採用系統性的暴力手段。從解釋策略來看，兩者皆提出一般化的說明。只是，在「趨同邏輯」引導下，不同時代的脈絡差別被犧牲或淡化了，只餘下抽象的普遍因素。

晚近的研究，漸有跳脫「趨同邏輯」的嘗試。吳叡人（2008）區辨了國民黨政權將其統治範圍延伸至台灣，乃至於確立穩定統治的三個時空跨度不同，卻彼此交纏的歷史脈絡，它們分別是：「中國本土的國家建構工程」、「國民黨在台灣國家建構工程」、「全球冷戰」。三個脈絡的消長與變化，導致了政治案件類型的轉變，最爲明顯的就是從「共產黨案件」向「台獨案件」的變遷。蘇慶軒（2008）專注在1950年代國民黨政權的特殊處境——國民黨在台灣進行「國家建制」，以此解釋當時大量政治案件的結構性因素。

兩位作者都指出，1945年接收台灣的國民黨政權，一直面對著中國共產黨的威脅。一路的潰敗，讓國民黨不得不於1949年急撤來台。爲了維繫生存，它必須排除「內」、「外」的威脅並重建其統治基礎。在海峽的一邊，是中共武力進犯的威脅；在台灣內部，潛伏的反對力量正伺機而動。因此，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本地「另闢戰場」，肅清有效統治範圍內的「反對勢力」，如我們現在所知，絕大多數是中國共產黨地下組織的成員。這些維繫政權的「必要手段」，或是國民黨自稱的「勝利」，造就了1950年前後大規模、密集的政治案件。

至此，我此前提出的疑問，已經從「結構層次」與「巨觀行動者」的分析得到了答案。簡言之，對當時的統治者而言，1950年代是危如累卵的國民黨政權，亟欲重新站穩腳步的非常時期。「肅清」與「掃蕩」的力道與廣度，自非承平時時代可堪比擬。按照這樣的邏輯，1950年代的「匪諜」，當然要歸咎於特務機構大量「製造」、「加工」的結果。大部分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也通過受難者之口，印證了「匪諜案件」的虛構性質。

但是，不過，在習以爲常的聲調之外，卻也有些細微的異音。少數的口述歷史、報導文學、回憶錄，談及戰後初期確實存在的「地下組織」——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⁴根據官方資料的記載，在各式

⁴此處因數量太大的原故，暫不列舉相關的文獻。往後的章節，我會脈絡性地介紹的各式媒材，包含判決書、自白書等檔案、特務機關報告、回憶錄、報導文學、口述歷史等等。

各樣中國共產黨的「潛台組織」裡，「省工委」是戰後人數最多，發展最為蓬勃的一支。更甚者，「省工委」的組成份子，幾乎都是在台灣加入中國共產黨的本省籍人士。因為各種理由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實踐者，大半成了國民黨剿匪行動的犧牲品。1949年8月開始的大逮捕，陸續破獲了全台各地的省工委組織，約略到了1953年，絕大多數的省工委支部、小組均宣告瓦解。

但是，在特務筆下描繪的活靈活現，無處不在的「共匪」，和往昔印象中「冤、假、錯案」的無辜受害者，突顯了兩種衝突的政治犯形象。究竟是哪一方多說了什麼，哪一方隱藏了些什麼，又或者是，雙方都說出了部分的事實，也遮掩了部分的真相。這樣的問題，在拜訪受難者的初期，經常困擾著我們。有些時候，長輩口中說出的故事，與判決書內的「事實」、「理由」部分，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大致上就是上面所寫的這麼一回事。有些時候，長輩告訴我，案件內容是特務為了領取破案獎金的羅織栽贓，其中的記載不足採信。

從2008年開始，比較早先接觸到地下黨參與者的傳凱，經常捎來這位老先生「真正有參加」的訊息，同一時間，我們也經常對於各種真假莫辨的說法，感到相當困擾。同樣的，認識了陳英泰⁵先生一陣子之後，就像一般人看到真假莫辨的判決書都會有的反應，我多次向「陳桑」提起我的疑惑：到底這些案件是真的還是假的，其中的判斷標準又在那裡？我記得，陳桑並沒有給我一個確切的答案，他只告訴我，1950年以及往後一兩年破的案件，大部分都是「真的」，都是「有參加的」。除此之外，陳桑熱切地推薦了多位「值得訪問」的受訪者，直到陳桑於2010年年初辭世後，我才逐漸明白，陳桑所謂「值得訪問」的深意。

之後，越來越多的受訪者，開始談及「參加共產黨」的環節。我們也從一開始的震驚，也逐漸接受歷史上真有這麼一回事。漸漸的，我們也逐漸摸索出一定的訪談技藝，比較能夠穿過「說」與「不說」間，那道若有似無的牆刃。在這之中，最令我詫異的反而是，原先強調「冤、假、錯案」的受難者形象，有些時候，竟然會阻擋另一個受難者形象的現身。那樣的形象，既不是無力的受害，也非特務所言窮凶極惡的「匪徒」，而是另一種帶著哀愁，卻偶爾閃爍著一絲激昂，一種我當時還無法描繪的複雜形貌。

⁵陳英泰（1928-2010），台北木柵人，國大台灣大學法學業商業專修科畢業，1948年在台灣銀行任職時經同事兼專修科同學林從周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隸屬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台北市會街頭支部，1950年10月於台北被捕，隔年4月併入鍾國輝等案判處有期徒刑12年。

我們的興趣，也逐漸從暴力的施行者——國民黨駕馭的國家機器——轉向暴力的承載者，只是，此時的承載者，不再只是因為承受暴力才吸引了我的目光。在刑殺的風暴到來之前，這些「受害者」，已經主動承擔了某些東西。他們，首先是歷史中的行動者，接著才成為政治衝突的受難者。因此，大概從2009年開始，我與傅凱、易澄等人，針對台灣各地的受難者，進行初步的分工，希望能系統性地訪問這些老先生，搶救長期失落的歷史環節。

回過頭來，此前我認為充分解答了我的疑問的結構性視角，好像與行動者的現身，存在著若有似無的緊張關係。在繼續往下討論行動者的問題之前，我認為有必要帶著此處的發現，重新討論以國家為中心的結構性視角的得失：為何以「人的苦難經驗」為初衷的發聲與記述，最後，經常有意無意略去了受苦之外的其他經驗。⁶我認為，答案藏在結構性視角與外部脈絡的相互關連裡。

（二）結構性視角的歷史—政治脈絡

一般來說，任何的知識生產總是衍生自、鑲嵌於歷史解釋——即知識生產領域——之外的政治佈局；反過頭來，知識產品往往有意無意地回饋、增強了特定的政治佈局。因此，特定研究取徑的興盛，除卻知識上的原因之外，尚有特殊的政治脈絡。台灣的情況尤其如此。因此，我們有必要在歷史解釋的層次之外，追索與知識生產交互作用的外部脈絡。我從中整理了三個主要的歷史—政治脈絡，它們分別是：（1）白色恐怖研究的反威權起源，（2）現實政治力量的折衝。（3）民族主義對歷史的民族化要求。並反省它們導致的共同後果。

首先，是白色恐怖研究的反威權起源。回望台灣歷史的軌跡，政治事件的揭露，其實伴隨著反抗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步伐緩緩前進。禁忌的歷史在解嚴前後的探索與公開揭露，本就是一系列基進政治行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攤開在眼前的史實，本是不平而鳴，揭露之後，更是激起了遍地的憤慨。

真切的同情與義憤，在倫理上要求研究者「應該」發出不平之鳴，控訴國家

⁶這樣的看法，初始由傅凱所提出。隨著營隊工作、讀書會、田野的進行，在田野夥伴之間逐漸成爲一種共識。

的不人道行爲。因此，研究者的首要任務就是檢討、分析施暴者的作爲，並提出適切的批判。從一開始，國家就是因爲過度地使用壟斷力量而遭到反對。相對於國家的強大，弱小無力的人民，自然是證明國家「多行不義」的最佳代言人。目前廣爲接受的「人權侵害」觀點，即，以普遍的人權價值遭到侵害斷定國民黨政權的不當，就是此種邏輯的展現。⁷具體而言，不論是把白色恐怖等同於國民黨政權對無辜人民的侵害，或是把逮捕與判刑那一刻之後的用刑、囚禁、槍決，看成是白色恐怖的主調，都回應、折射了國家暴力對人民的「處理」，即，以非常特定的方式，把受難者「編碼」爲無力被動的受害者。

其次，現實政治力量的折衝，同樣不斷地介入白色恐怖的知識生產。且讓我以1998年成立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代表官方與各種力量折衝後的暫時結果。打開補償基金會的網頁，裡面的「歷史沿革」，最能夠扼要地看出補償基金會對政治案件的定調：

台灣地區自民國卅八年五月廿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遠難以忘懷的傷痛。

我們希望政府這些致力撫平傷痛之努力，讓歷經艱苦歲月的受裁判者及家屬能走出歷史的陰霾，全民共同開創台灣自由民主祥和的社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998)

稍微一讀其中的意涵。「宣告戒嚴」有其「時空背景」，意思是政府並非蓄意執行恐怖統治，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接下來的這一句，很扼要地說明了官方表達歉疚之意的對象：對於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的「冤、錯、假之個案」，希望在「撫平傷痛」後，讓受難者「走出歷史的陰霾」。也就是說，政府願意承擔責任的個案，僅僅只是政治案件其中的「冤、錯、假之個案」，隱含的潛台詞是，屬實之匪諜與叛亂案件，政府並不認爲它做錯了。補償條例第八條也明文規定：「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不與補償。意思再明白不過了，政府依然堅持肅清反對勢力的正當性。

⁷代表的論著可參考魏廷朝(1997)；薛化元等(2003)；人權之路編輯小組(2008a)。

這並不令人訝異。自由中國（相對於共產中國，今日或說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正當性基礎之一，即為抵禦竊據大陸河山的中共進犯台灣，免於「共匪暴政」的威脅。⁸如果官方否認了鎮壓匪諜的「歷史正確」，那麼無異於否定了反共國策的正當性。

政治受難者的矛盾表白，敏銳地察覺了官方、乃至於一般社會大眾的意向：

政治受難者們一面強調，當時是為推翻蔣政權才參加地下組織的。但在另一種場合說是受到冤枉才坐牢。一下子如此說，一下子又那樣子說，而兩者實是一大矛盾，有一百八十度的差異，成為面臨政治受難者的一個難題。大家對於如何解決這個矛盾卻沒有一貫的概念。（陳英泰 2009）

難題與矛盾就在於，官方並不認為1950年代的反抗是正當的（legitimate），只有不當審判造成的冤、假、錯案，才在官方的補償、道歉之列。親身參與地下反抗運動的受難者，最能讓社會大眾理解、接納其受難過程的方法，就是以冤案的標準情節來構築自己的經歷。⁹換言之，在社會壓力之下，「反抗的故事」逐漸為「冤案敘事」所保護，以免論及歷史現場的真相。

這也難怪，大部分在1950年代，案由為「參加叛亂組織」或是「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在判決書裡可以見到「參加匪黨」的本省籍受難者口述歷史，幾乎都有雷同的敘事結構與事件排列。¹⁰起先，一定從1945年以降，談起光復後對祖國的滿心期待轉為失望的過程。緊接著二二八的血腥鎮壓與社會亂象，以及後二二八的不滿與噤聲。至此，時間突然跳躍至1950年代，情節發展急轉直下。在某日某時某地點，「莫名其妙」地被叫去問話。在保安司令部、保密局遭嚴刑逼問是否參加共產黨，因被強迫按了手印認罪，或是經由他人的口供定了罪。審判後送往綠島集中營「新生訓導處」，經過漫長的牢獄生活，重回社會後被戴上紅帽子，仍不斷遭到特務人員的騷擾、打壓。最後，在口述的末尾，懇請政府能

⁸這樣的論證邏輯也見諸於國民黨所言的「三合一敵人」，即海外台獨、島內台獨、中共，三者之間的共謀。當然，這一二十年來，通行數十年的原則早已鬆動改變。

⁹要提醒的是，此句的目的論推論純粹是修辭上的。我只能以最概括的方式推測，受難者日後之所以會發展出「冤案敘事」的過程，是長達數十年被否定、如瘟疫般被排斥的再次受難之故。

¹⁰可參見藍博洲（1997）；台灣省文獻會編（1998a; 1998b; 1998c）；見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1999a; 1999c; 1999b）；張炎憲等（2002）；許美智（2005）。

洗刷受難者的冤屈，還無辜的人一個清白。

最後，首先作為一種「政治原則」的民族主義(Gellner 1983)，也對歷史提出的民族化要求。在不同民族主義立場的研究者手中，歷史的民族化呈現截然不同的圖像。從來不諱言以社會主義統一中國為己志的報導文學家藍博洲，¹¹在長篇小說《藤纏樹》中表明長期從事歷史報導寫作的動機：

我的寫作不僅僅於呈現而已，而且要如實呈現，把官方所說罪大惡極的叛亂史還原為可歌可泣的革命史才對！（這也是激發我尋訪、寫作這段歷史與人物的原始動機之一）（藍博洲 2002：427）

在一篇報導二二八後參加中共地下黨的台大醫學院學生的文章，藍博洲的後記寫下了他所看到的民族認同重建過程：

他們也全部從抗日而熱情迎向台灣的光復、到對陳儀體制的腐敗和獨占忿然抗議、繼之參與一九四七年台灣二月蜂起，再經蜂起全面潰敗的絕望、幻滅與苦悶，然後在當時中國全面內戰的激越的歷史中，重新找到國家的認同。（藍博洲 1991[1987]：266）

在「歷史的廢塚」，在「民眾史」中，藍博洲追隨著前人斑斑的步履，找到了「充滿希望的身份認同」。於是，持續的探訪與寫作，是為「找到歷史發展的正確規律，然後在那一條前人沒有走完的路，堅持理想繼續走下去罷。」（藍博洲 1991：202）這條「前人沒有走完的路」，對藍博洲而言，就是「延續」1950年代省工委的地下活動。不論省工委當年是不是有這樣強烈的民族主義色彩，民族主義已經重新鋪排了歷史的使命。「延續」的道路，終將結束國共內戰導致的民族分裂，實現中國民族的解放與統一。

經過了二十年，藍博洲依然認為，1950年代的犧牲者「為了要求終止內戰、國家統一，以及追求台灣的民主、自治」，最終仆倒在馬場町刑場，於是他大聲疾呼，要求親綠學者不要以「民主豐富台灣認同」來「強暴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

¹¹曾彥晏（2008：121-150）非常詳盡地分析了藍博洲的歷史作品，並且把藍博洲從理想主義慢慢走向中國民族主義者的過程，置於1980年代末期方興未艾的台灣民族主義脈絡之中。

歷史」(藍博洲 2006)。藍博洲的批判,直指1950年代以來,「本土化」、「台灣意識」的抬頭,導致對特定歷史的遺忘與扭曲。

藍博洲的批判誠然屬實。我們可以在以「人權侵害」定調白色恐怖——並以同樣的概念來涵蓋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作品之中,或隱或顯地讀到以受害者之姿登場的「台灣人主體」、「台灣人民」。例如,以職業、階層為分類,一長串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清單,經常出現在各種展覽與刊物。¹²不同時代、不同案由的受難者,通通變成無差別的抽象示例。試想一下,如果不是有一個跨越時空具體差異的象徵主體作為基礎,這些受難者如何能夠有邏輯地被排列成一張張的清單。

除此之外,在論述上,「暴虐國家」與「無辜人民」的對立,與訴諸歷史悲情境遇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有明顯的選擇性親近。從兩個不同的層次,都可以觀察到親近的路徑。在經驗上,台灣民族主義的常見腳本——台灣人的悲情論——之所以能夠感染大量的受眾,其中最重要的推進器,正是對比於外來者肆意蹂躪的鐵蹄,卻無反抗之力的受害者印象。在論述層次上,「無辜人民」與「暴虐國家」的對立,之所以很容易變成族群—民族的(ethnic-national),有其概念構成邏輯的類似性。全稱的「無辜人民」與「悲情主體」概念,都具備同質化、去脈絡化的效果。這樣的人民與主體,蘊含著區隔我群與他者的界線,關係性地(relationally)排除特定的他者。被排除的他者,當然是壓迫者的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按台灣的歷史佈局順流而下,「阻力最小」的論述發展,就是民族與國家的疊合(conflation)。¹³於是,民族化的象徵壓迫者——中國——與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同屬加害者之列而遭到排除。

藍博洲所欲重建的「革命史」主張,很正確地顛覆了無辜人民的意象。但是,為了超越在行動者層次的「台灣人民」,與結構、民族層次的「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之間的對立所親近的台灣民族主義,¹⁴藍博洲進一步援引了「結構、民

¹²最近的例子可參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2008a)。

¹³誠如 Gates(1981)所指出,少數統治造成階級與族群劃分的高度相關,可以解釋特地範疇疊合的歷史可能性條件。

¹⁴儘管藍博洲很少區辨各種版本的台灣民族主義,但是我必須負責地指出,藍針對的台灣民族主義,即,以悲情化歷史為基礎的族群民族主義,只是眾多台灣民族想像中的一種。事實上,已有論者指出,公民/民主民族主義一直是台灣民族主義的重要內涵(吳叡人 1994b; 江宜樺 2003; 林峻達 2010)。類似的盲點也可見諸於趙剛(1998)對台灣(族群)民族主義的一系列

族」與「行動者」的區分。他認為，歷史真相的追尋，不能「停留」在加害者與受害者的對立，而要認清更歷史悲劇的主要成因——帝國主義以及雙戰架構（國共內戰與全球冷戰）的大結構因素，以及遍體鱗傷的「民族主體」。¹⁵於是，原初與特定政權對立的革命者，在歷史的巨人面前，僅僅是帝國主義造成的民族悲劇的必然產物，也因此是附帶的。

從「行動者」到「大結構」的「超越」，看似除去了特定版本民族史觀對革命史的壓抑。但是，取而代之的「大結構」，卻從後門引入了民族史觀的幽靈，這一次，民族主體從「台灣」換成了「中國」。對比於大結構的激昂聲調，在歷史悲劇的舞台上，行動者再次靜默無聲。

於是，「人權侵害」與「革命史」這兩種邏輯上不相違背的研究主題——我們可以同時關注不當審判造成的人權侵害，以及行動者確實參與的革命事業——實際上卻蘊含了衝突的民族主義主張，因而經常相互抗衡。從根本上來說，這兩種作法都是根據現在的政治論題（統獨爭議、國家認同），在歷史中選擇特定的片段，以贊成、反對特定的民族主體。民族主義者沒有預料到的是，雙方的競逐分享、造就了相似的結構決定論。

小結以上的討論。三個相異卻相互纏繞的政治脈絡，支撐著「以國家為中心的結構性視角」在白色恐怖研究中的主導性地位。有些時候，結構性視角下的「國家機器」，與「冤案敘事」相互唱和掩護，既充當無力、無辜人民的最佳代言人，又扮演現實政治局勢所能容忍的批判對象。又有些時候，結構性視角帶來的「民族主體」，亟欲從歷史中攫取適切的民族運動先行者。結構性視角與政治脈絡的結合，導致了多種的變形與各式各樣的結構決定論。如我們前面再三提及的，它們造成的非意圖後果，就是排除了以行動者為導向的研究視角，阻礙了我們對行動者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批判。

¹⁵藍博洲對平反的看法也透露類似的訊息：「兩岸的『內戰』形勢沒有結束之前，可以想見，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歷史平反仍然有絕對的困難」（藍博洲主持 1998：199）。



(三) 行動的理由與面貌

儘管結構性視角主宰了白色恐怖的研究取徑，仍有少部分觸及行動者面貌的討論。或許研究者並未按照我的歸類定位自己的研究，間或只是在書寫中有意無意的提及行動者的動機或理由。不管是那一種情形，只要觸碰到關於行動的疑問，可以用「**為什麼在那樣的時刻參加中國共產黨**」涵蓋的，都是以「行動者為導向」的合宜分析材料。底下，我的討論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在**相同的事實解釋層次**，從理論上與經驗上分析既有研究的解釋，究竟有何缺失。再來，我嘗試站在這些相似或對立的解釋之外，**觀察它們「如何」觀察對象，這些特定的觀察，建構了怎麼樣的行動者面貌。**

從眾多素材中，大抵上可以歸納出兩種主要的解釋缺陷。首先，是以民族認同的立場解釋特定政治行動生成的「**民族認同的解釋邏輯**」。其次，是忽略了「**意義中介過程**」，僅從客觀條件的變化解釋反抗行動出現的「**社會條件決定論**」。

前者將政治行動的促成，窄化為民族認同因素的單一決定，忽略了政治意識的多層次構成。「**社會條件決定論**」的解釋，跳過了從客觀條件轉化為具體行動的意義中介過程，其結果只能是特定條件與特定行動的機械式對應關係。除此之外，還有兩種同樣跳過意義中介過程的常識性看法，也就是我稍後會提及的「**智識左翼運動者的刻板印象**」與「**左翼思想的自動傳承**」。這二者尚未形成較為理論化的解釋邏輯，但是它們普遍存在於「**想當然爾**」的刻板印象之中，仍然值得一併討論。

1.行動的理由：民族認同的解釋

沒有人會反對，民族認同問題始終是戰後台灣政治史的核心關懷。歷來關於白色恐怖的討論，自也難以置身於「**民族**」糾纏之外。一般來說，民族主義陣營的民族建構運動，總會向歷史索求「**民族的**」起源與歷史，以證明其民族認同源遠流長的真確性（authenticity）。此時，歷史成為 Cohen 所言的「**神話的歷史**」，「**將過去進行刻寫，以服務於對現在的一種特殊解讀。**」（Cohen 2000：2，譯文略有修改）。於是，白色恐怖的受難史，經常象徵性地被引用來證名現實的民族認同選擇。放置在解嚴以後漸趨針鋒相對的統獨光譜中，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

省工委，持續激起不同陣營的（去）民族化嘗試。

其中的一種嘗試，是把當時參加地下黨的革命行動，放置在現有的中國／台灣、統／獨對立的框架之中。六十年前的省工委，穿越時空成爲了民族統一的先行者。因此，人當年選擇中國共產黨，就是對國民黨的白色祖國失望，因而轉向中國共產黨的紅色祖國，更是一一以今日的眼光視之一一爲民族統一犧牲奉獻的先烈。茲引藍博洲的說法印證之：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則是當局為了鞏固統治地位而對潛在的「危險分子」進行暴力迫害。當時大陸的內戰已近結束或已結束，全中國的人民包括台灣人民，都期待著一個嶄新的國家局面的出現。那是長期受難的人民大眾對社會正義、國家統一（結束內戰）、人民幸福的熱烈期望。（藍博洲 1997：5-6）

這樣的接枝是如何完成的呢？關鍵就在於「國家統一（結束內戰）」此一概念的模糊與套用。現今的「國家統一」指向的是中華民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事實上分立的政權，統一爲一個國家。儘管兩岸分屬於不同政權的政治現實，在1950年前後已經確立。但是，**概念上並列**的兩個中國，以及其後台灣民族主義所指向的一中一台的**想像架構**，在時間上卻是延遲的、後到的。生活在1945年至1950年之間的人們，並沒有採用國家分裂／統一的觀點看待國共內戰，反而比較接近改朝換代的政權爭奪。若說當時真有「統一」的說法，指的也是傳統所言之「逐鹿中原」、「一統天下」，這一類政權爭奪定於一尊的觀念，無關乎兩個國家合併爲一個國家的企求。簡言之，國家還沒有分裂，當然也沒有統一的必要。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島內統一運動者所追求的「國家統一」，在概念上並不存在於六十多年前的台灣。因此，我們無法用統一與否的概念架構，去詮釋參與地下活動的動機。

有趣的是，來自台灣獨立運動者的書寫，卻從反面透露類似的訊息：

政治案件最初以共產主義份子或中共下組織份子居多，一九六〇年代之後，台灣獨立運動案件日漸增多。這反映出早期受**中共影響較深**，之後卻因**台灣主體力量**的崛起，台獨案件也日漸增多。（張炎憲 2008：3-4，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些台灣青年是爲了**社會主義**理想加入共產黨嗎？供述中可以發現，多數台灣青年因為國民黨政府統治失敗、因為二二八事件，走向反抗之路；

其次，為了「改善台灣人的生活」，在別無組織可以參與的情況下，只好加入共產黨；真正具有社會主義理想、關心無產階級問題者，僅佔少數。……從日治時期對抗日本殖民政府，到戰後對抗國民黨政府，台灣左翼始終停留於執政對抗工具層次，並未出現相應於台灣社會需求的左翼論述與自主發展的空間。（陳翠蓮 2009：27，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些書寫透露了兩種劃分：（1）「受中共影響」與「台灣主體力量」是互斥的；（2）自主的、真正的台灣左翼，與工具性的左翼的區別。試想，如果不是把1950年代的地下黨員看成受中共利用的旗子，如果不是把地下黨員當時的目標認定為排斥台灣主體力量的國家統一運動，何以「受中共影響」的政治案件就不能是「以台灣為主體」的反抗運動？其次，為什麼出於改善社會而參與革命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理想？這是不是暗示，「真正相應於台灣社會需求」的社會主義理想，只有可能出現在台灣已經是個國家——這樣就不是執政對抗，而是自主發展——也就是台灣獨立之後嗎？

其實，這些斷言並沒有觸及真正關鍵之處：即，看似互斥，其實卻相互以對方為反面參照的台灣／中國民族主義的共生關係。對於兩者而言，彼此是不可或缺、相互需要，卻也必須加以排除的構成性（的 constitutive）他者。在論述上，這兩種民族主義發揮的首要功能就是，建立「非此即比」的選擇邏輯。不論我們贊同或反對上面的問題，唯一發生的事情就是台灣／中國民族主義的框架再次被確立了。

同樣的，參與地下活動的行動者，是否全心念著國家統一，其實是對過去的歷史人物提出現在的問題，並且，以過去的歷史地位，替過去的人物回答現在的問題。這樣的自問自答，借用結構功能論的術語，其實就是民族認同建構的功能對等物（functionalequivalent）（Merton 1967: 88）。在提出這樣的疑問之前，難道我們不該先問一問，以現今的民族問題設定質問歷史中的行動者，究竟是個基於瞭解歷史而發的問題嗎？還是基於民族主義意識型態尋求起源的需要？

在歷史解釋的層次，這兩種看似對立的說法，其實共享了一種解讀歷史的謬誤，即，去歷史地把現今的概念框架，套用至時空條件完全不同的過去。再者，我們可以就「問題的提出」，診斷歷史謬誤的根源。政治行動的首要問題之所以非要是民族的（national），而非其他的社會矛盾或衝突，正是因為兩種民族主義陣營，都從類似的問答架構得到了鞏固與確認，並再次——以互相依賴的方式——區隔了彼此。



2.行動的理由：消失的意義中介過程

不可諱言，相對於其他未清楚陳述，蘊含在研究者字裡行間的理論立場，民族認同的解釋儘管有其缺陷，仍是研究者比較能夠予以理論化的一種。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及少部分涉及「行動者」面向的省工委研究，對於戰後初期的「反抗」——不論是意識的轉化，或是實際的行動——生成的解釋，仍然停留在較為素樸的經驗鋪排。

1990年代前後，李筱峰（1986）、陳儀深（1992）用以解釋行動者的失望、憤怒的生成，所採用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四分架構」，一直反覆為後繼的研究者採用，鮮少遭到質疑。¹⁶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多數的研究仍朝著深化戰後初期社會境況的詳盡描繪而努力，未曾嘗試「問題化」非意義性的外在條件，「如何」為行動者詮釋、解讀的意義中介過程。¹⁷經驗資料的蒐集，遂成了解釋完備的唯一指標。彷彿這些外在因素，可以不經過行動者的詮釋，直接影響行動者的精神世界。於是，源於結構功能論的與既有學科劃分，未經理論化的「四分架構」，成為容納各種經驗項目的分類抽屜。只要從其中一個抽屜拿出若干因素，我們就能得出特定條件與特定思想、行動的對應關係，一套蘊含著「社會條件決定論」的素樸解釋就出現了。¹⁸

於是，McAdam et al.(1996)認為中介（**mediate**）了所有外在條件的必經途徑——行動者如何感知、認識世界——只能在「四分架構」的各處零散地出現，一直未能獲得系統性的處理。意義中介過程與其他社會條件的相互影響，在社會科學解釋的定位與層次，也未被當成理論上重要的議題。這些座落在不同層次、不同理論立場的解釋，在現實中流於併陳式的各說各話。就像杜繼東（2004:

¹⁶有些時候「心理」也成為一個獨立的類別，參見夏春祥（2001）。近年所發表的研究評述，更有採取「多因併陳」的策略，把各種層次、目標皆大不相同的解釋羅列展示。

¹⁷少數的「例外」：蕭聖鐵（1992）援引「社會期望理論」解釋人民不滿的萌生；曾士榮（1994）從互動中形成的「觀感」、「意象」，探討「省籍族群的形成」。

¹⁸例如，杜繼東（2004）羅列了七種說法，侯坤宏（2011）整理了十種二二八事件解釋。

263-264) 所言，大家都同意起因的複雜與多樣，只因著重點各有不同。¹⁹

令人驚訝的是，不同解釋之間的衝突，通通被歸結為政治立場與價值觀念的差異，沒有餘下一丁點理論辯論的需求與空間。理論衝突為政治立場爭辯所取代的悲劇，二十多年來不停上演。舉例而言，主張省籍文化為衝突主因的「文化衝突論」（李筱峰 1991; 1993），遭到強調事件的「階級本質」之馬克思主義反駁（林書揚 1992b）。但是，後續的爭論很快轉移到「統獨史觀」的爭辯，略去了「文化論」與「階級論」之間所蘊含的社會科學理論衝突。整個二二八事件研究領域給人的印象好像是，關於事件本身的解釋已經飽和，現下的爭論僅是不同立場間的指摘。

對於意義中介過程的忽略，也導致了兩種常識性的看法。讓我們從「智識左翼運動者的刻板印象」談起。先看兩段引文：

山頂人的教育程度不高，故無法真正發展組織，只是把知道這件事的人納入組織，並以血親連作法威嚇這些人。（張炎憲、高淑媛 1998：40）

鹿窟一代居民多不識字，只有少部分讀到國小畢業，那能了解馬克思主義、國共內戰和中共政策。（張炎憲、陳鳳華 2000：12-13）

觀諸台灣目前關於戰後地下活動的討論，經常可以發現一種我稱之為「智識左翼運動者的刻板印象」：投入左翼運動、或是參加中國共產黨的先決條件，是成為識字且能從理論上掌握社會主義的知識份子，否則，即不可能**真正的**投入運動。上面的敘述中，可以萃取出類似的推論邏輯。鹿窟地區的農民與礦工，**因為**教育程度不高，**所以**無法瞭解社會主義與國共內戰情勢，無法**真正的**投入地下組織活動。論者認為，受過一定的教育且識字，既是從理論上瞭解社會主義思想的前提，也是投入左翼運動的前提。

¹⁹杜繼東（2004：263-264）的一段話值得放在註腳以資印證：「總體上看，學者們大多認為事件的發生與台灣當時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諸多領域面臨的深刻危機大有關係，既有遠因的鋪墊，又有近因的爆燃；既有客觀因素的厚積薄發，又有人為因素的推波助瀾；既有當局措置失當之弊，又有民眾失望憤懣之誤。但在具體表述上，學者們則各有側重，仍體現了政治立場和價值觀念的分野。」

首先，此種推論邏輯，其實隱藏了先在的真偽判定：只有從理論上接受社會主義，進而投身革命行動的才是真正的左翼運動者，才是值得頌揚的。然而，觀諸世界各地的共產革命運動，低教育程度、不識字的農民與工人，向來都是革命運動的主力。他們理解社會主義的方式，理解革命所能帶來的成果，容或不同於「智識左翼運動者」。做為研究者，我們不宜在經驗上引入倫理的判斷，直接從種類的差別，判定何者為「真正的」，何者為「受煽動的」參與者，而必須承認投入左翼運動有不同種類的可能。

其次，教育程度、識字與否與政治動員的難易之間，並無本質上的固定關係。我們可以來看看屬於智識階層，尙在台大醫學院就讀的葉盛吉，如何走上革命的路途：

當時，許多進步學生決不是因為啃了《資本論》和《反杜林論》之類的書而左傾的。他們並不是從理論出發，而進入馬克思主義的。他們是從**現實**入手，探索馬克思主義的。

總而言之，為國家的前途憂懼，希冀豎立社會正義的當時的進步學生，繞開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探討，只是概念性地把「**建立一個沒有剝削和壓迫的社會主義社會**」作為**理想的境界**，並為了求其實現，而滔滔然被吸引而去。（楊威理 1995：216-217，粗體為筆者所加）

類似的誤解，其實來自於把抽象的、成系統的理論知識當成接收思想的唯一途徑。事實上，不論是識字或是不識字的行動者，萬不可能僅僅從理論來認識思想。行動者首先是從特定的圖式(schema)來理解世界，透過圖示將外在的資訊，轉化為自身的理解。葉盛吉的「現實」，與農民、工人的「現實」間或有所不同，在這一抽象過程上，他們別無二致。比較重要的問題反而是，當時台灣人民認識到的「現實」，具有怎樣的歷史特性，不同群體、不同條件下所認識到的「現實」，又有什麼相似與相異之處。

第二，「左翼思想的自動傳承」的誤解，則是由建立左翼歷史系譜的企圖衍生而來。在以往的討論中，戰後左翼運動的勃興，一直被當成先聲1920年代左翼社會運動的復甦（李筱峰 2001：121）。按照這種看法，1920年代興起的左翼思潮，似乎自動地被保存下來，在戰後得以奮發再起。因此，戰後新興的左翼運動的性質，就能夠從其延續於日本時代而得到解釋。其實，特定的思潮流傳，有其「基礎結構」的要求——包括思想家、傳播工具等等——不可能「憑空」發生。斷然地假定了思潮的連續性，可能會發生解釋上的錯誤。

陳翠蓮（2009：25, 27）觀察了兩個時代主要的行動者之後，注意到「日治與戰後的左翼勢力」之間的「斷裂現象」，這個斷裂不僅發生在同一世代內不同群體的更替，也表現在青年世代的崛起。從統計數字上可以看出，1950年代參與省工委組織的本省人，約有一半以上是1920年之後出生的，也就是周婉窈（2003b）所稱的戰爭世代。針對這個世代的特質，林書揚對自身世代的觀察非常清晰：

現在回想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犧牲者之間，雖然也有殖民時代便已參與過運動的中老年代，但大多數都還是不曾具備本土運動中的真正中國經驗的青年人。他們從小受的是日本教育，是在皇民化年代長大的。卻由於日人歧視下自發的民族情感，二·二八事變後急速滋長的反國民黨情操，相比照之下，大陸上革新運動的波濤洶湧，在這樣的心裡背景之下，他們都願意真實地擁抱另一個新中國。（林書揚 1992a：141）

「戰爭世代」構成了省工委最主要的參與者。他們特殊的世代經驗，形成了迥異於上一世代的意義世界。因此，他們在戰後的思考與反應，不能直接從上一世代的標準模式中找到答案。這就要求我們重新找尋適當的框架，以解釋這一世代的特殊性。

整理一下迄今為止的討論。爲了回答1950年代政治案件的密集與案件特殊性，我從最爲普遍的白色恐怖研究觀點——「結構性視角」尋求協助，也得到了完滿的解答。但是，新的困惑亦隨之而起。官方所提供的政治犯形象與結構性視角之下所呈現的受害者形象，究竟誰是誰非。逐漸認識了受難者的行動面向之後，我回過頭來追溯台灣戰後白色恐怖研究興起的歷史—政治脈絡，同時從學術研究的「內部邏輯」與「外部邏輯」，解析行動者進入歷史書寫時面臨的雙重障礙。接著下來，我梳理潛藏在既存研究裡，涉及戰後初期行動者「行動理由」的蛛絲馬跡，從中歸結了兩個主要的缺失。一是以現今民族認同解釋過往政治行動的歷史錯置謬誤，二是忽略探究意義中介過程的普遍趨向。爲了解決這兩個缺失，在稍後的章節中，我會把政治意識型態的多層次構成從民族認同的緊箍咒中解放開來，就政治意識型態相關的意義中介過程，進行歷史性的分析。

3.從「思想犯」到「行動者」

行文至此處，我的疑問，似乎逐漸鎖定在「爲什麼參加省工委」這個問題之上。只要重新分析政治意識型態相關的意義過程，理應能解答我的困惑。這個問

題意識，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主導了我的思考。

在訪談中，受訪者如何詮釋戰後初期的社會境況，如何對中國共產黨產生好感，乃至於決定參加共產黨的組織，一直佔據問答對談的核心位置。爲了破除民族認同的解釋謬誤，點出忽略意義中介過程的後果，我經常問及受訪者日本時代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包括當時對「唐山／中國」的認識，面對日本人統治的複雜情感，以及戰後初期親身感受到的劇烈變動，對「祖國」的印象以及往後對「祖國」感到失望的轉折。好像，只要回答了這些疑問，就能夠解開「爲什麼要參加共產黨」的謎團。

不過，官方資料對於「省工委」的記載，仍然讓我感到不安。例如，當時在保密局主持偵辦省工委案件的莊西，在1982年撰寫了《中共匪幫在台灣的陰謀活動》一書，其中記載了「省工委」各個時期的「陰謀活動」與「任務」（莊西 1982）。特務機關搜獲的幾份省工委高層撰寫的「秘密文件」，包括〈目前台灣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怎樣配合解放軍作戰〉等等，內中清楚指出作爲一個地下組織的「省工委」，負擔著怎樣的任務。相對的，過往的研究與報導，當事人的口述，卻呈現不大相同的面貌。除卻「冤、假、錯案」的說法之外，有些把他們描繪爲愛好知識、傾向社會主義的青年，有些則視之爲社會運動的先行者。

從這些不同來源的材料裡，至少有四種常見的「行動者圖像」。(1) 普遍來說，參加「省工委」的成員，在思想上對「紅色祖國」、「社會主義的理想世界」懷抱著希望，期許中共政權能取代國民黨的敗壞統治。(2) 「省工委」在各地的組織，曾經發起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或是主持讀書會等活動，據此，有論者把「省工委」歸類爲「左翼社會運動」的一支，以「社會運動」的形象理解「省工委」的行動。例如，陸象賢(2002)對郵務工會推動「歸班運動」的回憶，藍博洲(2003; 2004)對「竹南區委會」在苗栗三灣一帶發動的「三七五減租合法鬥爭」的報導，²⁰都把「省工委」描寫爲社會運動的實踐者或是同情者。(3) 從國民黨特務機關的報告，與當時搜獲「省工委」的「秘密文件」來看，「省工委」初期以秘密吸收黨員擴張組織爲主要目標，1949年下半年後開始著手一系列「接應解放」的準備工作(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 1983: 329-349)。(4)

²⁰藍博洲介紹了「三七五減租的合法鬥爭」之後，就轉入地下黨人破案、逃亡的記實，屬於「非法」、「地下」的行動，並沒有出現在藍的寫作中。

受難者的回憶錄，口述，以及當時判決書的「理由」部分，經常可以見到「尚未積極行動」的「辯解」，好像在參加組織之後，除了討論時局或是閱讀刊物之外，大多數的參與者並沒有任何的「行動」。

有些時候，「省工委」像是個反國民黨政權的組織，有時候像是個左翼思想愛好者的聚合，又有些時候，他們實際投入各式的社會運動，為農、工階級發出不平之鳴。這些紛雜的訊息，讓人摸不著頭緒，弄不清楚「省工委」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回事。模糊的意向，使得前面關乎「行動的理由」的提問，似乎不足以關照此處透露的曖昧。

當研究者的心力，全集中在行動者的意義世界，很自然的，研究者得到的答案，是一個個如何思考，如何賦予世界意義的思想個體。諸如「懷抱理想」、「嚮往社會主義」、「思想犯」的行動者面貌，就是最好的例證。若把作為一個思想個體的行動者意象，繼續往前推演，他們出於熱情參與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也就不足為奇了。

從「思想犯」到「社會運動者」的想像，相當程度反應了研究者對行動者面貌的預先假定。不論有意還是無心，不成比例地從「思想」方面探究「行動」的全貌，讓我的探究僅止於從「意義」層面探究初始加入組織的「行動」。行動者參加組織之後，涉身其中的活動與任務，在我既定的視野中，還未浮現為值得深究的「疑問」。簡言之，集中於行動者「為何參加共產黨」的研究興趣，有意無意地忽視了「省工委」作為一個**有組織的集體行動**（organized collective action）的特徵：它具備特定的**目標**，並仰賴特定的**手段**來達成。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個別的行動者因為什麼理由加入組織，個別的行動者有著怎樣的動機與期待，這一類涉及「為什麼參加省工委」的疑問，遠非問題的全貌。對組織運行至關重要的是，參與者能認同組織的目標，並願意為此目標**共同地行動**。集體行動的全新視野，引入了此前不曾被提起的謎題。「為什麼參加省工委」，只能解析參與者的初始抉擇，並不能解釋參加「省工委」之後，成為組織成員的行動者，為了什麼樣的目標，採取怎麼樣的行動。換言之，如果缺漏了參與組織之後的目標與行動的分析，我們對「省工委」的理解，很有可能停留在參與動機、理由的探詢，最終，導致一種殘缺的行動者面貌。

為了補足此一缺憾，行動者參與組織後的活動，勢必得走入整個考察的視野。但是，我們很快地發現，此前所採用的分析單位，不論是個體層次的分析，或是集體層次的意義考察，都不能適當地捕捉組織成員的行動脈絡。一旦行動者成為

組織的一份子，「省工委」的組織原則、技術、指令立即成為行動者思考、行動的關鍵脈絡。同樣的，此前所探究的「行動理由」的問題，在納入「組織」的因素之後，也會呈現不大一樣的切入角度。

下一個小節，我把「省工委」視為「抗爭性集體行動組織」的一類，從中再次重構先前的提問。

三、抗爭性集體行動視野下的省工委

長久以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革命研究領域分別累積了大量的成果，1990年代中期，學者開始意識到彼此相互對話、學習的必要。不論是 McAdam et al. (1996; 2001) 所倡議的「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或是 Goldstone (1998) 稍做修改的「抗爭性集體行動」(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都表露了綜合各類抗爭性集體行動的理論企圖。跨領域的整合嘗試，提供了各類抗爭性集體行動一般性的參照框架，使得原本分屬於不同研究領域的經驗性議題，可以在分析性論題架構的平台上，相互採借與批判。底下，我將簡略介紹「地下革命組織」——做為抗爭性集體行動的一種——的初步特徵，接著闡述我將採用的分析策略。

(一) 簡介：中共的地下革命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²¹

自從20世紀初期列寧創建了「先鋒黨」(vanguard party)的組織模型之後，此一霍布斯邦稱之為「二十世紀社會工程的偉大發明」的高效率組織技術，不斷地為往後數十年間大大小小的革命集團所採用(Hobsbawm 1996)。簡言之，列寧所謂的先鋒黨，由一群全心獻身於革命事業的「職業革命家」組成，他們服從組織的紀律，並將權力向上集中於層級化的領導結構，以此構成統一的行動系統。中國的革命也不例外。除了在廣大農村地帶展開游擊戰擴展根據地之外，在國民黨統治區(簡稱國統區，或稱白區)和日軍佔領區內，中國共產黨也採取類似的

²¹關於「省工委」的簡介及其採取的組織特徵，受惠林傳凱的啟發與提醒。林傳凱對於地下組織保密機制的分析，可參見林傳凱(2011)。

組織模式，建立了擔負秘密行動任務的地下組織。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中共在臺灣發展的「省工委」，在組織型態與工作目標上，與中國本土稍早的「白區地下黨」並無二致：「省工委」同樣採取成套移植的地下化組織技術，配合中共中央的革命進程推展各個階段的任務。²²

從參與者這一端來看，是歷史機遇與個體生命情狀的匯合，促成行動者從「不滿」走向具體的「抗爭行動」。「省工委」提供的地下革命路線，僅是諸多可能性中的一種，而且，是最為基進、徹底的一種抗爭形式。行動者如何一步一步的踏入地下革命組織，如何從觀念上的認同轉化為持續的高風險行動，如何成為「組織」的一分子，貫徹組織交付的任務，這是我們底下要解答的謎題。

（二）從參與到行動的分析架構

「參與過程」的概念化工作，提供了一個一般性的分析框架，有助於我們定位行動者在不同階段所涉及的過程。

首先，論者指出，從「思考」促成決定「參與」行動，至少包含好幾個不同的步驟，前一個階段的成功，未必能保證下一階段的達成。Klandermans 與 Oegema(1987)解析了「參與」(participation)特定行動的四個階段：(1) 成為可能的動員者 (mobilization potential)，(2) 成為動員的目標，(3) 有動機參與，(4) 克服參與的障礙。不同的階段，須要不同的條件予以支持。在另一篇文章裡，Klandermans(1988:175)進一步把行動者涉及的意義過程，再細分為共識形成 (consensus formation) (也就是上面的「成為可能的動員者」) 與共識動員 (consensus mobilization) 兩個部分，前者發生在社會網絡與次文化中的「未經籌劃的意義聚合」(unplanned convergence of meaning)，後者則是招募者在群體中創造共識的「深思熟慮的嘗試」。除此之外，Klandermans 也區分了「共識動員」和「行動動員」(action mobilization)，用以分辨「具備參與共識」與「實際付諸行動」涉及的不同動員過程(Klandermans 1984:586)。

把目光拉回我們的研究對象。戰後初期的台灣社會，當時遍存的不滿與憤恨，

²²省工委各個階段的發展與任務轉變，見第三章第一節與第五章的分析，此處不予詳述。

稱的上是經歷時代巨變的台灣人民遭遇戰後社會境況後，一次「未經籌畫的意義聚合」的痛苦產物。這一份痛苦的產物，無疑有助於反對運動的萌生。也就是說，不是任何行動者有意為之的「共識形成」，造就了許多「可能的動員者」。但是，也僅止於如此。稍後，「省工委」在全台各地秘密招募黨員，向選定的動員目標介紹、宣揚秘密革命組織。用 Klandermans 的話來說，這是地下組織的招募者，立基於既存的不滿情緒之上，一次「深思熟慮的嘗試」，當然，同時涉及「共識動員」和「行動動員」兩個相互依賴的部分。

如前所述，既有的研究並未明確辨別兩個不同的意義中介過程。深入探究後，我發現兩個意義中介過程涉及兩組不同的元素。為了完整解釋其中涉及的政治意識變化過程，我用兩個獨立的章節分別處理之。

接著，讓我們從參與走向參與之後的行動。誠如 Einwohner(2002:511)所言，爭性集體行動的研究，經常停歇在「思考」到「行動」的解析，沒有繼續向前；行動者為何參與行動的「初始決定」，吸引眾多研究者的注目，社會運動過程中行動者的持續參與，反而很少成為分析的焦點；涉及「參與之後」的探討，多集中在運動對社會近程、遠程的改變，或是以參與者生命傳記中的關鍵性事件取得了分析上的價值。²³

有趣的是，在「恐怖主義」(terrorism)、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這一類的主題中，研究者對「初始決定」的偏愛，反而不是那麼嚴重。²⁴原因或許不難理解：為了解釋抗爭手段朝著激烈的方向逐步升高，或是恐怖組織如何維持成員從事高風險行動的意願，研究者勢必得探討團體的內部過程。其中，Della Porta (1992; 1995)比較了西德與義大利的左翼地下組織，討論了諸多專屬於「地下組織」的特殊性質，其中包括：政治社會化過程、與外界的隔離和互動，組織內部的動態演變等主題。

閱讀恐怖組織研究的同時，我經常思考，同處在秘密環境中的恐怖組織與省工委，在組織性質上有何異同，企圖從中找出可茲對照的面向。最後，這些琢磨轉化為一個簡單的猜想：如果 della Porta 等人也來研究「省工委」，她一定會問

²³McAdam 等人(1988)、Klandermans(2000)的回顧也有類似的觀察。

²⁴恐怖主義的社會學研究介紹，可參見 Turk(2004)；Boyns and Ballard(2004)；Oberschall(2004)。

一個再簡單不過的問題：「爲什麼這些參與者，不會想要離開高風險的地下活動？」

在各類的抗爭性集體行動之中，高風險的「地下活動」所要求的忠誠與投入，遠遠高過於民主社會中的各項社會運動。爲了維持組織的安全與運作，地下組織要求參與者，必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與保守組織活動的秘密；更有甚者，有時組織要求參與者離開自己的生活環境，或者花費大量時間全心投入組織活動。因此，相對於其他低成本／風險的社會運動地下組織的持續運作，並不是一個自然而然的結果。相反的，參與者對組織的信心與熱情，對組織的忠誠與信賴，是省工委必須花費時間經營，在每一個場合不斷生產的基本要素。

若要盡可能還原「省工委」——作爲一個地下組織——的完整面貌，以下的分析，勢必不能遺漏「省工委」採用的組織原則及組織技術。如何形塑了參與者在組織中的「世界」，又如何維繫，或者用社會學的理论語言來說，如何「再生產」了參與者持續投入組織活動的動力。假若沒有如此綿密、持續的經營，省工委很難在秘密的環境之下，不斷地擴張組織、吸收新黨員，乃至於達成領導者所交付的任務。

從抗爭性集體行動組織的角度來看待「省工委」，我希望透過回答以下的問題，給予「省工委」一個初步的輪廓。這些問題包括：經歷時代巨變的台灣人民，爲什麼會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地下組織？「省工委」的招募者，又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快速募集了大量的參與者？作爲一個高風險的秘密集體行動組織，「省工委」如何維繫成員的忠誠與投入，它又擔負著什麼樣的任務，透過怎樣的方式達成目標？

四、研究方法

在進行具體的分析之前，有必要先向讀者說明支整個研究的各項資料，以及貫穿其中的解讀原則。

本文援引的資料可約略分爲三類：（1）官方在審訊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檔案，如訊問筆錄、自白書、起訴書、判決書等，以及事後所做的整理、研究報告；（2）當事人過往所做之一手陳述，包括其自行撰寫的回憶傳記，他人訪問當事人的口述訪談紀錄，以及少部分據此撰述的報導篇章；（3）我們近年鎖定「省工委」所進行的一系列訪談。然而，針對相同的個案，這三類資料經常呈現相左的說法。

如何一般地甄別各項資料的可信程度，判定個別案例上的矛盾陳述何者為真，是仰賴這些材料所建立的論證，得以成立的基礎條件。底下，我分別從兩個方面討論此一問題：一是（2）與（3）的比較，二是對於（1）的重新評估。最後，我們會發現這兩方面的更新，其實是個一再交織、反饋的過程。

在判定資料真偽可信與否的問題上，存在著一個非常普遍的看法：「官方」資料通常是蓄意偽造、羅織添加的產物；相反的，來自「民間」的第一手陳述，才能還給事件原委真實的面貌。毫無疑問，對於官生產檔案之時空脈絡的理解，以及隨之而來對官方檔案抱持相當的警覺性，有助於我們免於落入「檔案即真相」的陷阱。可惜的是，這份對於資料生產脈絡的敏銳覺查，並沒有拓展至其他類型的資料。最後的結果是，以「推翻官方說法」、「平反冤屈」為職志的民間陳述，毫無困難地成為了歷史真相的唯一來源，豎立了官方檔案全盤不可信的典型認知。如同第二節所分析的，「省工委」的地下抗爭行動，長期被包裹在「冤屈」的裹腳布之下，終年不見天日。

所幸，訪談過程中幾位關鍵報導人提供的「局內人觀點」，給予我突破既有桎梏的契機。在這些正式或非正式的交談中，我慢慢明白了省工委參與者共同面臨的處境：社會大眾普遍的懼怕與不諒解，以及補償條例僅限於補償「不當審判」個案的定調——真有其事者理應不予賠償，再再使得當年的參與者，無法、也不能暢談年少捲入的秘密歲月。同樣的，帶著真切同情，預設了「無辜受害」的受難者形象的訪問者，有意無意地關閉了受訪者暢談「反抗」往事的對話空間。循著這樣的認識，絕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能在受訪過程中談及參與地下組織的往事。同時，早期曾經接受其他口述訪問的受訪者，也會在訪談中談起過去受訪的經驗，以及早些年不得不「避重就輕」，保留部分親身經歷的理由。尤其重要的是，受訪者所提供的「案情」資訊，亦即，涉及地下活動「組織關係」的部分，即，誰吸收誰參加組織，誰領導誰進行活動等等，往往印證了官方判決書的記載。更為有趣的是，參與者實際進行的「工作內容」，往往比官方資料的記載更加「豐富」。這樣的發現，帶領我們回到官方檔案真確性的恆久問題。

評估官方檔案可信度的方法之一，還是在於探索資料產生的實際過程。「省工委」案件的特殊之處在於，雖然特務機關擁有絕對的武力優勢與綿密的偵搜網絡，但是，特務機關獲取地下組織資訊的唯一管道，還是來自組織內部的參與者。²⁵之所以會有如此資訊不對等的情境，理由其實並不難明白：按照地下活動的組

²⁵當然，由線民密報某某人有「匪嫌」而爆發之案件也在所多有。但是關鍵仍然在於，如果

織原則，能夠知悉組織人事資訊的，只有組織中的相關成員。任何一位參與者之所以被捕，一定是由其遭到逮捕或主動出面自首的同黨、上級，「交」出了參與者的組織身份。²⁶因此，在訪談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問起「案情洩漏」的起源，以及當事者接受特務訊問的詳細過程，通常，這也是受訪者最想知道、或是最無法接受的殘酷真相。²⁷以此核對判決書等檔案中的記載是否正確。如有錯誤，通常是來自於參與者的蓄意誤導，或是部分審訊機關對於案情不熟悉所導致。

再者，如果我們把資料生產者的處境——1950年代初期，朝不保夕的國民黨政權——納入考量，對於資料真確性的推論亦會有所差異。試想一下，當時傾全力排除台灣內部威脅的國民黨政權，與其說透過無差別的鎮壓恫嚇台灣人民，更為理性的作法是快速、精確地消滅潛藏的敵人。果不其然，檔案與口述資料之間來回往復的確認與更新，再再證實了假設的真確性：國民黨特務機關針對省工委相關案件所留下的檔案記錄，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因此，本篇論文並不輕率地否定官方檔案的價值，相反的，我在訪談過程中大量參閱了各項相關檔案。但是，參與者的意義世界，以及參與組織後的地下活動情形，從檔案中只能找到綱要式的記載。這一部份的討論，甚為仰賴口述資料的收集。理想上，我希望所有的論證都能找到檔案與口述兩者共同的支持。如果實際的情況不允許，就只能仰賴於單方證據的合理推斷。

五、田野分工

前面的行文中，雖已涉及部分的田野說明，但仍不完備。此處簡要地說明我進入田野的過程，以及田野分工合作的情況。

因嫌疑遭逮捕的某某人確實為組織成員，且其堅決不透露其他成員的身份，特務機關也無法循線捕獲同一組織內的其他成員。

²⁶上級或同黨交出來的名單，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正確度頗高，但是，也有為求自保胡亂招供，牽連不相關者的案例。

²⁷從「案情洩漏」或是「出賣」的環節下手，是林傳凱發現相當有用的訪問切入方法。

2008年的春天，我經由台大社研所博士班學長林傳凱的介紹，找到一個整理白色恐怖判決書的工作機會。這是我與白色恐怖檔案的第一次接觸。隨後的5月，我擔任了林傳凱與周馥儀規劃的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的志工，在綠島第一次比較密集地接觸了政治受難者。9月，在眾人的齊心協助下，我很生澀地接下了第二屆青年營的總召，往後數年，我繼續多次地參與青年營的準備工作。暑假期間，我參加了「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在人權工作者曹欽榮先生的引導下，邁開了訪問政治受難者的第一步。

2008年9月，我正式進入台大社研所碩士班就讀。同時，自2006年開始，林傳凱已訪問大量外省籍白色恐怖受難者，並順此人際關係，逐漸訪問到本省籍的政治受難者，包括本文所處理參與中共地下黨的當事者，並進入其中一個受難者團體。通過傳凱，我與台大歷史所博士班的林易澄（他是第一屆青年營的學員），也在這個時候，開始舉辦一些讀書會、演講活動，試圖把白色恐怖的資訊，推廣到同學之間。漸漸的，我們慢慢覺得，應該系統性地進行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訪談，以蒐羅遺失在「冤假錯案」框架以外的歷史環節。主要的訪員，就是傳凱、易澄、我三個人。

但是，這是個人際關係高度封閉的田野現場。政治受難者之間不僅有立場的分歧，更有相互抗衡的受難者團體。從2008年下半年開始，傳凱通過先前的訪談經驗，取得幾位關鍵受訪者的信賴後，打開了原本無法進入的田野人際網絡，然後再漸次將我們引薦進本省籍地下黨參與受難者的訪談田野中。之後，再由我們各自努力拓展、找尋更多的受訪者。2009年上半年，我們漸漸形成初步的區域分工。最初，傳凱負責台中以北的區域，易澄負責雲嘉南，我則負責高雄、南投的案件。當然，這些分工只是非常概要的輪廓，同時林易澄因為於2010年前後身體患疾，因此逐漸淡出了田野工作。

在許多時候，我們會相互支援訪談，也會將各自進行的訪談進度，摘要到網路上非公開的紀錄版上交換意見。這樣的工作模式，一直持續至今。不過，在知識產出上，我們仍然維持著相對獨立的探索空間，以期觀點能呈現多樣性。因此，傳凱、易澄、或我的論文作品，在發表以前，基本上都甚少受到田野夥伴的直接影響。當然，在田野過程中，亦會有彼此交換意見後形成的一些觀點，我都會加註說明。

本論文所使用的訪談資料，若是非我獨立進行的訪問，我特別註明在附表二。最重要的是，本論文許許多多的概念、發想，都來自於田野過程中與傳凱、易澄等人的討論，以及無數受訪者用磨難的歲月給我的教導。這是一個共同的智慧結

晶，在此要特別感謝我的田野夥伴，還有我們可敬的受訪者。



六、章節安排與概要

第二章，我把時空拉回到終戰之初，「失望」與「憤恨」遍佈的台灣社會。研究者大多同意，目睹新政府所作所為的台灣人民，從原先對祖國的高度期待，快速地轉變為失望與不滿。可惜的是，「轉變」多被當成反映客觀條件的自然過程。我認為，這樣的轉變有其雙重的「文化起源」。其一，日本時代高效能的國家經驗，以及戰時政治神聖化的精神動員，形塑了台灣人民熱衷政治的秉性，和衡量國民政府行為的預先判斷標準。其二，模糊的原鄉想像和殖民者的差別待遇，已然預先在台灣人民心中埋下了「回歸帶來補償」的心裡機制。光復後祖國象徵的生產與擴散，促成了台灣人民對於祖國高度理想化、情感化的期望結構。如同歷史向我們展示的，在具體的接觸之後，台灣人民很快地辨識出日本與國府的差異，並且給予此差異明確的負面意涵。

在第三章，焦點轉向「省工委」的動員策略與其效果。我們發現，首先，基於統一戰線原則和時間之壓力，如同在中國本土各省，「省工委」在台灣採取高度彈性的動員策略，並不特別注重教條馬列主義的宣傳，也沒有堅持沿著階級軸線劃分敵我與招募同盟。任何能將台灣人民對於國民黨政府的義憤，轉化為支持中共的具體動力，都是可加運用的資源。其次，由於中共將國共鬥爭定調為兩個政權的武裝對抗。因此，在招募的過程中，「省工委」將各種社會問題的解決，通通歸結至打倒高度擬人化的國民黨政權，把全部的希望繫於「解放」後的烏托邦想像之中。

在第四章，我將勾勒參與者所投入的地下世界。首先，我將簡單勾勒地下化的隱蔽狀態，以及潛在參與者與招募者摸索試探對方的過程。其次，我會追索參與者從一開始踏入組織內，正式宣誓成為中國共產黨地下黨員的過程開始，到參加組織之後的各種例行性活動，例如開會、學習、時局討論等，我們可以觀察到「經營」的蛛絲馬跡。透過組織活動的反覆操練，在參與者身上打造了相當特殊的地下世界。

當然，所有的準備與鍛鍊，都是為了迎接最後的勝利。在不同的時間點，省工委的戰術對應著總體戰略的推移。在第五章，我將說明隨時序變化的行動方針，如何導致了省工委改良／革命的雙重面貌。

簡言之，在1948年中的香港會議之後，爲了招募更多的盟友，許多省工委的支部發動一系列今日稱之爲「社會運動」的抗爭，在運動中物色適合的積極份子，同時也提高地下黨人在群體內的威望。1949年秋冬，隨著國共內戰時勢漸趨明朗，中共中央開始規劃解放軍的攻台作戰，省工委立即投入「接應作戰」的「準備工作」。一旦共軍攻打台灣，省工委的成員將立即投入協助解放軍作戰的各個面向：協助軍事行動、接管生產設施與地方機關、號召人民響應並維持地方秩序等等。總的來說，省工委的行動配合於中共作戰的佈局與計畫，可以稱之爲一系列的「預備革命行動」（revolutionary act in preparation）。

第二章重探「不滿」情緒的社會起源



一、世代與政治意識

戰後初期從「期待」轉向「失望」的悲劇，一直是戰後初期台灣政治史的主調之一。當時位居社會要津，年約四、五十歲，大多經歷1920年代抗日運動的政治活躍份子，他們的經驗幾乎成爲解釋戰後初期政治意識變化的主要參考對象。然而，一旦我們把目光轉向另一批的政治行動者，一幅完全陌生的圖像出現了。

在戰後初期，特別是二二八事件之後的反抗運動主力，卻是一個個初次踏入社會的青年。他們可能是教員、學生、三輪車夫、農民，在戰前幾乎完全缺乏可資參考的抗爭經驗。令人詫異的是，這一個世代反抗的處女作，竟是捲入了中共地下組織意欲全盤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政治／社會革命，而非較爲溫和的，與政府當局協商的改良式社會運動。

與父執輩不同，戰前並未經歷風起雲湧的反殖民運動的他們，在接受教育養成基本性格的青少年階段，正是日本力行皇民化運動、在一定限度內大幅縮短內台差別待遇的時期。誠如許多作者指出，「戰爭期世代」（1920-1930年間出生）（周婉窈 2003b）或是「第三世代」（1915-1930年間出生）（黃敏原 1998）的台灣人，由於外在環境的改變，在生活習慣、語言使用、身份認同與價值判斷上都與上代人有所差異，粗略地說是更加地「日本化」了。用分析性的語彙來表述，這一世代體現了截然不同的「社會化」過程——特別是政治社會化的部分。

儘管如此，戰爭結束之後，從大東亞戰爭走向「光復」的劇變，並未對「第三世代」造成太大的認同困境。他們毫無困難地擁抱了祖國，並對之寄予厚望。新時代的新生政治行動者，毫無疑問是熱切的愛國青年。眾所皆知，其後的現實情況冷冽地向青年潑了一盆冷水。但是，歷經了頓挫的苦悶心靈，並未就此熄滅了熱情，歷史的發展反而是，替代的政治途徑——加入中國共產黨推翻國民黨的行列——成爲這些年輕人義無反顧的選擇。後來的故事再明白不過，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風暴，卻將這一代人戰後的特殊政治經驗一同埋入荒塚，連帶地，也遺留下一個歷史解釋的空白：戰後初期的戰爭期世代，究竟如何思考現實的局勢；並且，如果我們可以從中觀察到某些一般性的轉換模式，那麼，我們還可以進一

步地追問，這些模式與日治時期經驗有著什麼樣的關連？

接下來的部分，我以第三世代的政治經驗為藍本，追索這段始於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以及其後遭遇國民政府從期待到失望的轉變，從中抽象出重要的政治意識轉變機制。我將指出，以第二世代為主要參照對象的討論中，存在著一種**民族主義的對應模型**：戰後的台灣人之所以能夠接受並支持台灣回歸祖國，是以日治時期養成的抗日民族意識為前提。因此，在日治末期受到皇民化運動劇烈影響的本省人，非常有可能在戰後不願效忠中華民國政府。但是，對於歷經抗日運動的第二世代，或是更加偏離此一模型的第三世代來說，它都無法把跨越握戰前戰後政治意識型態轉折的典型模式，以及其中隱含的複雜度。我將以第三世代的經驗為主要參照對象，提出替代性的解釋模型——**多層次的政治意識生產模型**，此一模型不但能解釋第三世代殊異的轉折經驗——省工委半數以上的參與者所屬的世代，它也能比較準確地把握第二世代戰後的政治經驗之中，那些發揮重要因果效力的機制。

我們必須注意以下討論的對象適用範圍。基本上，日本時代的政治社會化雖然不僅限於學校的範圍，但是學校教育無疑是其中的重鎮。除此之外，諸多的社會教育、官方推行的戰時動員團體，亦是灌輸、擴散「日本精神」的場所。僅僅採用是否接受初等教育（公學校、小學校以及後來的國民學校），或是接受日本教育的年數來斷定此一模型的適用範圍，雖然並不十分精確，但大體上，起碼接受公學校以上教育的第三世代，是底下論證主要的參照對象和適用範圍。

二、多層次的政治意識生產模型

在民族主義者筆下，台灣的政治史幾乎等同於一部痛苦的精神成長史。當下政治意識型態對於「覺悟」證據的渴求，不可避免地將「民族認同」問題置於首位，以此形成了主要的問題設定（problematic）。從1980年代「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爭論開始，走過兩個時代的本省人經驗，一直是中國／台灣認同急於尋求根基與正當性的沃腴。終戰後的台灣人民如何回應「光復」，成了民族主義者詮釋歷史的必爭之地。

這些立場殊異的爭論中，有一個隱而未現的預設不斷為各方論者所援引：戰後台灣人民之對祖國抱持的真切情感，以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潮，是以日治時期養成的對抗性中國／漢民族意識為前提；反之，日治末期越受到皇民化運動

影響，因而認同日本的台灣人民，越有可能在戰後反對代表祖國的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我將之稱為**民族主義的對應模型**，這個模型可用以下四個命題來總結：

28

- a. 戰後對祖國的期待**等同於**中國本土帶來的官式中國民族主義。
- b. 與日本相關的認同元素，是與中國相關的認同元素**互斥的**。
- c. 終戰後政治意識型態的表現，基本上與戰前的政治意識型態**相延續**。
- d. 由於意識型態基本上是延續的，並且，日本的與中國的認同元素是**互斥的**，任何的可能變化只能由於戰前／戰後此一**斷裂**的時間性所解釋。

於是，戰後初期全心投入政治活動的活躍份子，唯一可能的來源就是日治時期的抗日運動者。戰後的奮起，毫無疑問就是反殖民鬥爭時期，希望擺脫殖民地次等地位，並且回歸祖國的直接表達。換言之，是先有了反殖民民族主義的根芽，才有戰後成長茁壯的祖國意識

不過，往昔被排除在戰後政治史研究的第三世代，卻是此一模型無法包含的**經驗異例**。1990年代開始，第三世代的人日治時期經驗²⁹逐漸出土，在各種口述歷史、回憶錄中顯現的，是更為複雜、多層次交織的民族認同與政治意識。一言以蔽之，除了非常少數的群體之外——大多是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第三世代並沒有形成反殖民的中國民族認同的跡象。相反的，絕大多數的年輕人，對於戰爭期間日本帝國的宣傳與動員，抱持著相當高的接受程度。顯然，這些年輕人在日本時代，並不具備以民族主義為基底的政治意識型態。弔詭的是一——不如對應模型所預測的一——他們在戰後反而成為熱烈迎接祖國統治的一分子。在第三世代身上，民族主義的對應模型看不到任何這樣的可能性：戰前對祖國無從知悉的人民，竟然能在戰後無中生有地熱切地擁護祖國。

第三世代殊異的政治意識型態過程，需要替代性的解釋方案。首先，命題

²⁸此模型的雛形，受惠於田野工作中與傅凱、易澄等人的交談討論。

²⁹非常弔詭地，晚近的研究不成比例集中探討「皇民化時期」此一世代的認同問題，鮮少有研究繼續追蹤跨過終戰的第三世代，究竟會呈現什麼樣的認同樣態。

a.不恰當地在官式中國民族主義和台灣人民對祖國的期待劃上等號。這種把政治意識窄化為民族主義論述的作法，散見於民族主義導向的提問和解答。它忽略了這樣一種可能性：戰後台灣的中國民族主義表達方式，僅只是形式上官民間政治對話的平台，它可能是一種高度正當性的論述策略，透過此一表面的共識，台灣人民的政治訴求得以表達。也就是說，台灣人民的政治意識型態，遠比官式中國民族主義所設定的要複雜的多，侷限民族主義視角中的觀察，不能把握其中隱含的曲折與萌生的對抗可能性。

其次，命題 b.認為，在日治時期累積的政治、民族觀念，它一定是「日本的」（Japanese），更精確地說是族群式的日本民族主義的（ethnicallyJapanesenationalistic），因此，這樣的觀念必然有害於官方推行族群式的中國民族主義（ethnicChinesenationalism）。這兩者之間，是互相抵觸、你增我減的消長關係。但是，作為一種政治論述的民族主義，未必然集中於個殊一族群的（particular-ethnic）特質的表達，它也可以包含普遍主義的向度。英國民族主義專家 AnthonySmith，就將民族主義論述分為公民模型（civicmodel）與族群模型（ethnicmodel）兩大類（Smith 1991:9-13）；日治時期同化主義的研究者陳培豐亦指出，同化其實包含「同化於民族」、「同化於文明」兩個面向（2006：12）。這兩位作者都點出了同樣的可能性：作為政治論述的民族主義或是它在日治時代的具體操作——同化主義，可以包含了族群民族化以外的文明化的面向。如果我們將這個結論再向前推一步，情況可能會是這樣：一種民族主義論述也可以包含文明化的內容，那麼，它的確可以相容，甚至促進另一種的民族主義論述，當然，它同時也埋下對反、顛覆的種子。

綜合這兩個命題的修改，政治意識型態的延續與斷裂，可以是多層次的重組和互動，而非僅僅單一軸線的延續。不同層次、主題的政治意識型態，各有個其依循的時間軸線與變遷速度。換言之，戰前／戰後這一個時間點，對於各個層次的變化來說，不一定是同等重要的，我們必須標示出各個層次的變遷節奏，以及對於這個層次來說，怎麼樣的要件才能夠觸動其轉型。因此，我們勢必得追索不同政治意識主題的具體生產過程，從中才能避免對應模型呈現的簡化、靜態的變遷圖像。

以上理論性的重估，即，以多層次的政治意識生產模型取代民族主義的對應模型，將會是我們跟隨戰前到戰後第三世代的政治意識過程，一個替代性的觀察視角。底下，我會提出數個不同時間跨度、影響範圍各自有別的脈絡，這些脈絡在戰後聚合在一起，共同決定了台灣人民義憤的「生產過程」與附著其上的「印痕」。

三、戰火中煉成的殖民地「少國民」³⁰



我的論證策略是**逆溯的**（retroductive）。我會先指出「戰後初期第三世代的政治意識」中需要被解釋的面向，³¹然後，按此一線索回到日治時期找尋使它成為可能的因素。因此，我無意全面評估殖民統治的遺產與後果，只有那些具因果效力（causalefficacy）的殖民地經驗，才會納入討論之中。

其次，本節的論證，來自於對第三世代特殊經驗的解析。這並不意味著，我提出的解釋模型，只能套用在於第三世代的政治經驗。「世代」，與其說是嚴格的分析性概念，不如說是描述性地指出這樣的現象：某些共同事件的聚集所促成的共同經驗，在特定的年齡層特別明顯有別於其他的年齡層。不同世代之間相似或相異的聚集與其造成的影響，並不僅僅來自於不同年齡層引起的經驗差異，還須考慮社會位置與事件之分佈、傳遞的緊密關係，例如階級、性別、族群等等。用 Karl Mannheim 的話來說，僅僅由「共時性」構成的世代位置，並不足以形成「經歷共同歷史問題的實存世代」（actual generation），以及「以同樣方式利用這些經歷的世代單位」（generation units）（Mannheim 2002：91-92，譯文略有修改）。因此，我們標定的「第三世代」，僅僅是在「世代位置」的意義上描述同時性的客觀條件，是如何增加共同經歷與相似方式經驗特定經歷的**可能性**（possibility）。

（一）近代化的愛國青年

現今生活在台灣的每一個人，一定非常熟悉「政治歸政治」、「不要談政治」這樣的表述。「政治」是負面且危險的，既是專制統治用鮮血留下的生存常識，也是還在民主政治初學階段的台灣政壇，帶給人民的第一印象。於是，政治被概念化成一門高風險卻無道德的金權遊戲。與此現象高度相關的，是台灣人民對「急

³⁰借用許佩賢（1994）的論文標題，用以指稱十五年（1931-1945）戰爭期間的台灣兒童。

³¹因此，它絕非對一整個世代的政治意識的完整解釋。

公好義」的懷疑。如同楊弘任（2007）指出，在地方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很容易招致「另有所圖」的解讀。簡言之，從狹義的選舉政治，到廣義的公共事務，凡是涉及「權力」以及「公共」的行動，經常被賦予否定的價值。

很難想像的是，在六十多年前的台灣，情況卻與今日大不相同。戰爭一結束，全島各地旋即出現各種自發性的團體，以各種不同的名目號召社會中人投入「建設新台灣」的行列。³²除此之外，對於地方民意代表的選舉，台灣人民也抱持非常大的興趣（李筱峰 1986）。不論是位居社會中間的第二世代，還是剛踏入社會的第三世代，都非常希望在戰後新局面一展抱負。稍後，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以及事件後迅速擴大的中共地下黨，同樣可以見到青年熱切投入公共事務的痕跡。只是，熱切的企盼已經轉化為無預警的自發性反叛，與組織性的秘密顛覆行動。

我們可以從幾個不同的面向詮釋這些現象。一方面，這是一種重新成為主體的期望：擺脫殖民地身份的台灣人民，認為自己是**具有能動性的政治主體**，應該、且能夠涉入與自身相關的各種政治決斷。³³另一方面，日本戰時響徹雲霄的「國家奉仕主義」，並沒有隨著終戰而結束消散。抽離掉軍國主義的具體脈絡後，它所提倡之「奉公」、「為公」的抽象價值，仍然保留至戰後初期的台灣。政治，因而成為道德上可欲的一種行動。去殖民後政治能動性的萌生，以及戰時經驗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形成了戰後高度熱衷公眾事務戰後的台灣人民。

除此之外，戰後的台灣人民，在許多方面也顯現了日本殖民統治的印痕。從分析者的角度來看，對「不滿」情緒起源尤其重要的是，潛藏在戰前日常生活之中，在戰後孕化為規範性判斷的兩種價值標準：（1）**作為評價、比較參照標準的文明生活傾向**；（2）**關於「官」、「民」關係該當如何的政治角色想像**（politicalroleimaginaries）。許多的二二八研究，如李筱峰（1991; 1993; 1998）、賴澤涵等人（1993）都指出，作為一種生活方式、價值系統的現代化觀念，是造成台灣人民與國民黨政府衝突的原因之一。可惜的是，既有研究未能區辨上述兩個面向的差異和互動，經常以其中一者代替其中另一者。我將會在底下的梳理中，

³²團體種類非常多樣。舉幾個例子：由麻豆在地青年組成的「還中會」（林志潔訪問、黃美滋紀錄 2003）；在台中楊達組織的「新生活促進隊」（鍾逸人 1988）；在高雄苓雅地區由雄中在地畢業生開辦的「中等文化補習班」（葉紀東 2000：9-10）；以及全島性質的學生聯盟以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³³Fix(1993: 346-347)也注意到，戰後台灣社會瀰漫著一股「新」（new）的修辭，它代表著對於過去種種依附、從屬特徵的拒絕，以及重新建立「新台灣」的企盼。

論證區分這兩個面向的必要性。



(二) 日治時代的價值塑造

1. 同化於文明 (1895-1945)

在文明化／現代化的各個面向之中，偏重於物質面向的變化，無疑是五十年日本統治期間內強加在台灣社會上，影響最為深遠、遭受最少抗拒的變革。³⁴用 Anthony Giddens 的話來說，現代性的制度性面向之一的「工業主義」的高度發展，即，對自然的轉化以及人造環境的發展 (Giddens 2000: 49-52)，讓此時的台灣社會已然躍升進步社會之列。日後擔任台灣省首任行政長官的陳儀，在一九三五年參觀「始政四十年博覽會」之後，隨即在隔年冬天派遣考察隊伍，到台灣取經學習。考察報告的領隊，時任廈門市長的李時霖在考察報告的序言這麼說道：

台灣昔時視為荒外之地。方輿記載，往往略而不詳。自改隸於日，經其總督府宣力改革，草莽盡闢，物阜民殷，於是始引起國人之注意。去歲冬，霖與考察團同人偕遊其地，欽佩其建設之完善，進步之迅速。
(李時霖總編輯 2004[1937]: 392)

翻開《台灣考察報告》的目錄，舉凡衛生事業、行政、農會組織、水利及灌溉、交通、電器、糖業，這些與經濟生產高度相關的各個項目，實為台灣人民日常生活中再熟悉不過的事物。對於在這些制度與技術成熟之後出生的台人來說，他們沒有經歷過從傳統到現代的改制，這些「人造環境」，就是他們從小到大習以為常的「自然」。這一點，我們只要看看從清帝國改隸日本帝國的遺老，他們面對總督府帶來的各種巨變，或是抗拒，或是選擇性地接受，絕非毫無抵抗地全盤接受。³⁵況且，從傳統到現代的轉型並不是毫無痛苦的。舉例而言，現代公共

³⁴「物質面向」意指現代社會帶來的生活模式轉變，參見自黃崇憲 (2010: 25-27)。

³⁵可參考楊永彬 (1996)、吳文星 (2008: 11-82) 對日治初期領導階層與殖民政權關係之研究；陳培豐 (2006: 157-215) 對台人接受近代化教育的分析。

衛生的建立，經常伴隨著過激的防疫措施（范燕秋 2010：177-181）。

我們可以合理推斷，對於沒有機會經歷傳統生活，從小即浸淫在現代化的生活環境之中的人來說，文明化的產物，在**價值**上很容易呈現為中性的、普遍的。因此，現代化所帶來的影響，很容易與殖民政權其他的負面印象脫鉤，成為眾人自然而然接受的生活方式。

但是，我們不能忘記，此刻極力追趕西方國家，渴望成為東方帝國的日本，借用吳叡人(Wu 2003)的術語，在戮力於「民族化的殖民主義」(nationalizing colonialism)或是「反殖民的殖民主義」(anti-colonial colonialism)的同時，日本帝國的殖民論述仍然接受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考，以進步／落後、文明／野蠻的眼光看待台灣，從而得出教化台灣的必要性(許光武 2005：53-91)。「文明日本」觀察「野蠻台灣」的階序式觀點，一直遍存於日本推展的各項現代化措施。於是，明明在日本時代呱呱墜地的台灣孩童，在初等教育階段，每每表現不如日本教師預期時，仍然經常遭到象徵落後之「清國奴」的辱罵。面對侮辱性的責難，台灣人小孩反應激烈是可想而知的，有的人因為家庭、同儕引發了朦朧的民族意識，因而能夠把「清國奴」與台灣人的次等地位相連結；也有的人單純只是認為「清國」是落後破敗象徵而受辱，並非因為同感於清國的命運而氣憤難平。同樣的，游勝冠(2000)的「殖民進步主義」研究也指出，許許多多的啓蒙知識份子，在擁抱現代價值的同時，乃是反過頭來否定、批判舊有的漢人社會生活習慣。

於是我們發現，在日人主導的優劣階序中推展的現代化生活方式，大體上乃是以**無涉於殖民地差別待遇的價值中立物**為台人所接受。沒有預料到的是，享受現代化果實的台灣人民，同時間也無意識地在實踐中接受了遍存的價值預設，即，文明生活方式是價值上可欲的。這個潛藏的種子——**具規範性且作為評價系統的現代化傾向**，在戰後與祖國的遭遇時，在台灣人民這邊引爆了強烈的鄙視，在另一側則引起了「奴化」的指控。並且，與文明優劣階序相對應的地域化人群類屬範疇——「本島人」／「內地人」，也在其後引發地域化人群類屬與文明階序交疊、等同的評價模式，也就是今日眾所熟知的「本省人」／「外省人」的分類範疇。

2.惡政亦有章法：官民的互動規則（1895-1945）



除了非人的、器物的文明化之外，作為一個統治者的「日本」，在與台人的互動中，留下了許多的政治意識遺產，在戰後台灣人民詮釋、評價祖國時起了很大的作用。³⁶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官與民之間的該當如何的角色想像，用更精確的話來說，就是包含權利義務關係，相互認可的互動規則。

再進入具體討論之前，我先提出兩個前導命題作準備。

第一，在學術討論中，抽象地論及作為統治者整體的「日本」是很容易的，殖民地制度、物質建設、行政官員、軍隊、警察、在台日本人等等，不論是活生生的人還是非人的社會實體（social entity），每一項都是日本統治的一面。想像一下，若是回到日本時代問起同代人「日本統治是什麼」的問題，我們得到的答案應該會不均衡及集中在人的這一部份，舉凡警察、行政人員的作為，小時候與日本老師的相處經驗，都是可能出現的回答。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對於日本統治的好壞印象，最直接的來源就是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地方行政人員、警察、教員。因此，他們的一舉一動——在想像上——很自然地成為日本政府的代表。

第二，不論是那一種的統治型態，民主的也好，專制的也罷，只要它能夠維持穩定統治，也沒有引發足以撼動政權的體制外抗爭，皆仰賴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相互認可的互動規則。也就是說，就算是沒有明確法律（law）的統治，也不會無法可循。因此，至少在最小程度上，人民總是可以預期官府人員的行動，相對的，官府人員心中也有一個可想像的人民行動可能性。

把上述兩個命題組合起來，我們就可以從地方上的「日本人」與台灣人的互動中，推斷官民彼此的角色想像，以及其中的互動規則。接下來，我將重心放在讓台人聞風喪膽的代表性「日本角色」：警察。如黃昭堂（2002：230）所言，台灣人眼中的「土皇帝」以及「總督的化身」，乃是直接接觸民眾的巡查；在台灣人心目中，「他們的可怕正如俚語所說：『連哭鬧的孩子都噤聲』，令人又懼

³⁶此處使用遺產一詞，並沒有正、負面的價值蘊含。

又恨。」在老一輩日治作家筆下，蠻橫殘暴、經常欺壓台灣百姓的日本警察，就是日本殖民惡政最直接的壓迫。³⁷即使是在1920年代後出生的台灣囡子，日警仍然是成長回憶中印象深刻的一部份，從口述與回憶中資舉兩例：

巡查制服一穿，大聲一喊，大家就會乖乖地聽話。就是流氓，一看
到巡查，也會像老鼠看到貓一樣，不敢出聲。（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
錄 1997：102）

我.....在台灣看到日本警察、官員和教師。特別是前兩種人在我心
目中簡直像惡魔一般。我曾經不止一次親眼看過父親和大哥被他們無理
的罰跪、辱罵、受盡侮辱.....（黃順興 1990：33）

台人的恐懼與厭惡，並不僅僅在於日警的殘暴。無時無刻注視著台人一舉一
動，監管大小生活事務，隨侍在側、無所不在的日本警察身影，讓台人的恐懼，
又多加上了一絲敬畏的成分。³⁸葉榮鐘很精確地描述這種厭惡與敬畏的綜合心
情：

「台灣的警察除不能把女性變成男性而外，什麼事情都有辦法。」
這是日據時代世間對警察官吏一針見血的批評。真的，當時的日本警察
確實神通廣大，無中生有，顛倒是非並不算一回事。至於大事化小，小
事化無以又推波助瀾，製造事端竟是家常茶飯。（葉榮鐘 2000[1967]-a：
159）

無所不管的警察，成為台人感受日本政府權力之大、範圍之廣的媒介。從恐
懼其暴行，到敬畏其「神通廣大」，我們逐漸接近了台人眼中日本警察的第三種
形象。葉榮鐘「平心而論」地認為日本警察之惡政「也不是全無建樹」，確實將
台灣「治理得秩序井然」：

譬如整理環境衛生，開拓保甲道路，防止疫病流行，取締密醫偽藥，
取締淫媒神棍，破除迷信邪教等。這雖不一定全為台人著想，但其結果

³⁷作家筆下的警察形象，可參見陳嘉齡（2002：54-76）的整理。

³⁸日本在台之警察制度與其執掌之業務，可參見戰後初期鹽見俊二（1954[1953]）的研究與
近期李崇偉（1996）的制度史探討。

卻能促進台灣的進步。因為日警做事認真而負責，能夠做得有聲有色，成績斐然，在日據末期，台灣的社會確已上了現代化的軌道……（葉榮鐘 2000[1967]-a：164）



嚴酷統治有助於社會秩序這一點，當戰後有了「對照組」之後，尤其變得明顯：

日本時代與現在當然有不同的地方。我對日本時代沒有太特別的印象；如果有，那就是日本時代管得較嚴。以前的人比較怕警察，不敢去做犯法的事，治安較好。現在的社會很亂，很多人目無法紀，小偷也很多。（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錄 1997：198-199）

「管得較嚴」、「比較怕警察」意謂著，日本警察之所以讓人討厭、害怕，並不僅僅因為它善於利用職權恣意欺負台人，也在於日本政府對於警務的要求。總的來說，在整個日治時期，警察掌管一切的嚴厲管制，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日本警察是不是一直濫用職權無法無天呢？我們可以從幾個側面來觀察。首先，在1920年代，警察素質的問題經常出現在當時唯一的台人立場的報紙——台灣民報上。抗日立場明確的作家，也經常以此作為書寫主題；1930年代之後，警察問題則比較少出現在新一代作家之筆下。單憑文學書寫的消長這一點，並不能證明警察的素質的確有所改善，因為，在同一時間，抗日言論的空間也隨著戰爭的爆發而縮小。其次，日本政1930年代以來的國策，逐漸朝著爭取台人忠誠的方向轉變，用更多的「糖」來取代「鞭子」。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令台人怨聲載道的酷吏惡警，自然是日本政府籠絡台人的障礙。

初步討論了台人對日警的印象之後，讀者一定會發現一個顯而易見的矛盾。讚揚日本時代的秩序景然，與厭惡基層警察的情緒，幾乎共存於絕大多數人的回憶之中。乍看之下，這兩種情緒似乎有所矛盾。不過，我們必須留意，在日本時代之後所做的追憶，不可避免地將日本時代的經驗與國民政府時期的社會狀況作比較。戰後對日統治之正面評價的「生產」，有其事後比較的條件。

不過，這種矛盾的背後，其實指明了另一個重要事實：不論是清楚地意識到被殖民者之次等地位，還是渾然不覺其中蹊蹺而全盤接受日本官方說法者，對於台灣人民來說，日本的警察統治並非完全無法忍受，而且是可適應與可捉摸的。

首先，我並非忽略了日本領台初期激烈的抗日武裝鬥爭，而是要指出這樣的事實：對於明白殖民地命運的台人來說，殖民者的種種壓迫，在認知上擁有比較

大的忍受空間。一般來說，相較於代議制的民主政體，威權國家的正當性基礎是很不穩定的：

威權國家往往有政體（國家的性質）和政府（一個具體的國家領導班子）合一的傾向，且其正當性一般都建立在績效之上。在政體和政府合一的情況下，對政府的挑戰同時就是對政體的挑戰，並會立即導致國家的正當性危機。（趙鼎新 2007：153）

弔詭的是，與民主政體相較，對正當性需求不那麼高，或是不必依賴高度正當性的殖民統治，儘管很容易激起此起彼落的反對與挑戰，卻不容易引發全面的正當性危機，乃至於被統治人民全面性的反抗。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一般民眾面對在社會「之上」——而非在社會「之中」——的高壓國家力量時，經常擁有 James Scott 所言的「弱者武器」，即，在日常中局部、低姿態地反抗著日本政府（Scott 2007）。「四腳仔」、「狗仔」等等對日人的蔑稱，就是日常抵抗空間微弱卻普遍存在的證據。對於統治正當性的問題於言，這個「抵抗空間」的存在，一方面貶抑了殖民統治的正當性，更重要的是，它也是宣洩正當性危機的管道，一點一滴地將可能凝聚成形的對抗力量稀釋於無形之中。

其次，長時間與日本警察相處的台人，必定會從實作中發展出一套虛以委蛇的操作模式。從遵守規定到阿諛奉承，不管怎麼樣，台人知道怎麼跟隨侍在側的「壞東西」相處。在日本時代，面對低正當性的惡政，台人的心情可能近似於「敢怒不敢言」。事後回憶起來，「敢怒不敢言」很容易轉變為一種承認殖民情境，但可以「諒解其手段」的心態。在這種解讀下，「惡政」變成可以忍受的情況，「於法有據的刁難」反而變成統治有規則的、可預期的壓迫。也就是說，人民認為尚且能在殖民統治下「安措其手足」。

3.十五年戰爭期間的政治神聖化（1931-1945）

如前所述，戰後台灣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高度熱衷，除了擺脫殖民地地位的動因之外，也有來自日本時代生活經驗的遺產。不管是1930年代明確的反殖民政社運動者，還是1930年代以來，更加日本化、甚至對於台灣的殖民地命運一無所知的第三世代，儘管他們面對殖民政權的態度南轅北轍，有兩個特徵卻是雙方所共享的：其一，他們大多接受過初等以上的日本教育；其二，對於政治、國家、社會等等涉及集體、公共的事務，他們皆懷抱著正面的態度，或者願意更進

一步投身其中。從朦朧地感知到清晰認識並渴望行動，我們可以把這樣的傾向，分爲幾個不同的層次：

a.日常生活中並不意識到政治的問題，對於日人的戰爭宣傳也不甚熟悉，僅僅是朦朧地認爲國家、公共之事是重要的。

b.能夠思考個人與集體之間的關係，認爲參與政治、奉獻國家是人生的重要價值，期待有機會能投身其中。

c.已經是躬身其中的實踐者，例如，參加各種秘密抗日運動，或是自主參加日本志願兵或是報考軍校等等。

不論是處在那一個層次，台人青年共享的「奉公」價值，一旦與戰後脫殖民的政治變局相遇，將立即產生非常驚人的化學反應：這些青年立即成爲**自認具有能動性的政治主體**。以下，我將先討論此種「政治社會化」能夠成功的一般社會條件，再論及幾個特殊卻重要的社會環境。

如同 E.Patricia Tsurumi 所言，所有的反殖民運動，從領導者乃至於參與的群眾，全都是日本教育的產物（Tsurumi 1999：181）。Tsurumi 的論點可以歸納爲以下兩點。其一，教育即媒介。接受教育讓台灣人有機會認識台灣的殖民地地位以及日本本地的情況，因而能夠認識並思考殖民地的各種問題。其二，社會地位的「玻璃天花板現象」。接受中等以上的教育，躋身社會上流之列的台灣菁英，在現實中有更多的機會親身經驗日台之間的差別待遇，因而萌生反抗之意。我們可以延伸 Tsurumi 對教育與1920年代反殖民運動的關連，來觀察第三世代的政治社會化過程。

首先，如果教育是認識殖民地現狀與取得反殖民論述的媒介，那麼，教育更是日人最爲仰賴的宣傳、教化管道。十五年戰爭期間，爲了更有效的動員台灣人民支援戰爭，總督府大幅擴張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教育／教化網絡，以成功打造忠誠爲國的「皇民」（許佩賢 2005：134-135）。此時的公學校／國民學校，已經成爲「皇民煉成」的第一現場，所有的教學活動與課外活動，通通都以配合、支援戰爭爲第一要務。以許佩賢對桃園新屋公學校的研究爲例，學校教室內的活動包含了「時局教育」、重視「陶冶國民情操」的訓育課程、固定的參拜神社以及每日禮拜教室內的神宮大麻，課外還有「歡送出征將士」、「戰捷遊行活動」、「勤勞奉仕」、各種與日本國家傳統、軍事行動相關的祝祭日活動（許佩賢 2005：152-167）。

這麼多名目繁雜的學校活動，再加上改造生活空間、傳統習慣的各項戰時動員與皇民化運動，未必能說服台人全盤接受日人的戰爭宣傳。但是，起碼有一個普遍效應是確定的：在這期間成長的青年，不論是在學校裡還是在校外，大量的戰時措施塞滿了台人的日常時間，奉公、愛國、戰爭等等屬於政治範疇的符號及活動，排擠、吸納了其他的領域，成為這十五年之間的生活重心。這些活動背後的「日本成分」，例如，天皇神道的信仰，大東亞戰爭的概念，台人未必會照單全收，但是，除掉日本因素後，這些動員隱含的抽象價值，即，公共、政治事務的核心重要性以及正面價值，卻非常容易為青年所接納。也就是上述的 a. 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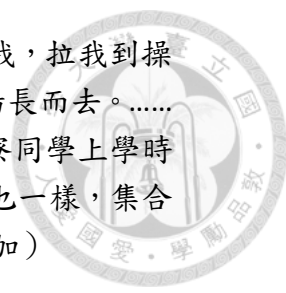
其次，Tsurumi 的第二個論點認為，能夠在初等教育繼續升學，取得一定社會地位的台灣人民，比較有機會認識並接觸到殖民統治的真實面貌，繼而成為反殖民運動的一份子。³⁹1930年代的經驗，同樣地也在「第三世代」的青年學生身上再次出現。舉例而言，當時的中等學校，是極少數具有誘發民族意識的對抗性空間。在各地台人可就讀的中等學校裡，共處一室的日台學生經常性地發生衝突，當時就讀台中商業學校（今台中技術學院）的廖天欣，非常鮮明地描寫到日台衝突的情況：

我讀的是州立台中商業學校，每年級三班一共十五班，學生數全校七百多人。日台學生大約各占一半。……我們「中商」長期以來有反日的傳統，所以日台生的打架是司空見慣的，而每一次打架後受處分的一定是台灣學生。恨透了日本師生（漢文等少數幾位教師不歧視台生）的我們，沒有例外統稱日本人為「臭狗仔」。（廖天欣 2005：38）

時就讀高雄中學的葉紀東也認為，中等學校是感受民族歧視的起點：

報考高雄中學以前，我根本不懂得什麼叫「民族歧視」，開學後我仍埋頭讀書，但很快就開始吃苦頭了。數理化、英文、日文，我的成績都不錯。還有勞動、體育、軍訓等課，我也認真地做，割草、積肥明明做得比日本同學多，但老師給我打的分數常常是七十多分，故意讓你學業成績的平均分數下降。在課堂裏，老師問考卷，我常得九十多分或滿分，惹得日本同學妒嫉。「什麼滿分！」考卷被搶去撕碎，氣得我當場

³⁹例如，在一九二〇年代，具備高度社會聲望與專業自主性的醫生，很自然地成為代表殖民地人民的「民族醫生」（Lo 2002；（范燕秋 2010：110-115）。



回擊一拳。下場是可想而知的。下課時一群日本學生攔住我，拉我到操場一角痛打一番，直到我鼻血橫流，躺倒草地上，他們才揚長而去。……為了防備日本同學的欺侮，台灣同學特別團結，我們苓雅寮同學上學時都要集合在一個地點，由高年級同學帶隊一起走，下課時也一樣，集合好了才一起走。（葉紀東 2000：138-139，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這樣的環境下，無怪乎中等學校和高等學校，或成為戰爭期間內抗反日情緒的溫床。這種前政治的我族／他族之對抗性區別，遍存於日台共學的學校裡。如果有進一步人際、組織條件的配合，很容易上升為秘密的抗日活動。當時的台北二中（今成功中學）就有秘密的抗日團體「列星會」、「中國急進青年黨」等團體，密謀前往中國參加抗戰而被日警逮捕的學生亦所在多有（藍博洲 1993a; 2009）。

同樣的，我們不能忽略面對差別待遇的另一種反應：「競爭」。在學校、在社會之中，沒有機會將差別待遇「政治化」為殖民地問題的台灣人民，只能將差別「私人化」為各自的努力程度問題。這完全符合於吳叡人所謂的「差序整合」（differential integration）的殖民政策：台灣人各方面的表現還不足以成為日本子民，所以必須在施以教化的同時給予差別對待（Wu 2003:116-131）。落後的台灣子弟，為了要彌平台日之間的差別待遇，唯一的出路就是加倍努力迎頭趕上日人。於是，戮力達成日本政府設定的各項要求，甚至表現得比日本人還要「日本」，成了「抵抗」之外的另一種選擇。

戰爭期間的台灣社會，四處可見「不落（日本）人後」，力爭上游的殖民地子民。最能夠表現台灣青年的行動，就是主動投身軍旅以報效國家。周婉窈（2003a：131-150）的研究指出，為了提高錄取志願兵的機會，台灣出現了「血書志願」的熱潮。雖然無法判斷到底有多少比例的「志願兵」是真心誠意的自願從軍，而非出於其他動機的考量，但是其中確有受愛國心驅使而從軍報國的青年。高等科畢業，當時在彰化市擔任巡查的蕭金海這樣說道：

我看到報紙上的報導，自己也向隔壁鄰居借了剃頭刀，晚上偷偷地在自己的指頭劃上一刀，擠出指頭上的血，在手帕上寫下「七生報國」（意即，出生七次都要報效國家）四個字（這個句子是我讀書時就常聽到的話）……。然後我再用筆填寫志願書，連同血書帶到員林郡的兵事係去報名應募，因為當時的社會風氣如此，但我想他們未曾受過日本教育，暗地裡應該是很擔心的。現在回想起來，那時日本人的教育實在非

常成功，大家都被日本人「麻醉」了，我也不例外。（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錄 1997：107）



志願前往南洋參加農業義勇團的洪火杜是這麼說的：

我自幼受的是日本教育，以為台灣人都是日本國民，大家都是「天皇之赤子」，不知道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一直到十幾歲，才聽父母說祖先是從中國大陸來的，至於祖籍在哪裡、我是來台第幾代等，我都不清楚。（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錄 1997：248）

我在受訓時雖然知道將會被派到南洋，但是當時心裡想：當技術員應該是在後方開發農業的，不會派到第一線戰場去。另一方面，我也這麼想：戰爭既然已經發生了，自己就應該盡一己之力——國家有困難，國民站出來盡義務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已經是二十幾歲的青年了，看著別人都去為國效勞，覺得自己早晚也得上戰場，只看能不能打勝這場仗。那時好像有一股衝動，一心一意要去南洋，所以儘管我早已成家，也有了四個小孩，還是毅然決然志願前往南洋。現在想起來，我當時是被日本教育給騙了。（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錄 1997：252）

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我要再次強調，此處的重點並不在於戰爭時期的意識型態動員有多麼成功，與我們的論題相關的是抽象的、未必有具體指涉的政治導向。總結來說，教育／教化網絡的擴展，以及上層社會環境赤裸的差別待遇，不管引起的行動策略是「反抗」、「接受」，還是「競爭」，經歷過戰時動員的第三世代青年，程度不一地接受了公共事務的正面價值，更抽象的說，集體的價值凌駕於個人之上，個人的價值有賴於奉獻集體來實現。在下一小節，前面所述的幾個脈絡的互動，將會創造出令人驚訝的政治後果。

四、覺醒與幻滅（1945.8.15-）

1945年8月15日，山窮水盡的日本的投降宣告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台灣及澎湖即將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⁴⁰對不同世代、不同社會位置的台灣人民來

⁴⁰關於戰後的國際地位的法律問題，可參見戴天昭（2010），此處我不涉入相關的爭論，只

說，「回歸祖國」、並不是不證自明、理所當然的一回事。從戰爭結束這樣的單純事實到充滿政治內涵的「光復」，中間免不了許多的意義賦予過程，如同吳叡人（1994a：6-7）所言，「『終戰』，對於台灣人，恐怕是一個意義曖昧，須要詮釋的事件」。本節所要討論的，就是此一意義賦予的過程，以及隨之而來的行動意涵與後果。首先，我將會討論將「光復」賦予特定意義所須的生產條件。接著，討論的焦點將會轉向終戰的政治意涵，特別是關於主體的能動性想像以及對現狀的期待。

（一）詮釋「光復」

8月15日那天，我從無線電傳來的消息中知道日本投降。當時我覺得在當痛苦，心裡非常矛盾：當初以必勝的信念出征，如今日本引慘敗。將來不知如何是好，心情因此非常複雜。

.....在海外這段時間我曾聽說台灣換了政府，但實情如何並不清楚，那時想到大陸的國民政府和台灣人風俗習慣有異，時勢不同，言語又不通，將來不知道會是如何，心裡只覺得茫然。（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錄 1997：59-60）

對於許多像鄭春河這樣自願從軍的台灣人來說，日本投降並將台灣交給國民政府統治這一變局，是令人感到「非常複雜」、「茫然」的。從小到大習以為常，奉獻心力的國家，一夕之間幻化為必須「被光復」的殖民地統治，這樣的心境轉換，這樣的世界觀崩解與重建，並不僅僅發生在終戰以後。事實上，二〇年代年代的社會運動者，早就經歷了類似的覺醒。在總督府醫學校聽到後藤新平合理化差別待遇的訓話之後，賴和（1894-1943）寫到：

向來我們大家都以為是浴在一視同仁的皇恩之下，不感到有何等的差別，經過後藤的一番訓誡，纔會自省，就中也就多少出生議論.....（李南衡 1979：263）

以歷史行動者的經驗為討論範圍。

多年後在日本就讀高等學校的葉盛吉（1923-1950），在聆聽較為開明的海軍大佐的精神講話之後，才逐漸憶起了被殖民者的痛苦記憶，在日記上留下了「自晨至昏，矛盾重重之生活，催我憶及幼時多少怨恨，皆深入骨身，難以忘懷」這樣的字句（楊威理 1995：134）。

在戰前與戰後初期，台灣人對於「未來」的圖像，不成比例地集中在政治領域的變化。不論是在怎樣的時刻，只要有偶然的引信點燃過往的差別經驗，身為被殖民者的悲愴很容易翻湧而上。起初，可能是排山倒海的困惑與茫然，接著，如果適當的媒介持續滋養、導引這股不知所向的震動，慢慢地，它會轉化為認識殖民地命運並期待解放的嚮往，一種關於日本、中國、台灣關係的全新政治想像於是成形。然而，任何的思想轉變與意識型態塑造，總有其散佈的組織與物質條件與接受的語意條件。「光復」訊息的詮釋過程，同樣的也是在具體的人際流通、廣播等等的媒介之中，由散佈者向常民大眾傳送，常民大眾再以過往的生活經驗與政治概念接收新的政治訊息。

吳叡人（1994a：4-7）的研究，是迄今為止少數從意識型態動員的角度來看待詮釋光復的嘗試，他提出的「資源競爭模型」表明，「認同形成基本上是一種菁英主導的政治社會化過程，目的是團體利益的表達」；因此，「終戰」能夠在短短的時間內轉譯為「光復」，乃是一次「國家與本土菁英合作的，政治誘導的認同變化」。具備全島性人際網絡連結的本土菁英階層，以及穿梭於國家與本地之間的半山國家菁英，無疑是動員過程中最重要的交通渠道。但是，吳叡人假設的理性行動者——為競逐資源而進行認同動員的政治菁英——所表露的政治意識型態，並沒有因為爭奪資源而出現明顯的意識型態分裂。相反的，大部分本土菁英卻顯現了情感強烈，高度一致性的認同導向，絕非理性計算後刻意為之的認同「選擇」。

再者，「資源競爭模型」筆下的常民大眾，在認同方面是毫無既定結構與抵抗能力，任由菁英揉捏打造其意識型態的一團沙土。但是，任何的意義形成過程，絕非無中生有的意義「創造」。新的意義要能被接納，總得仰賴常民既成的語意條件，從中找尋能夠銜接上新意義的舊有元素。底下，我將把焦點放在接受的語意條件，以及意義形成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心理／情感機制。



1.從「唐山」到「祖國」的語意前提⁴¹

從詮釋學的角度來看，在領略「殖民」、「光復」等等涉及中、日、台主從關係的政治概念之前，儘管可能是朦朧的、片面的印象，台灣人早已具備了相關的前理解，更精確的說，是具備了能夠在理解過程中發揮銜接作用的意義片段。至少可以將這些意義素材分為兩大部分：關於**群體特性的範疇性認識**與關於**統治權力正當性的判斷**。

首先，與族群／民族此種範疇性區分相關的素材——唐山／漢民族／祖國的認識，對於後續發展的範疇性認同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基礎，這些片段包括了：

- a.日本官方及教育現場灌輸的負面中國印象：「清國」、「支那」。
- b.來自家庭、社群的傳統習俗以及非日本的生活方式。
- c.族裔式的漢民族認同。

在第三代之間，最容易接收到的中國印象，來自於戰爭宣傳中的敵對它者——扮演負面、落後角色的「支那」與「清國」。若是問起日本時代對「中國」、「唐山」的印象，許多的長輩僅能夠憶起侮辱人的「清國奴」，以及學校課程中落後可鄙的「支那兵」，除此之外，並沒有太多的機會瞭解中國的情況。一言以蔽之，日本官方灌輸的中國印象，是在大東亞戰爭的意識型態圖像中，在文明的優劣階序下，需要被聖戰解救的落後民族。

在學校教育和統治人員的範圍之外，仍然有另外的生活空間，可以儲藏大量非日本式的素材，葉盛吉到日本留學後的回憶，很鮮活地勾勒了原鄉情懷的打

⁴¹從「唐山」、「祖國」等詞彙來探討政治受難者的政治認同，還有關於理解「光復」一詞的解釋方式，源自於林傳凱在訪談工作早期，特別注意到受訪者所使用的特定詞彙，以及其中蘊含的特殊政治認同意涵。

造：

孩提時代，那灰暗陳舊的房子，親戚家的婚喪嫁娶，接觸這些生活，接觸這些習俗，還有鄉下廟會的風情，人山人海，小販的叫賣聲，唱戲的喧鬧聲，以及化裝遊行，和花車等等往昔的印象，在我心裡又塑造出了另外一個故鄉。……即便是到了現在，聽到喇叭聲，看見蒙著刺誘葦頭的新娘子的結婚儀式，以及參加盛大拜拜，特別是看到故鄉風景時，仍不免勾起往昔的情懷。（楊威理 1995：17-18）

此時的葉盛吉，還沒有機會認識到全面區隔台日／中日的政治性概念。「緣於血緣和傳統」的故鄉中國與來「來自生活」的日本式習慣，可以「不感到有什麼矛盾地兼容並存於心中」（楊威理 1995：17）。葉盛吉的典型表明了一件事：生活周遭環境所構築的原鄉，在缺乏適當媒介的觸發之前，遠不是什麼政治的問題。

另一個與生活方式類似，經常被提起的原鄉素材，則是來自於父祖之輩的緬懷與訴說——身為漢民族後裔的自我認識：

我在幼少的時候，常聽到大人們講「唐山」的故事，雖然知道唐山是一個地方的名稱，我們的祖先是那裡遷徙過來的，但是唐山究竟是怎樣一個地方則完全不知道。（葉榮鐘 2000[1967]-b：39）

透過上一輩的口傳，葉榮鐘經驗唐山的方式，同樣也發生在下一輩的孩童身上。只是，能夠提供第一手報導的長者，多以是垂垂老矣的祖父母，父執輩的轉述也不是普遍地發生在每個家庭。總地來說，在這幾代人之間，認識族裔的傳播模式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只是可及的範圍隨著時間漸漸地萎縮。

如同上面分析的原鄉情懷一樣，族裔的認識並不直接等同於政治上的敵對關係。在第三世代青年身上，它至少呈現了幾種可能的政治化方式。其一，與「差序整合」的殖民論述相融合，漢民族族裔成爲必須被克服的先天缺陷。其二，漢民族身份成爲台人自我「解釋」內台差別待遇的原因，也加強了台人／日人的區辨性差異，只要稍稍往前一步，漢民族身份立即爲對抗性架構中的台灣人找到了強力的歸屬——心理上支撐著台人的母親祖國。其三，漢民族後裔身份並未朝著族群／民族的方向政治化，僅僅如同原鄉情懷般一直潛伏著，等待適當的媒介出現將之轉化。

所有的範疇性素材，還須進一步的孕育與觸發，才會發展成政治性的區辨。不論是負面的清國與支那，還是較為中性的唐山與漢民族後裔，在語意上，都很容易為以中國為主體的反侵略論述所銜接，並以此建立統治權力轉移的正當性。

在抗戰中逐步形成的反侵略論述，說的是始於十九世紀中葉，近代中國（包括台灣）遭受西方帝國主義國家侵擾的悲慘故事。十九世紀末期，東方的新興帝國——日本——也將目光移至中國身上。一八九五年的甲午戰爭，戰敗的中國割讓台灣及澎湖予日本，隨後的一九三〇年代，日本再次發動戰爭侵略中國。落入外族之手的台灣，以及戰火遍地的中國本土，共享了此一綿延數十年的民族悲劇。因此，對於台灣的政治處境以及未來該何去何從，以中國為主體的反侵略論述，或者說反侵略的、在中國本土發展的中國民族主義，在抗戰末期是漸趨明確的：身為母親角色、父祖之國的中國，對於流落在外的孤兒，台灣，應該負起收復及照顧的責任。

在思考中、日、台的政治關係時，中國本土的民族主義著重的是中日之間的相互關連，也就是說，政治上具有主體地位的僅僅只有中國與日本。台灣的命運，乃是附屬的，取決於中國與日本這兩大強權的較勁。不論是戰前還是戰後，台灣人所接收到的中國民族主義，都透露此種依附式的訊息。讀者可能會有疑問，為什麼台灣人能夠順理成章地接受「台灣未來命運依附於中國」這樣的政治命題，而不會有所抗拒或是另謀出路？

若是回頭看一看日治時期台灣人的精神世界，我們可以從中找到一些線索。事實上，面對日人「差序整合」統治策略的台灣人，特別是曾經經歷清朝統治的第一世代，既有可能用徹頭徹尾地拒絕整合於日本帝國之內，更多的情況反而是「視情況而定」地接受日本的同化政策。到了其後的第二與第三世代，至少在文明與器物層面，大多數台灣人已經接受日本帶來的變革，並將之視為正面的進步過程。儘管如此，此時的台灣人民依然能夠有意識地區辨「文明的日本」與「民族的日本」，同化於文明的日本，並未從根本上挑戰了台灣人的漢民族身份認同。三〇年代以後，從「同化」邁向「皇民化」的激進變革，讓殖民地人民的認同掙扎成為主導性的問題：

對被殖民者而言，皇民化導致了「內化」——這是同化所沒有的——也就是將客觀的殖民對立關係轉化為主觀的殖民認同的掙扎，而非殖民認同之間的掙扎。……皇民化下的文化再現便以個人的本體論問題意識取代了具體的社會問題意識。此外，皇民化的認同政治意味著，成為日

本人這項義務的執行者已經從殖民地政府轉移到殖民地人民身上。(荊子馨 2006：137)

當「成爲日本人」已經個人化爲殖民地人民的煩惱，已經變成行動者主導性的焦慮，台灣人在「建構現代的台灣主體」以對抗殖民統治的動機之外，還有「一個清晰可辨識的附屬動機 (secondmotif)：台灣被設想成解消於一個更大的主體之中。」(吳叡人 2006：258) 消彌一切差別待遇的悲鳴，積極地從軍報國以證明皇民身份之無暇，這一切，難道不都是殖民地人民渴望融入日本這一個上位主體的痕跡？同樣的，不願意「融入日本」，寄望於「回歸祖國」的心情，在架構上，仍然是依附於上位主體的表述，只是依附的主體從日本換成了中國。

由皇民化運動所創造的認同困境，從一開始就是優位者以壓迫、誘惑向居於劣勢的人民強加的問題意識。因此，殖民者向被殖民者提出問題的方式，就已經限制了可能的回應空間。不論是那一種的選擇，依附的架構仍然是台灣人想像未來的唯一可能。因此，在以中國爲主體的反侵略論述正式與台人相遇之前，台人已經習慣於從依附的角度思考集體的未來，也就是說，「以中國爲主體」的解決方案，早就預先刻寫在可能性的視域之中。

總的來說，以中國爲主體的反侵略論述必須說服台灣人兩件事情，一是族群／民族身份的相通／等同，二是主從依附架構的正當性。然而，恰恰是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以及皇民化運動引發的特殊問題意識，湊巧地替日後台灣青年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接受，預先開拓了連接的路途。

2. 回歸祖國的意義形成與心裡機制

上述的語意前提讓「台灣光復」的詮釋成爲可能。「光復敘事」底下的台灣，像是個因戰亂而被迫離開母親的孤兒。流落異人管轄的孩子，雖飽受歧視卻仍心心念著命運多舛的母親，期待有日能重回母親的懷抱。「離異的母子」的情節決定了重聚的必要。因此，流落異族之手，淪爲殖民地的孤兒，除了復歸祖國統治之外，別無璀璨光明的可能。

在時序上，誠如吳叡人 (1994a)、蘇瑤崇 (2007)、許雪姬 (2008) 等人所指出，從八月十五日本投降後到十月中旬國民政府官員陸續到台的這段時間之內，面臨突然來到的變局，台灣人並非一面倒地樂觀，反而是夾雜了期待、不安的多

種情緒。不過，在菁英團體的動員與傳播之下，「光復」的正面意義快速確定下來，成為終戰初期認識整個政治／社會世界的主調。

「光復敘事」在台灣人心中的理解、接受、與確定，也就是說，整個的意義形成過程，之所以能夠收效如此迅速，是因為伴隨著強烈的心理／情感機制。我認為，沒有情感動力的驅使，它很難在短時間之內掃除所有的不安與疑慮脫穎而出，定各方敘事於一尊。

前面曾經提到，在皇民化時期奠定，用以想像未來的主從依附架構，是會通「光復敘事」的語意條件之一。除了表現為融入、消解的共同期待之外，不論對象是中國還是日本，主從依附架構的最終目的，是透過成為母體的一部份，來取消從屬的次等地位。換言之，依附架構本身就是矛盾的表達：依附的唯一目的，就是為了擺脫依附。如果說成為日本人的悲願，是殖民地人民不得不然的乞求，那麼，回歸祖國的庇蔭，在認知上，顯然不是別無選擇的選擇。依附於中國的期待，總是以「回歸」的聲調傳頌於日人管轄不及的角落，以及終戰後茫然不安的台灣。

「回歸」的隱喻意味著，在淪為次等殖民地之前，台灣人曾經享有自然的生存狀態，**在想像中**，那是一個不存在壓迫與歧視的美好世界。擺脫殖民統治，不僅僅是政治上的權力轉移，更是從扭曲的環境回歸到本然的、該當的，人應該怎樣被對待，人之所以為人的存在狀態。如同林茂生在前鋒雜誌創刊號所言的「光復三大發見」，第一項就是「發見我是人，是自然人，從來處於帝國主義之桎梏下，我不是人」；個體層次的轉變，也伴隨著集體層次的「發見社會」與「發見國家」（曾健民 2005：143）。恰恰就是日治時期的映射，「光復」——既是政治的，也是道德的事件——在台灣人心中激起的嚮往是，所有不正當的差別對待方式的去除，所有被剝奪權利的回復，這些，通通都指向個人、集體尊嚴的復原。因此，如同燦燦的火光，「光復」，點燃了記憶中所有曾經存在的，差別、扭曲、壓迫的義憤與灰燼，一瞬間就掌握了長存台灣人心中，最無力卻也最撼動人心的情感結構。

與語意條件相較，回歸的心理／情感機制，它所需要的文化脈絡遠比語意條件來的稀少。日本時代隨處可見的差別對待，不論當事者是否有察覺，感受正面還是負面，在回歸敘事的映照下，這些片段立即**重新被經驗**為需要補償的心理證明，再次加強回歸、恢復的必要性。因此，它的分佈較為普遍、均質，比較不受社會軌跡、家庭背景差異的影響，幾乎可見於所有的台灣人民。



(二)「光復」的政治意涵

同胞們，站起來，起來，不要再睡著了，這是我們覺醒的時機，我們是我們自己的主人翁，我們的地方是甘是苦，都是我們自己的，我們此後無論如何，都要努力整頓這個美麗的島……（曾健民編 2005：216）

1945年10月25日，廖文毅在前鋒雜誌創刊號上的發刊辭，熱切地向大家呼籲，重新成為自己主人翁的台灣同胞，應該奮力貢獻於新時代的建設。戰後初期的數個月，台灣的報章雜誌四處可見類似的勉勵。

「光復敘事」所激起的昂揚情感，在政治意識上，最主要表現為主體能動性想像的轉變——台灣人認為，自己能夠成為自己的主人，自己可以決定自己的事務。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風氣與義務就是這種轉變最明顯的例證。其次，伴隨著主體能動性想像的擴張，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的正面期望（expectation），也因為「光復敘事」中所強調的脫殖民地斷裂性轉變，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境地。很弔詭的是，「光復」引發的政治意識重塑，一方面讓敘事更加容易觸動台人情感，另一方面卻也因為過高的期望，讓隨之而來的失望，快速演變至隨時一觸即發的義憤。

1.想像政治能動性

生活在任何政治制度下的人民，對於自己或是群集體所擁有的政治力量，總是擁有一定的、系統性的看法。至少可以把這些看法分為兩個維度：以可能／不可能、有辦法／沒辦法的形式儲藏下來的，是主體設想在客觀上撼動、改變既定政治局勢，乃至於社會境況的**能力評估**；以應該／不應該的形式縈繞在人民心中的，是行動者認為既定政治制度與權力是否合理、是否可以被接受的**正當性判斷**。我把前者的能力評估稱之為政治能動性的想像。值得加以說明的是，採用「想像」這一詞彙，並非暗指其內容的虛假不真實，而是要強調，僅僅是現在或過去的事實，並不足以構成政治能動性；相反的，恰恰是行動者朝向未來，對於個體、集體與政治局勢之間可能關係的想像，才是政治能動性的要素。

在戰後初期瀰漫歡欣氣氛的台灣，政治能動性想像的「想像」成分，上升至

前所未見的程度。想像的想像，主要並不是來自於衡量客觀能力的估計，而是來自於正當性判斷全盤改變之後，所得出的必然結論。如同前面討論回歸敘事時所言，「復歸為人」所激起的情感／心理機制，首先指向的是差別對待的取消，以及回復自然人的權利與能力，於是，台灣人民覺得自己能夠，而且應該對於新生臺灣的各項事務，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其次，十五年戰爭期間被神聖化的公眾／集體價值，在抽離掉其具體指涉對象之後，仍然潛伏地從戰前留存至戰後，伴隨著回歸的心理機制共同發揮作用。這兩個脈絡的相互交纏，使得台灣人一思及主體的政治能動性，便籠罩在高度的**道德**期望之中。

即便能夠參與政治事務的社會菁英，並不會讓主觀期望完全模糊了客觀的局勢判斷，但是，未必有機會親執政治權力，卻對終戰變局最為敏感的社會運動者、知識階層、學生，卻是這種道德化的政治能動性想像最有力的推手。可以想見的是，一旦能動性的想像無法實現，它將立即招致道德性的嫌惡與義憤。

戰後初期輿論所關心的「人才登用問題」就是一例。台籍人士在高階公務員中尚不到十分之一，不成比例地低於外省籍人員；在基層公務員中，台籍則占六成多以上，遠較高階公務員來的多（曾健民 2007a：113-115）。在這種局面下，讓大多數台灣人民不滿的，並非是自己無法親身做官，而是在**想像中**，本省人這個**集體**無法一展抱負，自己管掌握自己命運的悲哀，誠如1945年11月22日的《民報》的〈熱言〉專欄所言：

啾喊起用人才的聲中，帶有「做不得主人」的弱者無聲的悲音。如果是做得主人翁的話，人才可由人民自己擢用，何必向誰懇求。昔日太受壓迫，所以盼望台灣人多得點地位，給同胞們有點輕鬆。（轉引自曾健民 2007a：115）

期待做得主人的悲願，正是政治能動性想像高度道德化的境況。政治能動性能否被滿足，成爲攸關新政治是否道德、正當的原則性問題。理想上，只要「做主」的原則有一絲絲的減損，新的政治局面就無法匹配上解放的、回歸的「光復敘事」，而依舊是損及人性尊嚴的壓迫政治。⁴²

⁴²當然，理想情境中的推測，乃是針對此一心理機制抽象討論。實際情況中的行動者究竟如何肆應各種變局，如何容忍、修補「光復敘事」的缺陷，這是另一個獨立的問題。



2. 期望視域的轉變

台灣人民對「光復」的期待，除了表現在主體能動性的實現外，也可以從「一切都會更好」的樂觀想像中，觀察到急迫熱切的希望。首先，從統治正當性的觀點來看，正當性期待的轉變，連帶著也改變了人民對一切生活情況的忍受程度，以及相應的，對於祖國良善對待復歸子民的道德性期望。

如同前面所提到的，從人民的角​​度來看，日本政府本就是​​以欺壓殖民地人民為志的壞東西，基層警察的橫行霸道，本來就不具備什麼正當性。換句話說，殖民統治「理應」壓迫人民，受迫的人民早就注定了忍受的命運。可是，一旦統治者換成是應許良善的父祖之國，任何的壓迫，任何的差別對待都是不能被忍受的。更往前一步，如果「光復後」的生活情況沒有優於惡劣的殖民地時期，如果代表祖國的軍隊與官員，沒有表現得比壓迫者日本的官吏更為優秀，那麼，新的統治者很容易被認為是不符合其正當性宣稱，是更為糟糕的新壓迫者。身為時代巨變的親歷者，林莊生在反思二二八事件前民怨何以暴漲時提出兩個因素，一為戰前戰後的比較，二是民眾的志向與操守，非常契合此處的分析：

當時台灣人的思考是以「中國比日本」這個模式進行。……三、四十萬日本人在所有個人財產被沒收，國家慘敗的狀況下，並沒有自暴自棄；相反的，互相協助，按地區由南而北，秩序井然，成隊離開。……反看勝利而來的接收人員，把國家財產當成戰利品，你搶我奪。地方警察向法院警察開槍，毫無法治觀念。看到這種狀況，叫台灣人如何無動於衷呢？（林莊生 1992：72）

第二因素是台灣人民的志向和操守的水準太高。當時的台灣人剛從日本五十年的統治解放出來，每一個人​​都痛定思痛，一心一思想把台灣**弄好**。……在如此純潔的精神狀況下，對貪官污吏痛恨之程度，不是國內人士所能想像的。（林莊生 1992：73，粗體為筆者所加）

再者，任何在專制體制下總括一切事務的政府，會讓人民形成一種習慣性的認知架構：生活所見的所有東西的好壞變化，通通由政府的舉措所引起。同時，甫脫離「大有為」日本殖民政權的台灣人民，很容易把自由、解放等同於政府管

制的去除，希望能盡快減低政府干涉各項事務的程度。⁴³雙重的認知架構造成了一個雙重後果：政府的作為如果沒有辦法立即展現其效果，在台灣人中就同時證明了兩件事，中國政府既無能於改善現況，又想維持專橫獨裁的地位。於是，對於任何的現狀衰敗，新的統治者——代表祖國的中華民國政府——立即成為招致道德義憤，並且必須負起責任的不二人選。

（三）道德義憤的生成

許多研究都已經指明，光復喜悅帶來的蜜月期，在祖國軍隊、官吏、人民上岸之後，短短的時間之內隨即消失無蹤。⁴⁴軍隊的紀律、官吏的素質、外省籍人士的生活習慣，這些隨處可見的案例，大抵上決定了本地人對大陸人的負面觀感（曾士榮 1994：47-58）。如同吳叡人所言，從1945年8月到1948年二二八事件前夕：

「中國」的負面意義相對明確起來了。……台灣社會內部湧動著一股強烈的民怨——一種未定型的（un-defined），具有多重可能意義的「排外情緒」（anti-foreignism），它會指向什麼方向，事先誰也難以逆料。（吳叡人 1994a：12）

這股未定型卻激烈的情緒，很難單就列舉祖國帶來的負面事項得到完善的解釋。首先，它所夾帶的強烈情感能量，絕對不能脫離「光復敘事」蘊含的道德承諾看待。沒有這樣直接涉及人性／集體尊嚴回復的許諾，沒有徹底翻轉殖民地世界的正當性宣稱，就不會有未達預期後，相同，甚至更為強烈的失望與義憤。這一點就不再重複。

其次，台灣人民用以感受、判定軍隊、官吏的標準，若是不溯及日本時代的教育與同化，以及十五年戰爭期間密集加強的政治社會化過程，是很難從中理解

⁴³戰後初期陳儀力推的「統治經濟」政策，引起了許多「管制等於專制」的批評。為接收台灣特設的特別行政組織「行政長官公署」，也屢遭「新總督府」之譏。

⁴⁴比較代表性的研究包括李筱峰（1993；1996；1998；2006）、吳叡人（1994a）、陳翠蓮（2002）、黃俊傑（2005）、曾士榮（1994）、曾健民（2007b）；賴澤涵等人（1993）。

這些判斷的關鍵之處，即，**從擬人化的角度**，對於國家／統治者是否合乎起碼水平的判斷。代表國民政府的行政人員、駐軍，這些「具體人」的敗壞，直接引起的聯想就是新政府——原是父母親的祖國——的徹底失格。

翻開講述「光復經驗」的口述歷史，最常拿來訴說祖國幻滅的起點，莫過於軍隊的服裝儀容。⁴⁵而且，軍容的破敗無一例外地導致了莫大的失望。這種經驗方式的齊一性與普遍性，正好映射了戰爭時期養成的文化特徵：作為國家人格化的肉身展現，軍人的威儀就是國家強盛與否最直接的證明。於是，經歷多年抗戰的困馬疲兵，當然無法符合台灣人對於戰勝國軍力壯盛的想像。最嚴重的還遠不是軍隊的第一印象。戰後來到台灣的軍隊與官吏，最為讓台灣人所詬病的，就是其沒規矩與公共道德的敗壞。我們前面曾經提及，日本時代官民互動間已經養成了一定的互動規則，警察與行政人員就算要欺負台灣人，也不可能毫無章法的胡亂施為。至此，承載高度台灣人民高度期望的「祖國」，已經失去了道德上正當性。

⁴⁵紀錄常民的幻滅感受，可參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一系列的二二八口述歷史，以及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口述紀錄。



第三章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

在充斥著失落、不滿的台灣社會底下，一股潛藏的紅色伏流，正努力汲取反抗的養分而逐步壯大。本章的目標，在於描繪這股伏流的樣態與血色。我把此處的分析分為兩個部分：一者為中共中央與省工委高層對於台灣現況的思考與定位與其高度策略性的工作方針；一者為台灣本地行動者接觸、認識到的地下革命組織。從組織上層的決策到參與者實際經歷的意義轉變過程，我們可以稍稍窺見這股紅色浪潮的實際情況，並非論者所謂的「民族運動」或「階級運動」，而是以台灣現實脈絡為參照，符應本地社會的嚮往，充滿了烏托邦性質的革命圖景。

一、決戰前夜的台灣工作方針

(一) 香港會議前的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5.9-1948.5) ⁴⁶

1945年8月，日本的投降宣告了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以及中國艱困慘澹的勝利。隨即，國共雙方分別爭搶接收中國本土的各個區域。時在西北方的中共，無力進入國民黨占優勢的東南方地區，海峽之遙的台灣，很自然地成為中國國民黨的禁嚮。

面對台灣，中國共產黨並非毫無動作。1945年9月，中共即派遣台籍幹部蔡孝乾，⁴⁷從延安出發潛行至江蘇淮安，與華東局幹部商討台灣建黨事宜。從整體

⁴⁶以下的簡史內容取材自國民黨特務機構資料，如莊西（1982）、郭乾輝（1955）、石牌訓練班（1957）、調查局編印（1977）、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輯（1983）、李敖編（1991b; 1991a），所述內容大致相同，唯有些事件時間與數量上資料略有差異。除了整段引文之外，不另行引用。

⁴⁷蔡孝乾（1908-1982），彰化花壇人，公學校畢業後前往中國上海大學就讀社會科學系，返台後參與台灣共產黨的建立，一九二八年八月因躲避日警追捕前往福建，此後加入中共。終戰後，蔡孝乾主持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建立工作，一九四六年夏天返台，領導省工委地下工作，一九五〇年兩度被捕後自新。

觀之，中共對於國民黨佔領區⁴⁸的戰略方針是一貫的：在尚未取得軍事優勢並實際控制的區域，先準備秘密的地下力量進入，以待時局變化有所行動。⁴⁹於是，台灣的地下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就在隔年3月於淮安成立，由蔡孝乾擔任書記；1946年4月以後，幹部們陸續潛入台灣，開始在台發展地下組織。

可以想見，戰後方從中國本土返台的台籍幹部，多在日治時期前往中國，離開台灣已有一段時間，在台灣本地缺乏足夠的人際關係推展工作，因此，省工委初期只能依賴華東局撥交的潛台人員，以及依靠「老台共即所謂『台灣義勇隊』與『東區服務隊』的舊關係進行活動」，到二二八事件之前，黨員「僅有七十餘人」（石牌訓練班 1957：70）。

1947年2月，倏然爆發的二二八事件，確實讓省工委應接不暇。各地的成員，在缺乏統一指揮的情況下，只能按照自己之判斷臨機行動（古瑞雲 1990：49）。事件過後，國民黨雷厲風行地搜捕反抗份子，省工委的成員在這段時間之內，只能暫避風頭，停止工作（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113）。到了1947年的下半年，省工委才逐漸恢復組織活動，繼續吸收成員。按照目前的資料，1948年5月香港會議召開之前，省工委的人數擴張了四倍，已有285名的正式黨員。總的來說，從1946年夏天到香港會議之前，省工委的主要目標，還是在於擴大組織規模。

另一側大陸上的內戰，則在1947年下半年開始出現變化，中共逐漸從守勢轉為攻勢，戰場逐漸從「解放區」轉移至「國統區」。1947年年底，中共發表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等文件，宣告奪取全中國的決心。尚在國民黨統治範圍內的中共地下組織，也順應了戰局的轉折，開始籌畫往後的工作方針。

於是，1948年5月，中共上海局召集省工委以及香港的台灣民組自治同盟幹部，在香港召開的「台灣工作幹部會議」，即檔案所稱之「香港會議」，隨後又於7、8月間召開中共上海局、華南局聯席工作會議。顯然，華東、華南以及台灣等地的未來動向，逐漸納入中共思考內戰局勢的整體發展之中。

⁴⁸或稱白區、國統區、蔣管區。

⁴⁹以上海為例，時任上海局委員的張執一（1991：130）日後提到：「日寇投降消息宣布之當晚，中共中央華東局連夜召集高級幹部會議」，後決定潛入上海迎接新四軍的解放。

在國民黨這邊，稍晚的1948年年底與1949年年初之間，國民黨高層同樣意識到了東南地方即將不保之頹勢，曾經針對撤退的後路進行一番討論（陳錦昌 2005：50-52）。⁵⁰蔣介石否決了往西南撤退的「西撤論」，接受了歷史地理學家張昀的東撤台灣提議。從1948年年底開始，國民黨為政府中樞遷台，進行了一系列的準備工作（經盛鴻 2000：99-100）。由此可見，國共「雙方均已意識到台灣在國共鬥爭中的戰略地位與重要性」（蘇慶軒 2008：49）。

對於省工委而言，「香港會議」可說是自1946年年初，省級幹部在上海商討台灣工作以來，省工委的高階幹部，再一次與指揮工作的上海局幹部，共同研議二二八事件過後的台灣局勢。最重要的是，除了前次在上海時就出席的省工委省委（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上海局書記劉曉、上海同鄉會會長李偉光之外，香港會議納入了數位實際著手發展工作的幹部，分別是計梅真⁵¹、郭琇琮⁵²、孫古平⁵³、陳福添⁵⁴、李媽兜⁵⁵、李武昌⁵⁶。除了計梅真外，其餘皆為台籍幹部。對

⁵⁰陳錦昌（2005：50-52）的討論很明顯參考自作經盛鴻（2000：99-100），唯一差別在把這一次討論的發生時間，簡化為1948年；蘇慶軒（2008：46）則把時間標定為1948年初。若按照國共內戰的情勢發展，顯然以1948年年底較為合理。

⁵¹計梅真（1915-1950），本名計淑人，江蘇松江人，1946年來台後負責領導「郵電工作委員會」，於1950年10月槍決，更詳盡的生平參見陸象賢（2002）。

⁵²郭琇琮（1918-1950），台北士林人，台大醫學院講師與外科醫師，1947年6月參加中國共產黨，香港會議後接任「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書記，1950年11月槍決，參見藍博洲（1991[1987]）。

⁵³孫古平（生卒年不詳），高雄苓雅寮人，日治時期加入台灣共產黨，曾參與高雄地區的工會運動。戰後初期建立高雄市工作委員會，二二八事件後北上，負責台北、宜蘭等地之工作，1950年逃亡後失蹤。

⁵⁴陳福添（-1950），光復國民學校教員，1947年8月參加中國共產黨，曾任「台中地區工委會」書記，1950年12月槍決。

⁵⁵李媽兜（1900-1953），台南市人，日治時期曾加入赤色救援會，後偷渡至廈門，抗戰爆發後參加「台灣義勇隊」，戰後回台由張志忠吸收加入中國共產黨，任「台南區工委書記」，發展之組織北至虎尾，南至屏東，1952年在安平港外海準備偷渡時被捕，1953年7月槍決（歐素瑛編 2008）。

⁵⁶李武昌（1919-1952），高雄彌陀人，日本大阪專門學校採礦科畢業，戰後入台南工學院就讀。二二八事件後李被退學，不久由李媽兜吸收加入中國共產黨，負責北高雄岡山等地區的地下組織，1952年12月槍決。

於台灣「後二二八」的民心向背，在二二八事件前後分別投入地下活動，在各地地方累積了一定的工作經驗的他們，無疑是最能掌握實情的不二人選。因此，會議的結論〈關於台灣工作〉，可以說是綜合了本地幹部的研判以及中共中央對台的情勢解讀，所做出來的決議，無怪乎國民黨特務稱之為，此為研究省工委策略之「最重要文件」（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8a）。

香港會議之後到1949年年底，短短一年多的時間，省工委「活動甚為廣泛，其組織遍及全省各階層各城鎮」：

總計有十七個「市（區）工委」即兩百零五個支部，近十個武裝基地，另有三個全省性「工委」專作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

.....當時蔡匪孝乾計劃至三十八年底發展黨員兩千人，群眾五萬人（見蔡匪對匪黨中央之報告文件），惟因屢遭吾人破獲，進度受阻，實際僅發展黨員一千三百名，群眾兩千餘名。（石牌訓練班 1957：71）

從數量上可以看出，大部分的省工委參與者，都是在香港會議之後才加入組織。⁵⁷分析這段時間內的動員策略，無疑具有經驗上的代表性。此外，口述歷史的資料也顯示，「香港會議」的決定，確實是省工委這一快速擴張時期，各項活動最為原則性的指導方針。因此，為了替更進一步的分析做準備，我們有必要詳細解析香港會議的各項研判與決議。

（二）中國革命下的台灣現況（1948.5）

「香港會議」的前兩項議程專論省工委的問題，分別是「組織發展問題」與「外省幹部與本省籍幹部的協調問題（糾正外省幹部輕視本省幹部的偏向）」（古瑞雲 1990：213-214）。透過國民黨特務機關的蒐羅，我們得以一窺會議對於未來情勢的研判與工作方針的擬定。⁵⁸

⁵⁷以1950年初最為保守的1300名黨員來估計，香港會議後入黨的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八（ $(1300-285)/1300=0.78$ ）。

⁵⁸以下的討論，以〈關於台灣工作〉這份不齊全的會議記錄文件加上《台灣光復後之「台共」

如同毛澤東等人1939年在延安撰寫的〈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依序說明中國革命的對象、任務、動力、性質、前途，以及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在〈關於台灣工作〉這份文件裡，與會者採用類似的架構分析了台灣當時的革命情勢，包括了：「台灣工作環境特點」、台灣的革命性質、對象、動力」、「台灣目前的形勢與發展前途」、「目前具體工作」、「如何建黨」五個部分（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8a; 毛澤東 1991[1939]）。不僅如此，〈關於台灣工作〉各部分的討論，經常有意識地比較台灣與中國本土的差異，並由此「環境特點」推導出台灣革命的「性質、對象、動力」。但是，在標舉台灣特殊性的反面，我們也可以察覺到另一股試圖將台灣革命的特點，收攏在中國革命整體進程的一部份的努力。這兩股力量的交錯，貫穿整個台灣情勢的觀察與研判。

首先，歷經日本多年統治，具備迥異於中國本土的政治經驗，台灣，無可避免地「與漢民族間生長了一些隔膜」，「台灣人民一向自求生存，形成與國內民族不同特性」，因而具備了「類似弱小民族特性」（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8a）。承襲列寧對民族問題思考，中共亦把「台灣」一地的壓迫來源，指向日本的殖民與戰後蔣政權的統治。也就是說，在現實的歷史條件之下，一民族之所以成為弱小的、被壓迫的民族，其實源自於「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對其他地區的「奴役」；因此，消滅「民族壓迫」的唯一解方，就是聯合各國的無產者，共同打倒「帝國主義列強」的資本主義聯盟（Lenin 1995[1920]-a）。⁵⁹無怪乎在日治時期，共同指向反殖民壓迫的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路線，經常能夠相互支援而不致彼此分裂。在國民黨接收台灣後，情況似乎有些不同。瀰漫四處的反政府氛圍，以及意義尚未進一步明確化的排外情緒，挑動了中共對於民族問題的敏感神經，認為有必要預先防止省籍問題的基進化與民族化，將台灣的「類似弱小民族」處境與解放方案，嚴格劃定在「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框架之中：⁶⁰

光復後，不論蔣政權採取何種統治方式，本質上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統治，是封建壓迫，是台灣人民與大地主大資本家的對立，不是民族的對立。雖然在台灣人民反抗統治者的鬥爭中，以反抗外省人的姿

活動》中的引述主要參考對象。

⁵⁹馬克思—列寧主義對於「民族問題」的看法，可以參見 Connor(1984)的分析。

⁶⁰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對中國內戰的干涉，一直是日本投降後中共念茲在茲的問題。可參見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1991）在這段期間內的言論。

態出現，也不能說是反抗異民族……。……台野心家提出「台灣獨立」以及一些進步人士提出台灣將來是新民主主義中國的一個聯邦都是違反台灣人民的基本利益的，因為台灣人民要獲得真正的解放，一定要和中國人民站在一道，把台灣與國內人民分開孤立起來，對鬥爭是有害的。

經過「毛澤東思想」的翻譯，台灣人民普遍反抗統治者的「現象」，還原為「大地主、大資本案」實行「封建壓迫」的「本質」。中共所倡導的反蔣統一戰線，已經預先排除了可能導致台灣分離於中國的主張(古瑞雲 1990:198、214)。

經過理論的詮釋，台灣人民與國民黨政權痛苦的遭遇，最終，當然能夠契合於毛澤東的革命理論指稱的「封建壓迫」與「帝國主義侵略」。但是，中共並沒有選擇這條從「表象」通往「本質」的啓蒙之路，將台灣的革命性質理解為對抗「封建壓迫」與「帝國主義的侵略」，反而順應、援用了既存的社會矛盾，將台灣的革命性質，定調為「民主自治運動」，將台灣本地的地主與資產階級納入統一戰線的盟友名單之中，寄革命的動力於「工農、革命中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及革命知識份子」，傾全力打造反對蔣政權、反對國民黨的「愛國民主統一戰線」(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8a)。在堅決採取列寧主義的民族立場同時，中共並沒有僵化地把中國革命劃分敵我的階級辨別，直接套用至台灣。

這種策略上的折衝，其實有其理論上的思想資源，即，「統一戰線」與「群眾工作」這兩項工作原則。列寧在著名的〈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指出：

要戰勝更強大的敵人，就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同時必須極仔細、極留心、極謹慎、極巧妙地一方面利用敵人之間的一切「裂痕」，哪怕是最小的「裂痕」，利用各國資產階級之間以及各個國家內資產階級各個集團或各種類別之間利益上的一切對立，另一方面要利用一切機會，哪怕是極小的機會，來獲得大量的同盟者，儘管這些同盟者可能是暫時的、動搖的、不穩定的、不可靠的、有條件的。(Lenin 1995[1920]-b:180)

依循列寧的思考，在抗日戰爭以及其後的國共內戰中的中共，經常以「統一戰線」的思維，論證在特定時刻，共產黨與不同階級屬性者，暫時結成政治同盟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相對於「統一戰線」確定了一般性戰略方針，「群眾工作」則是指向具體的工作方法。俄共與中共皆明確地區分先鋒隊(vanguard)與群眾，並且強調，單靠革命黨一己之力是不能達成革命的。因此，尚未被組織起來，尚未認同共產主義原則的人們，就是共產黨員應該努力拉攏的對象。面對這些尚未

完全明白、認同共產黨路線的群眾，共產黨員必須首先「尊重民眾的自動性」，「並根據民眾之要求」，因此，必須「採取各種各樣的方式」去組織群眾（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130-133）。也就是說，群眾工作首先必須走入群眾，必須明白並解決群眾的痛苦，接下來才有進一步動員群眾，乃至於吸收進地下黨組織的可能。這兩項原則，使得中共在判斷各個區域的革命情勢時，能夠相當程度的參照本地脈絡，不致於死守特定的教條原則。

因此，以「民主自治」為號召的「愛國民主統一戰線」，並不是中國本土革命經驗的直接移植，亦非因應台灣局勢的特別安排，而是中國革命理論與台灣現況，有機互動後結成的果實。

首先，台灣的社會構成與權力結構，經過深入社會肌理的日本殖民統治，已經大大不同於中國本土，「社會」這一端的力量，已經大大地被「國家」滲透與削弱。例如，在中國本土雄霸一方，魚肉鄉民的土豪劣紳，在戰後台灣並不容易見到。情況反而是，承襲日本政府的控制範圍，從中國來到台灣的軍政人員，才是社會權力最大，影響百姓生活最劇烈的一群人。無怪乎台灣人民對於政權轉移的記憶，總是大幅集中在政府人員的行為舉措。若是論及「帝國主義」的侵略，至少在戰後初期，美國對台灣問題的干涉，遠較中國本土來的間接與不可見；在送走了「日本帝國主義」之後，台灣本地社會，似乎暫時免於帝國主義的侵擾。於是，中國本土革命首要的打擊對象，「帝國主義與半封建勢力」，「外國的資產階級與本國的地主階級」（毛澤東 1991[1939]：633），在台灣，顯然不如中國本土那般的醒目，不是鮮明可見的敵人。相對的，獨裁而敗壞的國民黨政權，才是戰後初期台灣社會的眾矢之的。

所以，台人要求「自治」以及「政治民主化」的呼聲，自終戰已降經常出現在本地菁英的政治言論之中（何義麟 1998; 2004; 曾健民 2007a：361-379; 何義麟 2009）。如同 Steven E. Philips 所指出，不願獨立於中國，卻也拒絕完全融入中國的本地政治菁英，以「自治」表達了爭取政治權力，改善獨裁現況的主張 (Phillips 2003)。本地政治菁英的抉擇，反應了戰後台灣社會的雙重處境：既渴望融入民族中國，又希望能擺脫從屬地位，成為自主的政治主體。於是，自治程度的不足，或是政治權力的缺乏，成為本地菁英思考各種政治／社會問題的立即解方。

在中共方面，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時，就已經清楚明白「自治」要求的核心地位。以歷來備受爭論的「四十二條處理大綱」為例，論者一直在「中共操控王添灯」與「台人自主提出」這兩種立場間爭論不休（陳君愷 2002; 陳芳明 2008：

231-235)。筆者以為，這兩種立場分別說明了部分事實。省工委領導者蔡孝乾的確試圖影響王添灯，但是長期活躍政界，早在二二八事件之前多次籲求「地方自治」的王添灯，並不僅僅是任人擺佈的旗子。比較合理的說法是，當下無法與中共上級聯繫的蔡孝乾，與王添灯的對於自治要求的思考並無太大的差距，幾天之後，三月八日的《解放日報》發表了〈支持台灣人民的地方自治運動〉社論，中共才事後追認、支持台灣的自治訴求。同年11月，中共領導，由二二八流亡者擔綱，在香港成立的「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依然同樣標舉自治口號。這些證據都表示，以「自治」作為政治動員的主要號召，絕非中共一時一地的發想，乃是源自二二八事件已降，對台灣現況連續的觀察與思考。

儘管在概念上，中共支持的地方自治，契合於台灣人民的政治改革呼聲，但是這其中，仍然有些微的差距。中共之所以贊同台灣的自治主張，並非出於保障傳統民族文化的「少數民族自治」思考，將台灣「識別」為特定民族。而是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把一地區的政治民主化，視為「被壓迫民族」立即有效的解放方案，由此推導出台灣應該實行自治的宣傳主張。

同樣的，我們不能忽略「民主」在中共宣傳中的特別地位。1939年到1940年間，毛澤東在多篇文章闡述了「新民主主義」的內涵。⁶¹簡言之，新的民主主義與舊的民主主義的差別在於，新的民主主義是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民主政權，而不是資產階級專政的民主政權；新的民主主義乃是中國社會擺脫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邁向社會主義的先前步驟（毛澤東 1991[1940]：674-676）。這個脈絡下的「民主主義」，蘊含濃厚的階級考量，並且本身就是將被超越的過渡階段。不過實際的情況是，「新民主主義」一旦放置在當時的中國本土與台灣，馬上面臨的對立面就是「獨裁」的蔣介石政權。兩相對照，民主究竟是「新」是「舊」，似乎讓位於「民主」與「獨裁」的抉擇。於是，就算不了解「新民主」的革命階段論，「民主」還是成為反對蔣介石，反對國民黨最有力的統一戰線號召。

所以，從政治民主化邁向自治的推導，的確能符合台灣人民對於「自治」的期望。但是，這還不是台灣人民要求自治的全部內涵。上一章已經討論過，從戰後初期就非常普遍的反政府與排外情緒，是一種**範疇性**的怨恨。從這種怨恨衍生出的「本省人」意識，或是「台人治台」的政治期待，就是中共所觀察到的「類似弱小民族特性」最直接的展現。蘊含著更進一步民族化的可能性，對於不希望

⁶¹主要的文本可參見毛澤東（1991[1939]; 1991[1940]）。

台灣反對情緒繼續朝著範疇化、民族化的方向發展的中共來說，台灣版本的自治要求就像一片兩面刃，必須妥善小心的運用。

儘管如此，爲了因應國共內戰出乎預料的快速發展，在稍後的決策中，中共仍然做出了一些調整與妥協。一九四九年初，國民黨遷台態勢逐漸明朗，省工委所面臨的將會是更爲嚴峻的地下工作環境。根據蔡孝乾所撰寫的〈三十七年六月迄至三十八年三月之工作總別報告〉：

自去年下半年全國形勢基本變化後，國民黨企圖把台灣做最後掙扎根據地，將其殘餘的海空軍力量繼續移台，這樣一來國民黨對台灣的控制加強了，同時又因全國形勢發展得太快，台灣主觀力量的薄弱趕不上全國形勢的發展，因此根據全國形勢的基本變化和台灣具體情況的變化，自本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起，根據錢同志（即陳澤民）帶回的指示所規定的目前工作方針如下：加緊積蓄鞏固革命力量，在決戰前避免遭到敵人殲滅性的打擊，**在反政府的廣泛基礎上，以大家是本省人，本省人愛護本省人的號召來建立兩面派的政權及地方武裝**，同時侵入敵人內部去削弱敵人的勢力，爭取敵人武裝，以待時機成熟時以武裝起義的形式配合解放軍來解放台灣。（調查局編印 1977：45-46，粗體為筆者所加）

省工委的上級認爲，台灣地區組織力量的擴張速度，趕不上國共內戰的發展。爲了加快組織發展的速度，應該更積極主動地運用台灣既有的矛盾。因此，原本被視爲不應過度激化的省籍情結，即，本省人排外的我群意識，反而成爲省工委推行工作的法寶。一個明顯的趨勢是，從香港會議「愛國民主統一戰線」、「人民民主自治運動」的普遍性號召，到1949年年初因應形勢轉變的修正，省工委的整體宣傳策略，更加朝向台灣特殊情境調整。

應注意的是，從1948年已降的「微調」，仍然不脫「群眾工作」的指導信念：始於適應、融入群眾的「手段」，以吸收成員，壯大組織的「目的」告終。理想的情境是，最終成爲組織成員的「前群眾」，應該要能明白群眾工作的「工具性」地位，不再把群眾工作的階段性目標，諸如提高工資，改善待遇等等，看作是組織工作的最高目的。

總的來說，中共仍舊將台灣放置在「中國革命」的框架之下，採用相同的分析架構、概念工具解析台灣的局勢。儘管包裹在理論術語之中，在「群眾路線」與「統一戰線」的思考導引下，台灣社會的特殊情境，與中國本土相異的病徵與矛盾，大抵上能夠被香港會議以來的決議精確地掌握。



二、浮現的革命與地下組織的顯影

分析了省工委高層與中共中央的縝密思考之後，下一個立即的問題是，這樣的動員策略，在參與者⁶²的這一端，引發了什麼樣的效果。當參與者憶起參加組織的雪泥鴻爪，敘事的開端，經常以「不滿現實」，總括從投身地下組織到被捕的一連串過程。儘管曲折走向各異，從義憤的情緒到認識、認同中國共產黨，乃至於願意投身革命行動，幾乎是每一個故事都不會省略的情節。

構框理論（framing theory）對於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的功能分析，為我們提供了啟發性的思考起點。論者將集體行動框架的功能，分為診斷的（diagnostic）、預視的（prognostic）、動機的（motivational）三種功能；診斷框架歸結問題產生的成因，預視框架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動機框架則提供了參與的理由（Snow and Benford 1988, 1992:138）。從促成行動所必須滿足的共識動員條件出發，回望歷史現場的行動者，我們會發現，如果要說服自己、說服別人加入危險的革命行列，使得革命行動在感知上是合理的（reasonable）、必要的（necessary），那麼，至少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將社會處境中的某些現況，或是政府的作為，看成是有問題的，同時，國民黨政權要負起最大的責任；第二，視「革命」為解決眼前困境的**唯一可行**方案。我認為，串連起這些變化的線索，仍舊是台灣人民對「官民關係」或是「國家／社會關係」的感知（perception）變化。

其後，中國共產黨「如何」成為承擔革命任務的最佳候選人，以怎麼樣的形象出現在沸騰的人心中，就是這個故事的另外一半了。然而，在實際的情況中，邏輯上的條件分析並不同於時間上的先後次序。有時候，革命情境的建構，多半伴隨著共產黨的悄然現身。這是因為，對於「現狀」有多惡劣的測量，往往依賴於一個尚未實現的理想境地作為對照。如果缺乏可供想像的替代方案，「現狀」或多或少是可以忍受的。為了呈現的方便，以及歷史遲到者不得不然的，以邏輯上的澄清逼近複雜的實際過程，在底下的分析中，我還是把兩個交織的過程——

⁶²由於省工委層級化的組織設計，這一個時刻的參與者，在加入組織後又會成為新的招募者。換言之，在不同的時間點，「招募者」與「被動員者」的身份並不是固定的。在分析上，我只能約略地從行動者對自身招募行動的策略性成分的反思性程度，將分析的標的區分為高層與基層的參與者。

革命情境的浮現，以及中國共產黨成爲革命的擔綱者——暫且分開來討論。實際上，這經常是同一個的意義建構過程的一體兩面。



（一）悄悄播下的革命種子

相較於其他類型的政治行動，革命的政治要求顯得非常特殊。例如，當代民主政體中最爲常見的社會運動，乃是異議者針對特定議題，尋求制度外的管道，向統治者提出改良的要求。革命，作爲一種政治方案，要求的是全面性的變革。從定義上，革命否定了統治者逐步變革的可能性，因而拒絕與統治者進行局部的協商。因此，幾個世紀以來，數以百計被稱爲「革命的」（revolutionary）的政治行動，多具備「援引競爭性的公正秩序視野」，並「透過非制度化的手段」以「更換政權」的特質(Goldstone 2009:321)。

省工委所欲達成的目標——推翻國民黨政權以邁向社會主義的理想世界，毫無疑問是革命性的。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就像上一世紀全球各地此起彼落的共產革命一樣，省工委的革命導向，並非在政治過程中逐步成形，最終才升高至以「革命情勢」來定義自身的政治行動。俄國革命已降，共產革命組織設定的行動藍圖，無一不是透過政治革命達成社會革命的目標。就省工委的狀況而言，隨著國共雙方爭鬥日趨激烈，絕大多數香港會議後的參與者，從一開始就被明白告知，參加中國共產黨，就是投身高度風險的地下革命行動。⁶³因此，省工委的任務，就在於說服參與者推翻國民黨政權——以政治權力的取代達成社會革命——的必要。

讓我們從第一個條件開始。上一章的分析已經表明，戰爭結束後台灣人民的短暫喜悅，很快地轉爲普遍性的失望。在進一步的「詮釋」發生作用之前，這種發散的、未定型的失望，尚未把所有社會境況的「每況愈下」，指向特定明確的

⁶³參與者在吸收新成員的時刻，未必會明白告知新成員這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省工委會。有些時候參與者自身也不明白組織的來源，只明白是傾向共產黨的祕密團體；另外有些時刻，上級會要求大家使用魚目混珠的（外圍）組織名稱，以提高地下組織的安全性。常見的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見林正慧（2009）附錄所整理的判決書清單；「愛國青年會」，見〈黃如川等人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1號）；「新民主同志會」，見〈李薰山裁定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41）安潔字第3197號）；「民主革命聯盟」，見〈林茂雄等人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61號）等等。

「罪魁禍首」。從最為容易感受到的「祖國人員」問題——軍紀敗壞與貪官污吏的橫行，到社會生活的轉變，諸如攀升的失業率與物價，各種引起人民反感的「禍首」，在一開始，未必被認為**就是**國民黨政權。還有其他範疇相異、範圍大小不一的可能歸因方式被排除了。例如，在當時還有兩種常見的歸因模式：

a.用中國性（Chineseness）總括隨著中國而來的各種惡化。諸如「他們中國人就是……所以……」、「日本老師說支那人就是……」的表達，展示了從「族群範疇」推導出特定屬性、特定行動模式的歸因模式。兵員官吏的惡劣行徑，因而是由族群特性所決定，與特定的政權無關。⁶⁴

b.藉由劃定「政治」與「非政治」的界線，切割「政治」問題和「非政治的」問題。從行政長官公署到改組的台灣省政府，經常採用類似的論述策略，將人民詬病的問題「去政治化」，盡量縮小「政治問題」的範圍，以化消異議者對統治權力的挑戰。例如，軍人與官僚的敗壞，被歸結個別人員的操守問題。另一方面，經濟的惡化有其戰爭的歷史因素，以及全中國內戰的背景，遠非省級的地方政府所能擔待。這些，都不屬於台灣省的政治問題，責任也不在省級機關。最為台人念茲在茲的自治問題，省政府也強調省方戮力回應民主自治的呼聲，以地方自治的逐步推展解決省方認定的「政治問題」，有意地忽略台人「反抗集權專制」的特殊脈絡（何義麟 2004; 2009）。

簡言之，把所有的問題歸結為國民黨／蔣介石政權的敗壞，並不是理所當然的結論，中間不可能略去「問題政治化」與「歸咎責任」的努力。在「診斷」現實問題的過程中，省工委的目標非常明確：把社會生活中有潛力成為「政治問題」的各種事項，連結至國民黨政權的「不當作為」。

這一項目標，省工委並不須要花費太大的力氣，只要依憑既有的文化圖式就能輕易達成。上一章關於「大有為」政府的分析指出，經歷日治時代強大國家機器統治的台灣人民，已經非常習慣把雙眼所見的大小變化，歸咎於國家的一舉一動。也就是說，台灣人民所想像的政府、國家，一直是造成所有事物變化的源頭。儘管戰後國民黨掌握的國家機器，效能與管制範圍大不如前，但是，台灣人民看待國家的眼光，台灣人民對於祖國開放統治的期待，仍然從中讀出國家企圖總管

⁶⁴曾士榮（1994）對於戰後初期本省／外省族群關係的探討，清楚地勾勒了族群特性作為歸因方式的生成。

一切的「性格」，因而經常招致獨裁之譏。所以，習慣於連結「國家舉措」與「社會變化」的台灣人民，本就很容易「政治化」各式各樣的問題，這並沒有太大的困難。除此之外，日治時期警察社會帶給民眾的印象，使得「國家」一直包裹著高度的擬人化色彩。這種具體鮮明，而非抽象不可見的統治者圖像，非常有利於蔓延怒火的聚焦(Gamson 1992:32-33)。

因此，日本時代常見的，用以排斥統治者，將統治者視為人類行動者的「人格化」(personified)修辭，在人民大感失望之後，很快地浮現在各個角落。各種挾帶負面含意的箴稱，諸如「草鞋兵」、「中國兵」、「阿山仔」、「臭頭仔」(意指蔣介石)，就像日治時期的警察代表著日本政府一般，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人。每當台灣人民提起「國民黨」、「國民黨政權」，他們心中想到的是由少數人掌握大權的統治集團(ruling groups)。⁶⁵社會生活的巨變，是由具備行動能力的擬人化「集團」(group)，而非去人性化的，代表制度、常規的「政府」(government)或「政體」(regime)所帶來的：

實在說起來，那時後國民黨很爛。每樣東西都要揩油，沒辦法。……所以我們這群青年，大家都看了很不滿，看這樣子要怎麼辦？大家餓的餓，沒有米可以吃，也有人在街上賣小孩，很慘。那時候大家會參加這個(指省工委)，走這一條路，實在是青年的勇氣。大家都想說，這款的政府怎麼可以，想要和他輸贏，一大群都參加了組織。(T2 口述)

T2的回憶所展現的歸因模式，把「國民黨」、「政府」看成具備行動能力，必須承受責任，接受道德評價的主體。社會境況的惡化，最終使得 T2認為這個政府非常不應該，要解決現下的困境，唯有「和他輸贏」一途。從心理意義而言，高度人格化的國民黨政權，當然要為所有的社會變化，負起全部的責任。類似的人格化修辭，也可以從省工委少數留存至今的文宣中看到，可見其風行的程度。

66

⁶⁵雖然「政權」的英譯對應是 regime，應該是統治的方法或系統，偏向統治制度的性質。在中文的表達裡，「政權」卻有高度的人格化意涵，比較接近於統治者、統治集團的意思。行文中的政權、強權、集團，甚至中共宣傳品常見的「蔣幫」，指的都是同樣的一回事。

⁶⁶例如，省工委在一九四八年二月發出的〈紀念「二二八」告全島同胞書〉寫到：「六百萬人的吼聲，六百萬人的敵愾，爭自由、爭民主的炬火，燒燬蔣政權的爛污統治，暴露了蔣介石匪幫猙獰的血腥臉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8b)。

在參與者的眼中，要改變激起人民憤恨如狂潮怒濤的國民黨統治集團，是非常困難的。雖然在制度上，台灣人民擁有改良政府，與政府溝通的一定手段，例如，有限的地方自治選舉。但大多數日治第三世代的參與者，對於選舉的記憶非常淡薄，要不就是斥為「無效」的東西，更遑論其他需要更多條件限制的參政管道。⁶⁷在選舉之外，除了二二八事件前曇花一現的政治團體，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學生聯盟等等，提供了一定參與政治的渠道之外，大多數反對國民黨的青年，很難找到實踐政治改良的可行方案。不過，誠如批判「政治機會結構」的論者所指出，政治制度上的開放與封閉，如果要成為行動者意識到的「政治機會」，不可能獨立於行動者的詮釋過程而存在，一定是一個文化的現象(Gamson and Meyer 1996; Goodwin et al. 1999)。因此，行動者總是通過國家／社會關係的想像，才「看見」政治機會的封閉與開放，才信任或是不願相信特定的既有管道。

然而，行動者所感知到的國家／社會關係，往往是由日常生活的經驗，一點一滴地悄悄推移、變化。關鍵性的事件遭遇，有時候能推波助瀾，促成某些斷裂性的轉折。

在日常生活中，最為顯而易見，最能夠代表國民黨統治集團的代理人——地方官吏、公務人員、軍警——的離譜行徑，一再促成了國民黨政權的惡劣印象。⁶⁸以「土匪」、「豬仔」，來形容隨蔣介石來台的人員，就是最好的證據。外省籍的記述官僚汪彝定（1991：55）提及，「我每天搭救濟分署的交通車到東門町的路上，司機常用生疏的國語和很不禮貌的態度批評外省人的不是，我知道他們叫日本人是狗，叫我們做『山豬』」。吳新榮（1989：255）的回憶錄記載了一段小吃店的對話，顯示這類極度貶抑的修辭，普遍存在於常民的生活語彙之中：

⁶⁷李筱峰（1986）、梁力平（2008）都指出戰後初期台灣人民熱衷選舉的盛況，但是，我所拜訪過的省工委參與者，在回憶起戰後初期的境況時，沒有主動提起「選舉」的例子，彷彿選舉制度不曾存在一樣。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強烈的義憤讓當時的年輕人從根否定了體制內參與的可能性，連帶也「遺忘」了曾經存在的選舉。另一個相關的因素則是世代之間的差異。比起更有可能接觸社會權力的第二代，才剛剛長大成人進入社會的第三代，的確處在相對遠離權力的位置。

⁶⁸關於政府、統治者的「代表」，可參見 Michael Lipsky 用以概念化代表政府的警察的「街頭層級官僚」（street-level bureaucracy），Lipsky 認為，由於警察站在代表政府執行政策的第一線，成為直接面對人民的街頭層級官僚，對於人民的政治態度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6:197)。

夢鶴(吳新榮自稱)尚記得有一日，在台南的夜市，和朋友小吃點心時，另有一個點心客對老闆說：

「給我陳儀的肉！」

「什麼陳儀的肉？」

「豬肝(豬官)啦，快快！」

當時住家村落附近即有駐軍的 L7，深為充當「街頭層級官僚」的軍人所苦，很自然的，軍人帶給社區生活的莫大干擾，代表了「蔣介石帶來的這批人」的整體印象：

現在蔣介石帶過來的這批人就不是，事實上都是土匪，來台灣就是搶、劫、強姦女人，亂亂來。.....他們(軍人)就出來偷牽牛，出來搶，強姦婦女，差不多太陽要下山就開始了。以前從來沒聽過強姦，沒聽過東西丟掉的。可以說比無政府狀態更厲害。(L7 口述)

這樣的日常感受，在戰後初期的台灣是非常普遍的。在一些地區，特別是在都市與人口聚集的市街，二二八事件時國軍的武力掃蕩，深深震撼了台灣人民。對於這些地方的青年人來說，二二八事件經常扮演回憶中的「關鍵事件」，使得國民黨政權仰仗暴力，不講道理的印象，更加深植人心。不論是「打二二八」(phah-Jī-jī-pat，福佬話，意指親身參與二二八事件)的失敗經驗，或是親眼目睹國軍鎮壓，二二八事件的衝擊，相當程度鋪排、加強了往後參與地下反抗運動的決心。例如，曾經開火車載送整編二十一師前往宜蘭的 T1，談及二二八事件中國民黨顯露的殘暴性格：

二二八的時候，三月初九，才命令我載二十一師，蔣介石那邊命令二十一師來援助，殺了很多台灣人。我去基隆碼頭接二十一師，開了三四台車，直接開到宜蘭蘇澳截止，那裡沒有火車可以過。.....沿路上，兵仔很亂來，看到山上有稍微奇怪的，他就一直開槍，一路上都是這樣。.....好像說以後，二二八之後受了災害，有些人被通報，才有感覺。二二八那時死那麼多人，才有感覺說，國民黨殘殺百姓這麼厲害。(T1 口述，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慘痛教訓的醒悟之外，經歷過二二八事件的青年、學生，也在與國民黨軍



隊短兵相接的潰敗中，體悟了缺乏組織力量的無能為力。日常生活的點滴，殘酷事件的震撼，再再撼動了台灣人民對國家／社會關係的既定想像。台灣人民自國府接收台灣以來的失望之情，時間不一地逐步轉化為完全的絕望。至此，人格化的國民黨政權，以經是「不可理喻」的暴君，溝通與協商皆無助於改變現況。那麼，眼下別無其他選擇的台灣人民，反而更容易接受全盤推翻政權的革命方案。

（二）中國共產黨的現身

「周君，你不要失望，在這一個廣大而黑暗的中國裡面，在我們所處的黑暗面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光明的一面。」

「廖君，你所說這個光明的一面，究竟是在說什麼？」

「在中國有一個延安，在毛澤東優秀的領導之下，在那裡集合了一些愛國人士，為了國家而打拼，為了要解放這些無產階級、還有善良人，為了打倒國民黨與帝國主義，在那邊一起奮鬥。」（L1 口述）

國民黨政權與其代理人的舉措，摧毀了台灣人民對祖國的殷殷期待，同時也關閉了台灣人民與之溝通協商，改善政府作為的最後一絲企盼。來自彼岸的中國共產黨，就在台灣人民最苦悶、無助的時刻悄然現身。誠然，這是一個放棄國民黨政權，轉而投向中共的歷程，也就是論者經常提及的，從「白色祖國」到「紅色祖國」的變化。很可惜的是，「白色祖國」的腐敗與錯誤，佔據了這一故事的大半篇幅，「紅色祖國」在行動者心目中的樣貌，卻輕率地被帶過。過去與現在的中國共產黨所做的各項宣稱——意識型態上的赤色紅旗，或是民族統一的政治方案，成為歷史後進者回頭神入歷史行動者眼中之「紅色祖國」的素材。底下的分析，試圖把「紅色祖國」拆解成「祖國」與「紅色」兩個部分，分別對應行動者的「政治想像」與「社會經濟想像」。我認為，只有同時考量這兩條認識、接受中共的軸線，不偏廢其中一方，才能比較接近行動者心目中的「紅色祖國」。

1. 「再」光復

經歷了戰後初期接二連三的頓挫，台灣人民滿腔的祖國之愛，不免開始出現

裂痕。爲什麼祖國要這樣對待我們？是當時許多青年無語的困惑。中國共產黨的出現，恰恰承繼了瀕臨破產邊緣的「祖國之愛」，再次點燃了昂揚的愛國情操。只是，這一次，承載祖國意象的，換成了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所「接收」的「祖國之愛」，並不像戰後初期的祖國熱一般，不加分辨地全面接受、歡迎所有的祖國事物。相對的，與中國國民黨短暫而痛苦的接觸經驗，已經足夠讓台灣人民的期望和失望，逐漸顯得具體而明白。換言之，幾乎歷經了徹底幻滅的台人，反而能從國民黨帶來的失落之中，更清楚地看見自己未能實現的期望。因此，共產黨希望激起的愛國之情，恰恰是按照國民黨的「對立面」建立起來的。那個國民黨破壞的、國民黨所不能達成的「光復夢」，正好提供了中國共產黨與台灣人民建立新關係的空白畫布。

在上一章我們曾經提及，「光復」的政治意涵在於它帶來了的全新政治想像：一是台灣人民回復政治能動性的期待，實現政治上的「主體」地位；二是希望「祖國」能夠善待自己的子民，重建一種非壓迫的「官民關係」。我把這兩種政治想像的轉變，標示爲「政治能動性」與「期望視域」兩個不同的側面，前者側重的是人民看待自身與統治權力的關係，後者側重人民對於統治者該當如何的期待。這裡的討論，依然沿用此前的區分方式，只是面對的問題處境已經大不相同。眼前的嚮往，是一個尚未實現的烏托邦。涉及政治權力思考或制度設計的「政治能動性」也好，從比較傳統式的官民關係看待中國共產黨的印象也罷，台灣人面對的，是一個全然新奇的想像局面。因此，從「期望」的角度來分析投射到中共的這兩種政治想像，比較能把握「再光復」的意義內涵。

首先，在政治上實現能動性，取得一定主體地位的要求，以多種的思想輪廓浮現出來。最爲政治菁英清晰表述的，是深具共和主義色彩的「民主自治的呼聲」。早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民主自治」的要求，普遍出現在政治菁英的改革方案之中。⁶⁹在台灣島內擔任公職或民意代表的政治工作者，二二八後流亡海外的老台共革命家，較有機會接觸政治訊息的青年學生、知識份子，都曾經聽聞「民主」、「自治」的相關議題。

除了明確涉及政治制度改革的声音之外，我們也可以聽到「台灣人不要給外省人管」、「台灣人自己管理台灣人」的普遍要求。這一類的呼聲，延續著日治

⁶⁹相關的論著可參見何義麟（2004）、陳君愷（2004：31-46）、曾健民（2007a：364-379）、Phillips(2003)。

時期差別待遇造成的朦朧我群感受，以及戰後「省籍衝突」觸發的素樸排外情感，發展為「自我管理」的期待。當然，這些呼聲中的「自我」，已經具備了「想像共同體」的初步雛形。只是，由於時間的短促，再加上「祖國」論述的強勢，「想像共同體」的內涵，並未在這段時間之內，繼續朝向「族群政治」的方向發展，提出非依附性的政治主體想像。大體上而言，省籍界線劃定的人群區隔，以及由此推導出來，具體程度不一的「自我管理」要求，雖然不如「民主自治」的政治改革方案來的具體明確，它卻是台灣人民理解自身與政治權力關係的表達中，最為重要的線索。

自我管理的要求，散見於地下運動參與者的口述。「共產黨來了之後，台灣人可以自己管理台灣人」，是許多受訪者回答我「共產黨來了之後台灣什麼會比較好」的問題時，最常聽到的回答之一。⁷⁰可是，若問起「民主」、「自治」相關的制度問題，能夠侃侃而談的受訪者反而為數不多。換言之，涉及制度變革的自治訴求，並不如通俗化的「台人治台」，來得容易為人所接受。因此，中國共產黨宣揚的自治理念，並不是以政治改革的明確方案之姿，成功地說服了台灣人民。實際的情況反而是，中共成功地運用了「台人治台」、「高度自治」的口號，滿足了台灣渴望「自我管理」的朦朧期待，達成相當程度的動員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中共一方面將台灣的統戰運動定調為「民主自治運動」，一方面仍然擔憂過於基進的自治要求或是「美帝扶持」的台灣獨立，會超出於中共對台灣問題的戰略規劃。所以，在省工委的動員中，自治的宣傳只是暫時性的：「我們估計到台灣自治的口號是台灣一般群眾所要求的，故我們不要一般地反對這一口號，因為我們估計到今日最急迫的問題就是台灣的解放，故我們也不要強調這個口號」（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b）。不過，省工委在1949年初從中國帶回的工作方針也指出：「加緊積蓄鞏固革命力量，在決戰前避免遭到敵人殲滅性的打擊，在反政府的廣泛基礎上，以大家是本省人，本省人愛護本省人的號召來建立兩面派的政權及地方武裝……」（調查局編印 1977：36），可見中共對「民主自治」口號的猶疑、權變性質。⁷¹

中共的憂慮並非憑空而來。在一些特定的區域，追求自我管理的呼聲，甚至

⁷⁰例如 L2、L8、L9的口述。

⁷¹相較於省工委，對自治的憲政設計等制度問題討論較多的，反而是二二八後流亡香港的謝雪紅等人，可參見吳叡人（2011）的分析。

發展成近似種族主義的動員口號，以此號召台灣人民加入反國民黨／外省群體的行列：

那個時候才說，這些豬喔，不殺不行，就是要殺這些外省的，那個時候要反這些外省的。

這個豬肉會主要是反對國民黨這些豬，這些豬應該要殺，應該要趕回去。事實上，老實說那個時候也沒瞭解那麼多，只知道我歡迎的祖國怎麼會這樣，怎麼是這批人。（L7 口述）

「豬肉會」的案例顯示，激烈的省籍衝突即便族群化了國民黨統治集團帶來的破敗，卻沒有阻斷再次迎接「另一個祖國」的心理途徑。因此，斷然將族群化的概念架構當成新民族想像的生成指標，或是將投向「紅色祖國」解讀為中國認同不變的強固，都不太能完善地解釋「豬肉會」的特異性質。相對的，如果我們想起上一章談到的融入渴望，就比較能從依附的角度解讀「回歸祖國」的心理機制，它確實含有民族的成分，卻比民族的認同還要來的更為寬廣。也就是因為這種寬廣，它不僅在「光復時刻」產生了莫大的作用，稍後的中國共產黨，也分享了類似的果實。我們接下來要談及的政治想像的另一個面向——非壓迫性的官民關係，就是融入、依附渴望的重要元素。

但是，渴望「祖國」的良善對待，實現非壓迫性的官民關係的台灣人民，顯然事與願違。日治時代讓台人飽受屈辱的差別統治，並沒有因為「光復」的到來有所改善。唯一的差別是，高高在上的日本統治者，換成了新一批的「祖國大員」，行政長官成為了「新總督」（李筱峰 1993：22-23）。在台灣人民的印象裡，從中國而來的官員、軍隊、公務人員，並沒有履行「光復」的承諾，反而以戰勝國之姿，蒞臨統治次等的台灣人民。

同樣來自中國，與國民黨對抗的中國共產黨。很早就注意到了國民黨統治區下敗壞的「官民關係」。自詡為人民革命先鋒的中共，始終強調「黨」為「人民」服務的主從關係。更甚者，沒有槍砲、糧食的中共，為了在農村地區站穩腳步，必須非常注重「黨」的形象，才能取得勞苦大眾的信任。果不其然，和國民黨的統治方式兩相比較，不會任意騷擾民家，恪守規矩的人民解放軍，自然得到廣大農民的愛戴。

在台灣，由招募者口中透露出的中國共產黨，同樣非常強調「黨」與「人民」的關係。受訪者所理解到的中國共產黨，不是位居人民之「上」的掠奪者，

而是一心念著人民，為人民服務的革命行伍。每當與國民黨橫行霸道的軍隊作比較，共產黨人的自我約束，解放軍的有守有為，提供了台灣人民另一種的「領導者」、「父母官」意象。對於處在惡政之下，卻苦無出路的台人來說，與人民站在同一陣線的中國共產黨，無疑非常具有吸引力：

共產黨是真正為人民解決痛苦的一個黨。之後，傳來的消息就是說，國民黨軍隊所到之處，就是人民遭殃的所在，非常沒有規矩，非常亂來。但是共產黨完全不同，它不會糟蹋老百姓。(T3 口述)

自己的祖國（中國共產黨）在大陸很好，另外一批人在那裡，為了老百姓在做事情。……蔣介石帶過來的這批人就不是，事實上都是土匪，來台灣就是搶、劫、強姦女人，亂亂來。(L7 口述)

當受訪者想起「紅色祖國」時，好像重演了戰後初期對「祖國」的嚮往。不過，以人民公僕自居，強調一心為人民服務的共產黨，似乎與「官民關係」的「官」沾不上邊，反而是隱沒在「人民」的形象下，既在人民之中，又為人民做了更多的事情。然而，恰恰是這種消解、融入於人民的「統治者」意象，最能挽救從日治時期已降，統治者壓迫著被統治者，官民之間壁壘分明的官民關係。只要台灣人民仍然普遍存在著依附性的情感嚮往，以人民為主的「紅色祖國」，無法不成為非壓迫性的官民關係的理想實踐者。

總體而言，國民黨所代表的祖國不能滿足的悲願，在中國共產黨那裡，找到了新生的形式。中國共產黨有意識的策略選擇，順藤摸瓜地發掘了「光復」——作為一種投向未來的期待——暗含的驚人潛力。從明確的自治到朦朧的自我管理，以及架構在依附情緒之上的官民關係想像，共產黨的出現，再次激發了「光復」的昂揚政治想像，再次「光復」了經歷挫折，充滿無力與苦悶的台灣人民，讓台灣人民重新找回與國家、統治權力連結、期待的意義渠道。

2. 「社會主義社會」的烏托邦

重新開啓的政治想像，廣泛鼓舞著形形色色的政治行動者。在相當程度上，政治想像的變化，跨越了階級、世代、區域的差異，譜成了行動者的共享意義脈絡。但是，中國共產黨推行的革命事業，恰恰是透過階級關係的語彙，取得論述上的正當性。也就是說，敵對政治勢力的錯誤與落後，就根本來說，不在於表面

上荒唐的施政措施，反而在於這些舉動背後的經濟動因。

在中國本土，中共依據各地區的「階級構成」，擬定各種不同程度、類型的劃分敵我策略展開階級鬥爭。一言以蔽之，中共觀察、滲入人民內部的既存矛盾，設定打擊目標與訴求群眾對象，藉此擴大革命勢力的結盟範圍。在台灣，情況則顯得有些不同。前一節對香港會議的分析已經表明，中共為了團結最大多數的反國民黨力量，幾乎將台灣本地的各個階級，通通納入「愛國民主統一戰線」的陣營之中。一個立即性的問題出現了。中共如何保有其基本的革命論述，吸納台灣各階級的行動者加入「無產階級的革命事業」？具體而言，一方面中共要利用階級語言吸納勞苦大眾，另一方面，又不希望階級語言的使用，具體化了台灣社會內部的階級矛盾，進而妨害統一戰線的組成。這種潛在的兩難處境，導致了中國共產黨在行動者心中留下的，是一種帶有濃厚烏托邦性質的社會主義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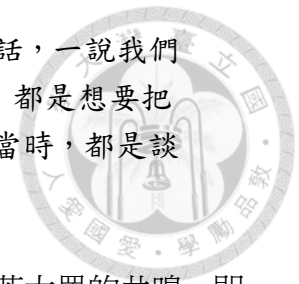
企求三餐溫飽，維持基本生活所須，這樣簡單的願望，在戰後初期並不是很容易達成。「生計問題」，一直是農村裡的佃農與小自耕農、城市裡的無業者、低工資的體力勞動者，生活中最主要的痛苦來源。在深受生存物質條件所苦的參與者看來，共產黨帶來的訊息，就是素樸的平等分配原則：

土地問題就嚴重了。地主把土地都佔了了，收成之後要留七成。我本人的都是 xxx 的，他拿七成，我連工錢都沒有，要「落肥」也不夠肥料錢。……那時候不知道什麼主義，只知道共產黨而已。共產黨就是資本主義的死對敵，財產是大家的。……只要看到這個「共」，我們就高興了。「共產黨」，只看到這三個字就好了，我們就想要和他們站在一起，和他們一起「做伙」相殺，跟國民黨相殺，我們就願意做「頭前」了。(L4 口述)

L4採用字面的意義，略帶詼諧地說明他並不懂什麼「主義」，卻依然傾向共產黨的緣由。L4面臨的困境，在農村裡面是很常見到的情況。從農民生計的結構性脈絡來說，在1949年三七五減租實施之前，由於國家對米糧資源的汲取強度日漸增加，地主階級遂將壓力轉嫁至佃農階級，導致業佃關係的惡化與農民生活水準的下降（劉志偉 1998）。面對翻騰的物價，農民的耕作收成只能勉強求取溫飽，或是兼作其他作物、打零工賺取營生所須。因此，對農民來說，「解放後」取得土地的願景，比任何實際的「理論」或「主義」的抽象思考，更容易打動人心：

實際上，以我所聽過的範圍，也沒有一個人在說社會主義，也沒有人說共產主義，都是說土地問題啦、生活如何改善啦、那些「大好額人」的

錢怎麼分給大家，不能讓他們獨占資源，當時都是說這些話，一說我們就瞭解了啊！那你說社會主義，誰聽得懂？.....大家參加，都是想要把生活改善啦、嬰仔教育免錢啦、平分土地，都是這樣子。當時，都是談這些生活上的問題，理論性的都沒有！（T7 口述）



生活中的親身感受，遠比抽象性的理論思考，更能引起貧苦大眾的共鳴。即便是比較有機會接觸書籍雜誌，有能力閱讀文字資料的智識階層，包括學生、教員、公務員等等，他們也絕非先透過抽象性的理論思辨，才逐步摸索出中國共產黨的樣貌。舉例而言，城鎮裡尚可以營生度日的小民，或是還未「出社會」直接面臨經濟壓力的學生，「生計」對他們來說，也許還不是最切身的問題。即便如此，親眼目睹民生凋敝的他們，仍然感受到了社會巨大的貧富差距問題：

民國 36 年有一次全省的人口總調查，叫做國民調查.....稅務人員利用這個機會拿稅單去催稅。有一次，到一個草寮仔，他們說這個（人）沒繳稅，拿稅單給他。他說：「我是老人，也沒兒女，我是利用溪邊河水種菜過日，怎麼有錢繳稅呢？」就跪著哀求。「不然要把你抓去關。」稅務人員威脅著。我看他家裡也沒什麼東西，鋤頭，畚箕，空空的草房子，簡單一個的地方而已。我很不忍心，那天我正好領薪水，整包薪水就給他。我也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

我認為呢，這款的（人）救不完，不是個別的問題。我今日可以幫助他、幫助她暫時幾日的生活，但是這不只是他一個人幾天的問題，是很多人的問題，整個社會問題，不是這樣個別的幫助可以解決的。（L8 口述）

舉目所見的苦難，再加上個人力量的有限，讓家境富裕的 L8，選擇了革命的道路。T7與 L8的理解，實則道出了千百個相似的嚮往。彼時，許多人真切的相信，只要等到「解放之後」，社會貧富差距將會縮小，農民將擁有土地，不必再繳納高額佃租，工人也可以獲得該當的待遇。總歸一句話，解放之後，一切的問題都將迎刃而解，共產黨人會帶來美好的將來。

若是深究其裡，支撐起這些企盼的，與其說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原理與具體生產方案，倒不如說是出自於對共產黨人實現人間樂土的信心。我曾經試著問過多位受訪者，其中包括教育程度較高的學生與教員，到底共產黨的社會主義經濟政策，如何解決當時台灣的社會經濟問題。有趣的是，我得到的回覆，通常不會涉及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或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組織生產的具體方式。相對的，

答案多是「共產黨比較會照顧窮人」、「共產黨不會欺負散赤人」、「共產黨比較平等」。這些斷言透露給我們的是：社會不平等的問題，民生經濟的問題，共同屬於一個更大的，由共產主義的理想境地所架構的烏托邦之中。就像楊威理（1995：216-217，粗體為筆者所加）在分析參加省工委的台大醫學院學生葉盛吉時所言，這些參與者「只是概念性地把『建立一個**沒有剝削和壓迫**的社會主義社會』作為**理想的境界**，並爲了求其實現，而滔滔然被吸引而去」。

不過，不談抽象的「理論」，不談具體的「社會主義社會」，並不代表省工委完全放棄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語言。絕大多數的受訪者，經常使用「某某階級」的說法，來指稱特定類別的人群。而且，這一套階級的語言，不僅流通於生計條件惡劣的營生者之間，免於物質需求桎梏的行動者，同樣共享了類似的語彙。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階級語言與常民既有描述貧富經驗的語彙，具有語意結構上的親近性。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工人階級」對立於「資產階級」的二分架構，與台灣社會用來描述貧富兩端的「好額人」／「散赤人」、「有錢人」／「沒錢人」，都採用了兩極對立的語意結構。因此，常民經驗中的懸殊差距，很容易與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關係思考推導出的對立關係相互貫通。

我們可以這麼說，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語言，的確提供了一種分析、歸納社會現象的新方式。但是，由於以下三個因素，使得它的概念內涵，大多承繼當時台灣社會既存的貧富分類，沒有進一步發揮深入分析社會內部階級矛盾的潛力。第一，前一小節已指出，省工委的統一戰線運動的實效考量，放棄了從台灣社會內部的階級對立關係動員群眾的鬥爭路線，採取團結最大多數反蔣反國民黨的同盟策略。⁷²第二，戰後政治局勢急遽的變化，吸納了社會青年的大多數目光，就在眼前的「現實」政治問題，遠比社會科學的理論性思辨更能引發行動者的興趣。第三，缺乏左翼抗爭經驗洗禮的日治第三代青年，多數在戰後才初次接觸左翼的思維；由於時間的短促，客觀上並不容易系統性地掌握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分析理論。也正是因爲如此，它才能夠跨越不同的群體，得到廣泛的流傳。

在行動者這端，儘管部分的參與者，特別是從事體力勞動的農工階級，已經具備了相當程度的階級意識，但是，他們仍舊把階級命運的改善，寄託於解放後的烏托邦世界。對於壓迫階級的怨懟，在理想境界即將到來的期待中，悄悄換成

⁷²第五章會談到階級動員的工具性傾向。簡言之，階級鬥爭的目的並不是階級鬥爭本身，而是透過鬥爭爭取我方的盟友。因此，會危害省工委整體目標的「過激」鬥爭，並不是成功的鬥爭。

了對政治革命事業的全力支持。



第四章地下活動的世界⁷³



在前面兩章，我嘗試從行動者一系列的複雜過程中萃取出重要的意義線索，也就是說，從複雜、多面的具體過程中，「抽象」出某些重要的意義模式，帶領讀者進入行動者的精神世界，邁開理解行動者的第一步。以下的兩個章節，我將回到「具體」的行動過程，描述性地討論行動者參與地下組織的經過，乃至於參與地下組織之後的各項活動。

本章把焦點放在「地下活動的世界」，意即，想要針對行動者參與地下組織後的境遇，描繪一個初步的輪廓。行動者「如何」（how）加入地下組織？加入了組織之後都在做什麼（what）？做了這些事情，對於行動者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這些問題，都屬於「地下活動的世界」的範圍。此處，我採取以行動者為中心（actor-centered）的途徑來進行分析，也就是說，我把多樣、紛雜的行動者經驗，匯聚在一個假想中的行動者身上，以此一行動者為經緯，來討論「地下活動的世界」。以下的行文，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我將討論地下世界的地下化的布置，以及由此而來的參與組織過程。第二，我將討論「成為」組織正式成員的宣誓儀式以及入黨後的例行活動。第三，我將討論這些過程所導致的，地下世界特定的實在樣貌。

一、地下世界的布置

（一）地下化、秘密化

各種組織的「地下化」與「秘密化」，都是為了確保了組織不被敵方發現蹤跡而覆亡所採取的策略。不論採取何種的「地下化」方式，都會創造與外界環境

⁷³本章對於地下活動世界的思考，受到林傳凱相當大量的啟發。林傳凱對於地下組織保密機制的分析，可參見林傳凱（2011）。

相對隔離的地下世界。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觀察組織活動地下化所造成的隔離效果。第一，是組織爲了自身生存所採取的「工作技術」。第二，除了「成員」與「組織」的隱匿，還包括了公開意見交流管道的「關閉」。以下我分別討論之。

1934年，時任中共國統區（國民黨統治區，或稱白區）工作部部長的陳雲，在提供給黨內學習的小冊子裡，點出了白區工作的「重要前提」——「秘密工作」的大要：

保證白區工作順利進行，注意秘密工作是重要前提。我們要教育幹部使他們瞭解白區的情況和蘇區是完全相反的，在白區進行工作必須用完全不同的方法。秘密工作最重要的條件是要深入群眾，取得群眾的信任和保護。我們的行動和居住應該在群眾中，一切日常生活甚至言語、服裝，要完全當地群眾化，與群眾打成一片。黨和群眾組織的各種會議，要有群眾各種形式的掩護。黨和群眾組織的各個單位，在嚴重的白色恐怖的條件下，可以分別隔離。秘密工作要靠群眾的掩護，愈是我們與群眾聯繫廣泛，群眾組織更加擴大，黨和群眾組織就更能取得群眾的掩護，更不易遭受敵人的襲擊。（陳雲 1995[1934]：28）

陳雲的重點有二。第一，強調「群眾」做爲地下黨員的保護網，藉由同情者的掩護，能降低秘密工作曝光的機會。第二，地下黨人平時應該和一般人沒有什麼兩樣，融入常民大眾的例行生活。也就是說，地下黨的秘密化，並非是指物理空間與外在世界的完全區隔，而是著重在關鍵秘密工作的隱藏。兩位受訪者的經驗，很清楚地勾勒了隱藏的實情：

普通時用鋼鐵板，用鐵筆寫，用印刷油沾在滾輪上這樣印。這些東西學校都有，我偷偷摸摸的晚上在學校進行。當時，國小小小間的教員宿舍，其中我佔了一間。晚上時，我帶東西過去進行。印的量不一定，看當時能發的量決定。（L8 口述）

從日本時代開始，他媽媽就不怕警察，都在掩護「這些人」。光復之後，司機工會支部就設在他家，開會都在他家的半樓仔，在樓上開會。每次要開會，他媽媽椅子拿著坐在門腳口等候顧守。（T2 口述）

具體來說，隱藏的方法是有原則可循的。對於中共地下黨深感頭痛的國民黨，費了相當多的功夫，研究、整理了中共地下黨的「工作方法」。《共匪滲透戰術之研究》一書裡，對於地下黨的「隱蔽政策」，做了原則性的歸納，包括了「覓

取公開職業的掩護」、「生活方式通俗化」、「秘密工作和公開工作分開」等原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20-24）。一言以蔽之，就是透過各種可能的方法，在平時隱蔽地下組織成員的身份。

在「秘密工作原則」一節，則是更為具體的討論了地下組織內部的工作方法。包含了「秘密機關的建立」、「黨員相互之間的訊息流通」、「開會地點的選擇」、「文件處理」等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35-44）。這些秘密工作原則，除了強調與黨外生活的區隔之外，在黨內，也盡可能不讓參與者明白太多不必要知道的資訊，以免個別成員被捕後，能把對地下組織的傷害減至最低。比如說，黨員「所知道的事情只能告訴在工作上須要知道的人，不能告訴你認為可靠的人」，「不是同一組織同志，非經介紹，不能發生關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41）；「黨的上下級工作報告和指示，不准暴露黨的力量」（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44）。

公開活動空間的喪失，使得「成員身份」與「組織活動」，都不得在秘密之中進行。除此之外，地下世界的形成，還涉及了其他種類公開空間（overt space）的關閉。對一個抗爭性組織而言，「異見」（dissent）能否公然流通，將會影響抗爭性組織所能援用、參照的思想資源。越是缺乏公開的交流管道，組織中行動者賴以交流、對話的參考框架，將會與組織外的大眾愈加分殊化，其結果是，組織活動的空間，愈加隔離於組織外的環境。

從1945年開始，歷史透露的整體趨勢，是各種公開空間的緊縮、消亡。不論是肉體的集體現身——遊行，或是仰賴印刷媒介的各種溝通——報刊、雜誌、書籍等等，這些異議可以公開現形的空間，逐漸失去了舊日的領土。蔡盛琦一系列關於戰後初期台灣圖書出版的研究，為我們探究「另類言論空間」的緊縮——最明顯地表現在媒介的消長，即各類印刷品的「生存困境」，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出發點，他指出：

首先是文化上，面臨到語言文字的轉換問題，慣用的日文被禁止後，民眾對於中文報紙、圖書在閱讀上感到困難；另一方面，創作者在寫作上都要從學習中文開始起步；而經濟上，因為印刷、造紙工業的衰退與通貨膨脹，與圖書出版相關的印刷工業大部為官方出版品所占用，印刷用紙缺乏、物價波動，以致民間圖書出版更加困難；在政治上，二二八事件帶來的創傷，讓知識分子開始退縮，思想言論上受到限制……（2004：218）

蔡盛琦從文化、經濟、政治三個方面討論了印刷品的「生存困境」。讓我們先從政治方面看起。戰後初期的台灣，還享有相當程度的言論自由，報刊雜誌尚能夠提供論者一個批評時政，宣揚「國民黨／三民主義」以外的「另類」政治方案的空間。（陳國祥、祝萍 1987；何義麟 1996；李筱峰 1996；何義麟 1997；曾健民 2007b：231-242）。1946年6月，「瀕臨破裂」的國共談判引發了第一波的掃蕩，國民黨政府「對文化、言論的控制也收起了上半年自由與寬容的態度」，從中國本土到台灣，一系列的雜誌遭逢禁止銷售、停刊的命運（曾健民 2007b：236-237）。在台灣，二二八事件過後，大量報社被查封（林怡瑩 2000：6），血腥鎮壓過後的清鄉戒嚴，更讓台灣社會陷於一片恐懼，言論界只能噤聲以對。雖然同年的5月16號，新任省主席魏道明一上任，即宣布清鄉工作已經完成，並廢除了戒嚴令，停止新聞、圖書、郵政檢查與交通管制，在制度上解除了戰時狀態的非常措施。不過，制度的恢復並沒有反映在言論空間的重建上。實際的情況是，二二八事件以後，批評時政暢言「另類」的報刊雜誌，絕大多數已經從公開空間中退隱。⁷⁴1949年5月28日，緊跟著台灣省戒嚴令發佈的《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明文記載著言論管制的再次緊縮：「凡詆毀政府或首長記載、違背三民主義、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散布失敗投機之言論及失實之報導、意圖惑亂人民視聽、妨害戡亂軍事進行及影響社會人心秩序者，均在查禁之列」。戒嚴令的各項管制，使得台灣社會長期喪失異議的公開表達空間。

其次，論者歸結為文化因素的「書寫能力」與「閱讀能力」，以及日漸惡化的經濟條件，共同導致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萎縮。失去了「書寫能力」的本省籍作家以及日漸嚴峻的出版條件，導致了出版品數量的萎縮。⁷⁵同樣的，無力閱讀中文書籍的讀者，再加上價格飛騰的報刊圖書，都使得印刷品潛在的購買者大幅下降。⁷⁶除了經濟能力許可的知識份子，以及在校就讀的學生之外，一般大眾幾

⁷⁴1947年10月25日創刊的公論報是個例外。關於公論報的創刊時的報業處境，可參見呂婉如呂婉如（2001：10-11）：「至1948年初的統計，因二二八事件的影響，或本身經濟問題，或言論失當受停刊處分，當局撤銷登記證的報刊已有五十三家。二二八事件後創刊的民營報紙，除《公論報》外，尚有謝東閔，游彌堅、王成章等人創辦、林頂立任社長之《全民日報》以及周莊伯創辦的《自立晚報》等，然皆不如《公論報》之陣容及其影響力。政府遷台之初，民營報紙方面，如王惕吾接辦的《民族報》、余紀忠主辦的《徵信新聞》等皆處於蕁路藍縷的草創階段，尚不足以《公論報》競爭，因此以追求民主自由進步為號召、立場獨立、敢言著稱的《公論報》，遂成爲 19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期台灣最重要的民營報紙」。

⁷⁵語言轉換政策引起的書寫、閱讀問題，可參見許雪姬（1991）與黃英哲（2007）詳盡的分析。

⁷⁶書籍價格的昂貴，可見（蔡盛琦 2007）所整理的資料：（1）一九四六年六月，從上海

乎沒有辦法——不論是經濟的還是文化上的——從書本雜誌吸收新的訊息。⁷⁷在這樣的條件下，省工委所面臨的是雙重的緊縮：一者是語言讀寫能力埋下的限制，二者是地下化帶來的隔離效果。從官方檔案以及受訪者的口述，我整理了「省工委」參與者有機會接觸的文本（參見表1），以及參與者接收、理解這些文本的實情，藉此佐證此處的論斷。

參與者常接觸的文本包括：毛澤東中國革命論、共產黨的規章與紀律、通俗中、日文馬克思主義著作、中國本土民主人士發行之刊物、蘇聯與中共革命現況的宣傳與報導。這些印刷文本的流通，大抵上是沿著兩個相關的因素，不均勻地分佈在各地的組織之中。（1）地域上，城市地區機會多於鄉村地區。不論是購買禁書，還是取得省工委自行油印的宣傳品，城市地區都比鄉村地區更容易看到這些文本的流通。（2）公教機構內的學生、教師、公務員，是少數有辦法閱讀文本的群體。他們經常出現在城市的中等學校以及大專院校，鄉村的地方公務機關和小學。相對而言，許多出身農家、在工廠工作的受訪者都表明，沒有能力、也沒有興趣看那些「理論的東西」。⁷⁸

作者	書（篇）名
毛澤東的中國革命理論	
毛澤東	〈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論人民民主專政〉、〈將革命進行到底〉
共產黨員的規章與紀律	
陳雲	〈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
劉少奇	〈論共產黨員的修養〉
通俗中、日文馬克思主義著作	

運來台灣販賣的圖書一本售價一百多元，但當時報社校對員一個月薪資約五、六百塊，顯然負擔不起；（2）一九四八年底，兩冊的《世界通史》要價四萬四千元，

⁷⁷例如，時任國小教師的 L8談到，因為學習興趣而購買的俄文字典，幾乎耗掉一個月的薪水，可見當時印刷品之昂貴。

⁷⁸參見 T7、L4口述。

艾思奇	《大眾哲學》
不知名	《唯物論》、《唯物史觀》、《社會發展史》、《經濟學》
河上肇	《貧乏物語》、《第二貧乏物語》
布哈林、普列奧布拉任斯基	《共產主義 ABC》
中國本土民主人士發行之刊物	
	《觀察》、《展望》、《新聞天地》
蘇聯與中共革命現況的宣傳與報導	
省工委編印	《光明報》、《真理報》、《黎明報》
1947年9月13日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通過	〈中國土地法大綱〉

表1：省工委參與者接觸的文本

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不同地域與不同群體的參與者所參酌的文本，是不是在類別上有進一步顯著的差異。依照目前的證據，我還無法給予全面的答案。只能夠提出幾點觀察：

(1) 社會主義的理論性著作非常罕見。除卻日治時期比較有機會吸收理論性知識的「老台共」之外，新一代的地下黨參與者，少有閱讀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的情形。⁷⁹⁸⁰至於參與者常提到的《唯物論》、《社會發展史》這類涉及歷史演進動力的通俗著作，經常被賦予「很困難」、「不是那麼簡單」的評價。甚至連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國革命論，諸如〈新民主主義論〉、〈論人民民主專政〉等在中國本土甚為流行的篇章，許多參與者都認為並不是很容易理解。

(2) 關於理解中國本土現實內戰情勢的著作，例如，省工委的宣傳文件中的《光明報》、中國本土民主人士新聞刊物、通俗的中文馬克思主義著作，反倒

⁷⁹關於「老台共」在日治時期的閱讀素材，參見吳叡人（2011）的初步整理。

⁸⁰即便有接觸的機會，這樣的經典著作理解上仍然有一定難度，參見 T9 口述。

是出現頻率較高的閱讀素材。例如，一份約 B4大小，僅有正反兩個版面，不定期出版的《光明報》，是省工委秘密發行的機關刊物。根據參與者的回憶，內容多是報導中國本土的內戰情勢，在台北、基隆、台中、高雄等城市地區尤為常見。中國民主人士發行的雜誌，扮演與《光明報》類似的功能，提供參與者除了國民黨官方宣傳之外的「另類」版本，以瞭解中國本土的政經情勢。通俗的中日文馬克思主義著作，則希望賦予參與者基本的社會主義歷史觀，但是「成效」並不是很穩定，高度受到參與者個人脈絡的影響，包括個人的語言能力、有無適當的指引者帶領等等。

(3) 論及共產黨規章、紀律之材料，省工委並沒有大量印行，有時甚至會按照組織層級限定閱讀門檻。例如，劉少奇系統性論述黨員行為規範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並沒有廣泛散佈至基層的參與者，一般來說較為資深的黨員，才有機會閱讀。不過，相較於理論性著作的「成效不彰」，關於「紀律」、「修養」方面的要求，卻是鮮明強烈地刻畫在參與者的記憶中。不論是透過文本材料還是口頭灌輸，地下組織的「紀律」，似乎是參與者最沒有困難接收的訊息。

簡略的描述表明了省工委面臨的特殊處境：因為國家機器的壓制、經濟條件的惡化，以及語言轉換造成的閱讀障礙，除了二二八前曇花一現的榮景之外，大部分的時間裡，報刊圖書並沒有辦法撐起一片另類言論的沃土。於是，省工委幾乎完全喪失了意義建構得以依憑的公開渠道，任何的招募、宣傳，只能依靠組織秘密傳遞的文本和口頭傳播來進行。參與者賴以認識「時局」的材料，也越來越集中於組織提供的秘密報刊、上級帶來的消息。少數的例外是，特別集中在城市地區，可以見到參與者自發地閱讀來自香港、上海的自由派時事評論刊物，這大概是台灣能見到，少數遊走於合法邊緣的「另類」政治性訊息。在鄉村地區，這些雜誌相當罕見，或是僅僅在少部分的知識份子間相互流傳。

(二) 黑暗中的雙向探索

在這樣隱蔽的條件下，讀者不免要問，地下組織究竟如何逐步擴張？從另一個角度來問，潛在的參與者，又是怎樣「發現」組織的存在，從而一腳踏入地下革命的不歸路呢？我們先從一位參與者描述「宣誓」的程開始看起：

(宣誓) 在新生北路旁邊的大溝——榴公圳，晚上在溝邊。我們在溝邊，三個人而已。那時已經有心理準備了，不會怕。起先「頂頭」也

沒跟你說要宣誓……只相約在那邊相等，去了之後吳思漢才說要宣誓。宣誓時要念一些東西，念什麼我已經忘記了，像是參加共產黨、為了無產階級這些話。(T1 口述)

在榴公圳水溝邊的那個夜晚，是 T1 正式常為中共地下黨員的一刻。不過，在宣誓之前，T1 已經有個「頂頭」（福佬話，意指上級），「已經有心理準備了」。所以，對於參加地下組織這件事情，T1 並不會感到害怕。現場的宣誓手續，水到渠成地自然完成了。這是一個相當理想，也相當典型的參加組織歷程的最後階段。從這裡開始，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探究，「水到渠成」的所需要的條件，究竟是怎樣一步一步地達成呢？

一開始，對現實相當不滿的潛在參與者，通常並不知道周圍已經出現了地下組織的成員，也不知道有這樣的地下組織存在，所以，很難具備「找一個組織來反抗國民黨」這樣的想法。在另一端，想要吸收新成員的地下黨人，慢慢出現在台灣的各處，在各自的周遭環境裡，物色「合適的人選」。什麼樣的人是合適的人選，各個地下黨人的判斷未必完全相同。比如說，「台中地區工作委員會」的負責人，在針對二二八事件的總結文件裡，說明台中地區在事件中，發掘了一批「積極份子」，在 1947 年的下半年後逐步將之吸收入黨（洪幼樵 1948）。所謂的「積極份子」，就是在政治活動上較為積極，比較出風頭的那一類人。這樣的人，自然會為地下黨人所注意，逐漸鎖定為可能的發展目標。

不管如何，一旦地下黨人鎖定了目標，就得展開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的「試探」：

要吸收一個人，這個是我們所想要做的事情，但是要從初步開始。不能一下子就說「你來參加共產黨」，這樣子誰敢？臭頭仔（意指蔣介石）說的共產黨是殺人放火，大家都怕的。所以要由輕而重，從人有切身利益的點切入，慢慢的他會進步，進步到高一級，我們會跟他談社會的事情、國家的事情，一層一層爬上去。你不能一下子就說來參加共產黨，這會嚇死人的。(L2 口述)

曾經吸收多位成員入黨的 L2，相當清楚「試探」的階段性質。初期，招募者可以從「切身利益」切入，聊一聊現今的政治局勢對於生計的影響，也可以從中探知對方對於政治事務的熱情到那裡，是否還有繼續深入、擴大的可能，能不能夠談到「社會、國家的事情」。如果潛在的參與者通過了招募者心中的「試探」門檻，招募者可能會多談及現實政治的問題，聊一聊中國本土內戰的局勢以及台

灣未來的出路，甚至提供社會主義的宣傳品，給潛在的參與者閱讀。再進一步，招募者就會利用研究問題或是聚會的方式，開始製造與潛在參與者單獨談話的機會。如此持續下去，直到有一天，招募者終於開口應請對方參加地下組織。通常到了這個時刻，潛在的參與者已有心理準備，多半不會回絕招募者的邀請。

在潛在參與者這一邊，最初的感受大概不脫「這個朋友很談的來」、「知道很多事情」、「想要跟他繼續來往」。潛在參與者並不會明白招募者的真實身份，以及他想要吸收人參與組織的意圖。隨著兩人的熟識程度逐漸提高，潛在參與者慢慢會覺得，對方「也是」個熱衷於政治事務的人，跟自己「志同道合」。在這個過程中，潛在參與者「發現」了對方，卻比較沒有注意到自己的變化。也就是說，潛在參與者正在轉變為實際的參與者，未來的行動方案正在逐步成形，好像會開始思索「能夠做些什麼」的行動問題。此時，察覺到這樣變化的招募者，就會逐步透露更多「獨家」的政治訊息；在參與者也把招募者當成是政治事務的指導者。於是，招募者會開始邀集潛在參與者參加秘密的集會，或是發給一些初階的宣傳品。到了這個時候，潛在參與者距離正式參加組織，只有一步之遙。

二、成爲一個共產黨員

(一) 宣誓入黨

爲了「隱蔽」與「鞏固」地下黨的發展，地下黨擴張組織所採取的「精幹政策」，迥異於其他類型的集體抗爭組織較爲寬鬆的成員資格認定方式，嚴格要求加入組織的成員素質（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12-18）。理想中，地下組織的成員，該是「以革命活動爲職業」、「同政治員警作鬥爭的藝術方面受過專業訓練」的專職革命者（Lenin 1992[1901-1902]：405）。因此，地下黨設定了一系列的審核標準，篩選合適的地下工作者。其中最爲重要的關卡，就是政治參加組織的「宣誓入黨」。

一般來說，「宣誓」會在時空條件允許的隱蔽場所舉行。常見的選擇包括校園一腳（C1）、甘蔗園（T8）、圳溝邊（T1）、親友的房间（N1、L8），時間多挑選在天色昏暗的夜間。現場的人員，主要是主持儀式的主持人與準備入黨的下線，有時候，還會有更高層的幹部到場「監督」——監督宣誓儀式的進行，通常

不會超過三人同時在場。⁸¹有些案例中，宣誓的現場會擺放「黨」的象徵物，例如中共的黨旗。宣誓的流程並不複雜，由主持人帶領參與者覆頌作為一個共產黨員的義務之後，⁸²宣誓就完成了，整個儀式的時間不會太長。簡短而嚴肅的儀式過後，行動者正式成為中國共產黨的一員。讓我們看看參與者記憶中的宣誓時刻：

我「宣誓」的地點……高雄市內，最熱鬧的所在，但是一間破寮仔，一個木頭搭的破寮仔啦。……。「宣誓」的時候，是在「黨旗」的面頭前，有畫一個斧頭、一個鐮刀，在「黨旗」的面頭前「宣誓」，就是要忠於中國共產黨，「宣誓」完之後「黨旗」就要燒掉了。過了「宣誓」之後，感受很不同，很嚴肅。我「宣誓」了，就是要把這條命，交給這支旗子！你沒那個覺悟，你就不要「宣誓」，那隻旗子就是代表無產階級！（K4 口述）

對於參與者而言，「宣誓」加入地下組織，究竟意味著什麼呢？

我感到責任很重大，加重負擔跟責任，要很謹慎、很努力、很認真去做，有這種感覺。非做不可，一定要做到，一定要做很好，要很小心。以前是沒有考慮到小心不小心，現在是有考慮到要小心。沒有參加以前好像無所謂，現在參加以後會想說有沒有問題，要小心等等的問題，會變成這樣想，心理就不一樣了。（T5 口述）

正式參加組織之後，T5覺得「責任很重大」，加重的負擔降臨到自己身上。而且，組織賦予的工作任務，是以「非做不可」、「一定要做到」的強烈義務感受，而非強迫、利誘的方式，加諸在 T5 的身上。除此之外，加入組織之後，「心裡就不一樣了」。這個新的團體身份，要求 T5 用以往所沒有的警戒與謹慎，來

⁸¹有少部分「集體宣誓」的案例，例如 T8 即是與另外兩人同時宣誓入黨。

⁸²黨員的義務圍繞著提高革命思想、為人民服務、遵守黨的紀律等等。可參考中國共產黨黨章（1945年6月11日中共七大通過）所列的四點義務：（一）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礎。（二）嚴格地遵守黨紀，積極參加黨內的政治生活和國內的革命運動，實際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組織的決議，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三）為人民群眾服務，鞏固黨與人民群眾的聯繫，瞭解並及時反映人民群眾的需要，向人民群眾解釋黨的政策。（四）模範地遵守革命政府和革命組織的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在各種革命事業中起模範作用。

考慮組織要求的「隱蔽」問題。總的來說，這是一個迥異於過去生活的全新經驗，參與者擁有了新的義務，也必須用高度警戒的方式，來參與地下組織的活動。



（二）例行性活動

參加組織之後，行動者擔負的任務各有不同。大體上來說，有負責組織內務工作的「內勤」，⁸³以及向外發展組織的「外勤」工作，還有擔任物質、資訊傳遞的「交通」與「聯絡員」。目前所見，絕大多數省工委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多屬於面向群眾擴張組織的外勤工作。此處的分析，就以一般地方支部、小組黨員的組織生活為藍本，不論及特殊工作性質的案例。

地下組織的成員，平時的生活與他人並無二致，大多有一份賴以營生的工作。⁸⁴我們無法從頭銜、外在特徵辨認地下組織成員的存在。從時間分配而論，參與者與組織中人相處的時間，實則佔據生活中非常微小的部分。如果領導者並不非既有人際網絡中熟識的臉孔，而是來自外地的指導幹部，參與者可能數週才見得到一次「黨」。在空間上，地下組織也沒有固定、專屬的聚會場所，平常時刻根本無法發現「黨」的存在。

不過，儘管嚴格意義上的組織生活時間非常稀少，它卻是打造、鞏固、鍛鍊組織中人的關鍵時刻。而且，這些例行性的事務，如同「宣誓」帶給參與者的強烈感受一般，也帶有儀式性的特質，一再重複地生產地下組織所需的象徵元素。首先，最為常見的例行性活動，就是「開會」。如受訪者 T3所言，開會「不像是一個正式的會議，大家來了之後，要講的話講一講，說幾句就這樣了，沒有什麼正式的形式」（T3口述）。涉及的主題，包括近期工作狀況的檢討、傳達上級的指令、討論國共內戰的時局演進等等。⁸⁵其次，有些案例中，特別是教育程

⁸³內勤工作主要以編寫、印刷文件、宣傳品為主。K1即是負責南部地區組織的文書工作；T2曾提及上級曾要他與另一位伙伴抽籤決定內外勤任務，抽中外勤的 T2，此後即轉往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發展黨員，參見 K1、T2口述。

⁸⁴這是一般基層黨員狀況，上層的領導幹部，就有仰賴組織經費過活的「全職革命者」的案例。

⁸⁵當然，這是以理想中的標準情況而論。有些組織訓練工作不是那麼完全的案例，「開會」，經常變成批判國民黨惡政的聊天抒發。

度較高，具備一定閱讀能力的成員，會有例行性的「學習」活動，內容以毛澤東思想與共產黨員的紀律、修養為主。有些時候會組成讀書會，也有與一對一上級交換閱讀黨內文件心得的情況。⁸⁶總體而言，組織的例行性活動，並沒有一定的形式，花費的時間也不長。但是，定期而短暫的聯繫，卻是提醒參與者仍然擔負著地下組織任務，維持參與者與組織的穩定關係的重要時刻。

三、地下世界的實在建構

（一）地下世界的孤絕生存處境

與外在環境的隔離，限制了參與者比對、參照地下與日常世界的機會，讓組織成員處在相對封閉、獨立的空間之中。接下來，單一化的資訊來源，壟斷了參與者判斷情勢的參酌材料，逐步取得了政治資訊的唯一權威地位。一旦參與者對於地下組織的認可跨過特定門檻，與組織內部提供的資訊相左的外界訊息，多半被斥為「雜訊」而予以忽略，很難再引發組織成員的興趣，或者更進一步促使參與者轉而懷疑組織提供的訊息。從受訪者敘述外界資訊的口吻與詞彙，常常會撞見此種「過濾」的痕跡。舉例而言，國民黨的「反共宣傳」，常民大眾的「恐共」情結，對於組織成員來說，是再稀鬆平常不過的日常遭遇。有時候，在參與者的口中，這些「反宣傳」，反而成為革命路途的艱難與革命必要性的印證。漸漸的，當參與者越是信任、越是仰賴組織提供的資訊，從組織而來的訊息的權威越是加強，外界的資訊越是失去挑戰另類世界的可能。這是一個週而復始、不斷加強的過程。最後，地下空間給予的資訊，已經成為參與者唯一仰仗的來源，也是參與者評判外界情勢的依據。

⁸⁶參見 T5 的見證：「比如說計老師交給我〈論修養〉，劉少奇寫的一小本，我看了很多次，跟計老師討論了很多次，一條一條討論」（T5 訪談稿）。



(二) 時間架構與自我認同

單憑參與者的回憶，我們很難直接尋得「建構過程」的描述。原因並不難明白，地下世界的實在建構，並非依循明確、清晰的灌輸，而是一個充斥著大小事件的過程。不過，從關注「敘事」(narrative)、與人類生存本然處境的關連之討論，我找到了合適的觀察目標。⁸⁷敘事與認同的研究者，共同觸及了人類行動者用以理解自身意義的兩個重要維度：時間性(temporality)與認同(identity)。具體而言，行動者用以安放自身的存在，給予過去、現在、未來一定意義的時間架構，以及其所認定、歸附的群體——不論是想像的還是實存的，構成了個別行動者意義世界的經緯。

觀察參與者的回憶敘事參照的時間軸，可以發現一個共通的時間軸轉變：終戰已降台灣社會的「共同時間」，逐漸轉向以中共革命進程為主幹的「革命時間」。在訪談中，許多參與者用以標示政治局勢變化的重要事件，在接近組織之後，悄悄地轉換為以「解放戰爭」的發展為主軸。幾乎出現在每一位受訪者之中的，是「韓戰爆發」與永遠停留在計畫階段的「解放台灣」。從1949年底開始，中共發佈多次攻台作戰的計畫，紛雜不一的攻台時間，輾轉傳到了台灣地下黨人的耳中。⁸⁸有時，受訪者的熱切語調，彷彿回到昨日「解放在即」的興奮與期待；有時，受訪者會略帶感嘆的淡然說道，說好要「來」卻沒有「來」的解放軍，讓韓戰搶先一步，阻斷了中共武力攻台的可能。⁸⁹不論是興奮還是淡然，作為最終目標卻「尚未來到」的「解放」，往回展開了整個革命時間的「現在」與「過去」。L4收聽中共電台的經驗，清楚表露了「革命時間」的參考架構：

好像是二二八之後，沒有多久的時候，大陸開始解放戰爭，國民黨在跑路，我們就都去聽收音機，差不多三十八年。我是每夜都去。.....像是共產黨在大陸哪裡打，哪裡共產黨佔領了，大會戰都會報，連報好幾天。

⁸⁷這些討論包括 Ricoeur(1984)、Carr(1986)、Polkinghorne(1988)。

⁸⁸據聞中的解放時日，從1949年年底一直到1950年的上半年都曾出現過。

⁸⁹例如 T2、T4口述。

聽到共產黨佔領了，國民黨跑路了，大家都覺得很好，很高興。（L4 口述）

除了參與者的回憶顯露的訊息，我們也可以從省工委所發佈的刊物、文件，見到地下組織打造「革命時間」的努力。例如，約 B4大小，僅有正反各一面，最為廣泛流傳卻不定期出刊的省工委秘密刊物《光明報》，並非介紹社會主義理論的刊物，而多以剪報、摘要中國本土的內戰局勢為主，給予參與者最粗淺的時局認識。可見「革命時間」在招募、穩固參與者另類世界的重要性。⁹⁰曾經負責黨內文宣工作的 K1，也提到製作時事教育的文件：

除了黨員的修養學習以外，也有**時事的教育**。現在局勢演變成怎樣，不能夠懵懵懂懂什麼都不知道。這個都是給小組長、支部書記以上的人看，一般的黨員沒用這個給他們看，小組那麼多，怎麼來得及印？他們叫我印的時候，份數沒有很多，地圖要畫上顏色，紅軍的方向怎麼樣，藍軍的方向怎麼樣，路線是黑色的……（K1 口述，粗體為筆者所加）

透過這些隻字片語，一個個潛伏在地下，僅僅與少數人——甚至只與一人——相互聯繫的孤立黨員，抓住了時局即將翻新的關鍵線索。他們遙望著遠方快速逼近的紅色浪潮，用遠方的節奏想像、支撐此時此地的困厄境地，在惡土裡建構了一個革命即將降臨的期望空間。

另類世界的打造，也顯現在參與者身為地下革命一分子自我認同。這樣的自我認同，可以從幾個方式表現出來。最為普遍，卻隱藏在受訪者的言說之間的，是參與者自我認定與整體革命事業的連結模式。⁹¹受訪者經常把自己的存在看得非常微小，只是個「基層的」、「微不足道的」小螺絲。但是，整體革命的成功，仰賴的就是這樣千千萬萬個小螺絲的團結，而非個人「英雄化」的表現。⁹²以一種非常壓抑個人成就的方式，參與者把自己的微小貢獻，連結到了大寫的革命進

⁹⁰光明報在台北、基隆、台中、高雄等城市地區尤為常見，而且各地的內容似乎並不統一，各自有各自的負責編寫人員。

⁹¹這個論點受惠於林傳凱某次閒談中的犀利觀察。

⁹²受訪者經常使用的貶詞：「大頭病」、「英雄主義」、「愛出風頭」，指向過分突出個人的行事風格。

程。其次，如同其他的社會運動一般，參與者的自我認同，會以劃分群體界線的方式顯現出來(Taylor and Whittier 1992)。上一章所談到的革命意義建構，其中涉及的對國民黨的怨恨與革命急迫性的元素，對於地下組織所欲建構的實在，是至關緊要的。爲了維持參與者對於革命方案的熱切渴求，或是從反面來說，不讓參與者失去參與工作的熱情，維持建構的實在的獨占權與穩定性，很大成分仰賴著穩固的敵人形象。從受訪者談及蔣介石、國民黨集團的輕蔑、憤怒口吻來看，這一點應該是相當成功的。最後，則是參與者把革命事業的實踐，轉化爲倫理性的理想自我要求。也就是，以地下黨員作爲革命者的修養來檢驗自我。L2的案例，已經可以嗅出這樣的氣味，他認爲黨員的最高目標，就是要做一個「標準的共產黨員」：

對主義方面的修養，讓你知道將來要做什麼樣的事情，最高的目標，就是要讓你成爲百姓的模範，講比較客氣是這樣，講比較清楚，**就是做一個標準的共產黨員**。做一個標準的共產黨員，實在不是那麼簡單，共產黨員沒有私我，有你沒有我，爲公不爲私，是就是，非就非，最高的理想是這樣。(L2 口述，粗體為筆者所加)

當參與者以「標準的共產黨員」自我要求，地下世界所標舉的價值與規範，已經牢牢地烙印在參與者的起心動念之中，成爲行動者自我實現的優先準繩。至此，行動者的自我認同，已經完全吸納、融入了地下組織宣傳中的理想革命人格。

第五章從招募到接應解放的預備革命行動



在上一章，我們看到了省工委如何透過特殊的「組織設計」與「日常活動」，打造了一個與外界隔絕的「組織世界」，在其中一次又一次地激發參與者的士氣，維繫參與者對組織的忠誠。當然，所有的準備與鍛鍊，都是為了迎接中國共產黨在國共鬥爭之中的最後勝利。在不同的時間點，省工委的行動策略對應著中共總體戰略而推移。

首先，我將按照時間順序，說明「省工委」隨國共內戰情勢變化的行動方針。接著，我將探討「省工委」經常為人提到，也最為人誤解的特定面貌——作為社會運動的省工委。我將指出，如果不參照地下組織「公開活動／地下工作」相互搭配的原則，將無法適切地理解「省工委」為了招募更多盟友，選擇介入各項社會運動的目的。最後，1949年年中已降急轉直下的內戰情勢，使得中共中央開始規劃攻台作戰的相關事宜。為了因應即將到來的戰事，「省工委」亦立即投入接應解放軍攻台作戰的準備工作。一旦共軍攻台，「省工委」將立即投入協助解放軍作戰的各個面向：協助軍事行動、接管生產設施與地方機關、號召人民響應並維持地方秩序等等。總的來說，省工委的行動配合於中共作戰的佈局與計畫，可以稱之為一系列的「預備革命行動」（revolutionary act in preparation）。

一、國共內戰中的省工委（1946-1950）

讓我簡略回顧一下省工委誕生之初的歷史脈絡。二次大戰結束後，國共雙方分別爭搶中國本土的各個區域。時在北方的中共，無力進入國民黨戰優勢的南方地區，海峽之遙的台灣，很自然地由國民黨接收。共產黨並非毫無動作。日本宣布投降不久，中共即派遣台籍幹部蔡孝乾，從延安出發行至江蘇淮安，與華東局幹部商討台灣建黨事宜（莊西 1982）。⁹³從整體觀之，中共對於國民黨佔領區（或稱白區、國統區、蔣管區）的戰略是一貫的：在未能直皆接收的區域，先準

⁹³類似的史料參見郭乾輝（1955）、石牌訓練班（1957）、調查局編印（1977）、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輯（1983）、李敖編（1991b; 1991a），這些官方資料多仰賴特務機關檔案所寫成，所述內容大致相同，唯有些事件時間與數量上資料略有差異。

備秘密的地下力量進入，以待時局變化有所行動。⁹⁴於是，台灣的地下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就在隔年三月成立，由蔡孝乾擔任書記；1946年4月以後，幹部陸續潛入台灣，開始在台發展地下組織（莊西 1982）。

從1946年，到1950年初蔡孝乾等上層幹部陸續被捕，1952年底台北鹿窟基地被破壞，流竄苗栗山區的「重整委員會」⁹⁵成員陸續被捕、自首為止，省工委的行動策略，隨著國共內戰情勢演變，經歷了多次的轉折。起初，省工委只能從舊有的人際關係下手，拓展最初的組成份子，二二八事件前夕，全台僅有七十多名黨員和幾個城市支部。羽翼未豐的省工委，面對猝不及防的二二八事件，只能依照各自的判斷投入抗爭；事件過後的清鄉，使得積極參與事件的城市地區地下黨，陷入了工作上的挫折（洪幼樵 1948；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113）。1947年下半年之後，地下黨逐漸恢復了活動，到1948年香港會議之前，已經有將近三百名黨員。

在香港會議之前，省工委的主要工作目標，還是在於吸收更多成員以擴大組織規模。因此，此時的組織活動多以讀書會、定期討論等方式進行，主要的目的是在於鞏固參與者的忠誠，以及招募更多可能的新血。

1948年5到6月，華東局在香港召開的「台灣工作幹部會議」，即檔案所稱之「香港會議」，大大改變了此一局面。中共對於「後二二八」台灣社會氛圍的樂觀評估，使得他們相信，台灣的地下組織，應該可以更加積極地展開活動。同時，在中國本土勢如破竹的共軍，與節節敗退的國軍，都開始考量下一步的作戰／撤退計畫。台灣，也逐漸浮現在雙方的戰略思考之中。因此，中共必須開始思考，要如何擬定往後的工作方針，以配合逐漸升高的內戰情勢。

「香港會議」前後，中共已經清楚地意識到，台灣是國民黨最安定的後方；隨著戰局的發展，台灣必定是國民黨撤退的考量之一（調查局編印 1977：36-37）。中共認為，國民黨有可能順利退守台灣並取得美軍之援助，也有可能在潰敗中不

⁹⁴例如，時任上海局委員的張執一（1991：130）日後提到：「日寇投降消息宣布之當晚，中共中央華東局連夜召集高級幹部會議」，後決定潛入上海迎接新四軍的解放。

⁹⁵「重整委員會」是一九五〇年春天，蔡孝乾等省級委員陸續被捕之後，殘餘幹部重新組織之省級領導機關（國家安全局 1991c；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 et al. 2009）。

及完成撤退，這兩種的「可能性」，將會左右未來台灣革命工作的性質（蘇慶軒 2008：47-49）。不論結果為何，此時的中共只能「在主觀上要積極準備力量」，如果無法在國民黨撤退時發動台灣人民起義，一舉殲滅敵人，就只好「迅速轉入長期鬥爭，保存力量，以待時機」（調查局編印 1977）。

往後的歷史告訴我們，局勢發展並未超出香港會議時的預測。國民黨如預期地撤退到台灣，將台灣當成最後根據地的國民黨，風馳電掣地加強台灣島內的控制，以防堵共產黨的滲透（曾健民 2009）。在海的另一岸，1949年5月，進攻上海的戰役尚未結束，毛澤東已經把目光放在國民黨最後的根據地——台灣之上了；此時的毛澤東非常樂觀，他認為盡快攻下福建之後，在1949年冬天，共軍就能接著奪取台灣。至此，台灣成為國共的最後決戰點，一場形式未明的爭鬥，即將在台灣展開。

同年10月17日，共軍順利攻佔廈門，隨即在10月26日對金門發動攻擊，沒想到，解放軍在此次戰役遭受前所未有的挫敗，進攻台灣的計畫，勢必得延後到1950年上半年（沈志華 2009：36-40）。直到六月韓戰爆發美軍協防台灣為止，中共對攻台計畫的看法一直是「萬事具備，東風將到」。換言之，中共認為，只要補足登陸作戰所需的海、空戰力，奪取台灣將是指日可待之事。

在台灣這邊，對於一個組織來說，首要的力量來自於人力的增加。因此，1948年6月之後，省工委發出大量擴張組織的命令，希望在非常短促的時間內，大幅提升組織的規模。這段時間，是地下黨組織膨脹速度最快的時期，不到兩年的時間之內，省工委招募了數倍於以往的成員。根據檔案估計，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黨員，是在香港會議之後，才被吸納進組織，可見省工委的擴張策略，已有了驚人的成效。⁹⁶地下黨的支部與小組，如藤蔓般遍及台灣本島西部的城市與鄉村，在學校、政府機關、農村、工廠裡，處處可見省工委潛伏的組織力量。這些在香港會議後參加地下組織的行動者，在非常短促的時間內，必須投入相關的「準備活動」。

總的來說，自成立之初到香港會議之前，省工委以吸收成員為主要目標，擴

⁹⁶幾個可供參考的數據：（蔡孝乾被捕後所供述之黨員數目約在一千三百名上下，此為一九五〇年初的數字（石牌訓練班 1957：71）；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所認為之「匪諜數量」為兩千名（林正慧 2009：172），這其中應該還包含非屬於省工委的其他中共組織系統，因此，省工委的正式成員數目至少在一千三百名以上，應該是合理的估算。

張速度並不算太快。到了1948年，急轉直下的國共內戰，迫使中共必須加速蓄積台灣島內的革命力量，以因應即將到來的決戰。因此，香港會議之後的省工委，積極地透過各種方法吸納新成員，也如預期地達到了一定的成效。同時，香港會議所羅列的現階段任務，包含「加強群眾工作」、「開展統戰運動」、「加強交通要道及戰略據點工作」、「瓦解敵軍敵警工作」、「布置情報及破壞工作」，已經預告了最後決戰的到來。1949年年中過後，省工委上層發佈了一系列接應解放工作的指令，明確傳達解放軍攻台的可能日期。當然，地下黨人沒有想到的是，隨後迎接他們的，不是登陸台灣的解放軍，而是敵方殘酷的獵殺。

二、戰略中的社會運動（1948.6-）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點出兩個事實：第一，大部分的省工委成員是在香港會議後才加入組織；第二，在香港會議後，省工委的工作目標，逐漸明確地指向準備迎接解放軍攻台作戰。但是，這兩件事情要「如何」達成呢？首先，省工委必須在短促的時間內招募到大量的伙伴；其次，省工委必須著手各式各樣的「準備工作」，等待時機的到來起而響應。

這一小節，我將先討論省工委用以吸收成員的「公開活動」，其中，又以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為主。為了弄清楚省工委介入一系列「社會運動」的「目的」，我以省工委的「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分野作為分析主軸，藉此定位「社會運動」在省工委戰略中的意義。以下，我將先簡單介紹省工委「秘密工作」與「公開工作」的相互關係，接著再進入實際案例的探討。

（一）手段與目的的搭配

從1927年蔣介石在南京建立國民政府，形式上統一了全中國開始，國共兩黨在中國本土各地競逐、對抗，共產黨佔優勢的地方被稱為「蘇區」，國民黨所控制的範圍則被稱為「白區」。這些年的經驗，使得中共逐漸提煉了一系列「白區工作」的方法，有條不紊地發展潛伏於白區的地下化黨組織。隔海之遙，處於國民黨統治下的省工委，自然繼承了中國本土白區工作的結晶，採用雷同的工作原則，以求「保密」與「發展」的並行。

在上一章的分析裡，我們看到地下黨利用特異的組織技術，從日常生活中「創造」了一個相對封閉的組織空間，讓秘密活動能夠於此孕育、茁壯。換言之，此前的分析著重於組織空間形成與鞏固，包括組織與環境的邊界打造、組織內部的運作等等。若把目光稍微從「組織內」移向「組織外」，地下組織除了建構一套觀看、隔離組織外世界——或是稱為組織的環境——的方法之外，還須要解決組織內與組織外的流通問題。想像一下，如果缺乏了訊息的流通、人員的吸納、物質資源的傳遞，地下組織立即無法持續運作；反過來說，若缺乏適當的流通規則與管制，地下組織賴以生存的秘密性，隨時可能遭到破壞。

「組織」和「環境」交流的難題，在中共革命組織者的實踐與思考下，轉化為「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區分：

黨內工作是秘密的，黨外活動必須是公開的，公開工作是革命工作的最大部分，合法活動是公開工作的唯一內容。依靠公開工作，不僅可以掩護黨員面目，隱蔽黨的力量，尤其重要的是，任何巨大革命運動的發動，沒有公開的社會活動，要把群眾發動起來是不可能的。……為使公開工作能夠持久擴大，必須將一切公開工作與黨內的秘密工作分開，不要混淆。（陳雲 1995[1941]：239）

時在延安的陳雲，論及了「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幾個基本特徵。第一，為了維持地下黨的隱蔽性，「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必須完全分開來進行。第二，所有的公開工作必須是合法的，以免引起敵人的懷疑或注意而遭致破壞。第三，合法的公開工作是一開始影響、動員黨外群眾的唯一方法，也是邁向最終革命運動的必經階段。

讀者一定會好奇，按照這樣的設定，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聯繫與主從關係，又是如何呢？實際上，公開與秘密工作的分開進行，並不代表兩者間沒有任何的聯繫。公開工作的合法要求，也沒有壓倒黨內秘密工作的主導性地位：

這種「利用合法」與「合法鬥爭」，當然不是改良主義或合法主義。「利用合法」與「合法鬥爭」是我們共產黨革命工作的一種重要形式。擔任公開合法的工作的同志，不應該自己看輕自己的工作。這種工作是黨的革命工作的一種……（張聞天 1991[1937]：243-244）

從革命工作的整而論，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分配，是因應客觀環境的條件，因地制宜的，兩者的關係是「依照革命形勢與具體環境的變動而變動的東西」（張聞天 1991[1937]：241）。劉少奇也指出：「只要環境允許，我們就應當盡可能地採用合法的公開的方式去進行工作。秘密的黨的工作沒有全部公開進行的可能，只能部分地公開進行」（劉少奇 2004[1937]：62）。不論兩者的比重如何，黨的秘密工作始終是革命運動的主軸。因此，分析地下黨人在檯面上的公開活動時，並不能僅僅從公開展現的面貌，斷定其行動的目的。一旦把「公開工作」支援「秘密工作」的關係考慮進來，合法公開、訴求改良的社會運動，也能是推展革命工作的「一種重要形式」。因此，這些「社會運動」，不折不扣是革命性（revolutionary）行動的一環。

以台灣的情況而言，省工委在台灣各地推行的工、農、學運，最終目的並不在於部分地改善特定群體的生存處境，而是藉由這些社會運動，達成地下組織吸收成員的目標。負責農村工作的 L1，談到「農民運動」的目的時說道：

鬥爭只是一個過程、一個手段，農民的運動，不是說主要想改善農民的生活，這當然是附帶的價值。……但是，生活改善的這種運動，主要的目的，是在這個鬥爭的過程中，去發現裡面有什麼真正優秀的人物，真正有群眾的影響力，針對這樣的人物，來進行特殊的教育，來給他們吸收，變成我們的人，這才是真正的重點。（L1 口述）（粗體為筆者所加）

同樣的看法，也見諸於國民黨特務機關對中共群眾工作的分析：「共匪發動和組織群眾鬥爭的目的，並不是為爭取群眾的利益，而把它當作教育群眾，鍛鍊群眾，擴大叛亂聲勢的手段之一而已」（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62：150）。因此，地下黨並不會以鬥爭本身的勝敗，來論斷這次鬥爭的成功與否。如果一次的運動，有助於發掘群眾之間的積極份子，有助於擴大地下黨人的威信，那麼，這次的運動就是成功的。反過來說，如果某一次的運動達成了表面上的改良目的，卻損害了地下工作的進行，例如，引起敵方特務的注意，導致地下工作人員被發現行蹤，那麼，就其作為整個革命行動之一環而言，這次的運動就是失敗的。因此，公開的鬥爭，必須遵循「有理、有利、有節」的三大原則，以免妨害了革命工作的推展（毛澤東 1991[1939]：636）。



(二) 實例：省工委領導的工運與農運

1. 郵務工會的「歸班運動」

依照目前已知的資料，郵務工會在戰後初期爭取郵電工人同工同酬的「歸班運動」，稱的上是省工委透過社會運動，逐步壯大組織的經典案例。

1946年8月，本身是中共地下黨員的陸象賢，在台北組織了郵務工會，當選第一屆的工會理事長，並兼任台灣省郵工補習學校校長。隨後，陸象賢向上海地下組織的上級報告，要求組織挑選對於工人補習學校有經驗的同志，來台協助地下工作的開展。1946年9月，計梅真⁹⁷與錢靜芝⁹⁸兩位老練的地下工作者，一同來到台灣，擔任國語補習班的教員（陸象賢 2002：2-3）。在台北郵局（今北門郵局）與郵政管理局（舊址位於總統府附近）兩處開辦的國語補習班，成為兩位老師接觸郵電工人的前哨站。在國語補習班的教學現場發現有潛力的學生，在課外時間與同學個別相處，是兩位老師吸收地下黨員的標準模式。很快的，計、錢兩人跨越了本／外省籍之間的各種隔閡，取得了學生的信任，在二二八事件平息後不久，已經吸收了幾位地下組織的基本成員。

這個時候，兩位老師也注意到台籍郵電工人的差別待遇問題。當時，台灣省郵電管理局對外省籍與本省籍的員工按照兩種不同的制度支薪，外省籍調派來台的員工，按照中華民國交通部規定的給薪制度，除了領取原單位的薪水外還有優厚的出差津貼，台籍員工則被歸類為「留用員工」，台灣省政府沿用日本時代留下的計算方法，給予相當低廉的薪資（陸象賢 2002：2-3）。根據受訪者的回憶，

⁹⁷計梅真（1915-1950），本名計淑人，江蘇松江人，1938年7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在上海滬西的一間紡紗廠擔任工人夜間學校的教員，在工廠裡帶領女工從事各種型式的抗爭。抗戰勝利後，上海地下組織選定計梅真與錢靜芝來台發展郵電工人的地下組織，並協助郵務工會展開一系列的歸班抗爭運動。1950年3月計梅真被捕，同年10月11日於馬場町遭到槍決。

⁹⁸錢靜芝（1918-1950），本名錢勤，四川成都人，1939年春天由計梅真吸收參加中國共產黨，同樣在紡紗廠擔任工人夜間學校教員。二戰結束後與計梅真一同負責郵電工人的組織工作。1950年三月計梅真被捕，同年10月11日與計梅真一同倒臥在馬場町的血泊之中。

本外省籍之間的薪資差距之大，從六倍到十倍皆有耳聞。換言之，戰後初期本外省籍員工的薪資差別待遇，是台籍郵電工人苦悶、不滿的源頭。

在中國本土已有職工群眾工作經驗的計、錢兩人的作法，幾乎是地下黨推行「職工運動」的標準範本。最開始，職工的群眾工作必須從發現工人的「共同苦惱」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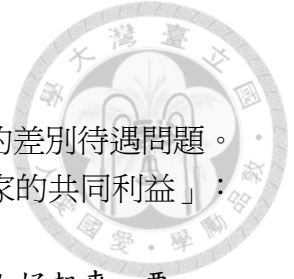
找出工人的共同要求，在一個工廠或一個單位的工人，他們共同最迫切的要求是什麼，要能瞭解工人的生活狀況，他們的情緒習慣興趣文化水準以至政治傾向等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c）

接著，按照以下的方法取得工人的信任，並逐步掌握工人之中最重要的團體——工會的領導權：

（1）在工作崗位上善於幫助別人，勇於為工友謀利，以確立自己在群眾中的威信，團結同一部門或同一車間的大多數的工友。（2）根據工友的覺悟程度文化水準和興趣，組織各式各樣的公開合法的群眾團體。（3）爭取工會的領導權：一般的場合用民主的方式改造工會，逐漸地有步驟地把御用份子或把沒有群眾的份子趕出去，用群眾的力量使積極份子當選，使工會能控制在進步勢力的手裡。（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c）

接著，計梅真鼓勵補習班的同學組成同學會，分成編輯、康樂、研究三部，藉此增加同學之間的聯繫。稍後，國語補習班的同學會刊物《野草》，也在老師的催生下誕生了。《野草》讓補習班的學員能夠發表學習心得，也編選各種刊物的文章以供觀摩。除此之外，《野草》也記錄了國語補習班的康樂活動，如登山、郊遊等等。實際上，按照負責大量編輯工作的 T5 所言，《野草》雜誌除了提供同學交流的功能之外，主要還是希望藉此觀察思想較為突出的同學，從中挖掘可能的發展對象。⁹⁹除此之外，T5 也利用郵局的空間籌設了小型圖書館，放置文學性質的圖書、雜誌供學員閱讀，並不定期舉辦讀書會等活動。

⁹⁹黃宏基即是透過野草發掘而入黨的一例。「我到台北郵局看朋友時無意中得到一本由印的雜誌《野草》。……那年光復節前夕，他[編輯]說：要辦紀念光復節的特刊，叫我無論如何捧場。……我就寫了一首長詩，……其內容是敘述台灣同胞如何興高采烈迎接光復，卻遭到一股強烈血腥的暴風雨，把他們打下黑暗絕望的深谷底。……後來張編輯說，這首詩打動了計梅真，決定要吸收我，叫他來試探我的意思」（黃宏基 2002[1997]：45）。



二二八事件過後不久，計梅真開始著手解決台籍留用員工的差別待遇問題。根據王文清的回憶，計梅真認為，應該「發動群眾起來爭取大家的共同利益」：

老師說：“我們第一步要團結群眾……首先你要與你周圍的人好起來，要與人好，你得先對人好……然後擴展你的接觸面，如參加或組織郊遊之類活動，想盡辦法，增加朋友，越多越好。第二步要利用郵務工會，使工會真正為台籍員工服務，要達到這個目的，一定要設法控制工會。因此我們的工作目標，在下回改選理監事時，取得半數以上席位。”（王文清 2002[1995]：36）

1947年11月，郵務工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的新任理事裡，有超過一半是兩位老師推舉出來競選的人員。當然，兩位老師推出的「核心人員」，多半已具備了地下黨員的身份。此後的郵務工會，基本上已經成為地下黨人能夠「掌握」的公開活動團體。1948年12月，全國郵務總工會在上海召開全國郵工第五次代表大會，台灣省郵務工會共有二十名代表前往上海，希望能解決台籍員工的歸班問題，可惜台籍代表在大會的發言，並未引起具體的回應；會後，工會理事長侯崇修為了安撫失望的台籍代表，帶著眾人轉往南京總局向總局長陳情，可惜依舊一無所獲，只能鬱悶地回到台灣（藍博洲 2001b：231）。隔年的3月24日起，郵務工會召開了討論歸班問題的臨時大會，全省的代表紛紛來到台北，聽取去年底前往上海參加全國代表大會的交涉情形（藍博洲 2001b：232）。

看似再平常不過的臨時大會，背後仍有「秘密工作」的暗地支援。擔任「聯絡工作」的高秀玉回憶：

大家義憤填膺，場面極為激昂，見此情況，我迅速跑向二樓衛生間，在那裡早已等著錢老師，當錢老師知道情況的發展後，便指示說，派代表到郵電管理局局長處談判。我回到廣場，要求工會理事們派代表找郵電管理局局長理論。（高秀玉 2002[1995]：21）

很快的，工會的代表決定了前往郵政管理局交涉的代表。在局長那邊，工會代表再次碰了軟釘子，失望的情緒瀰漫整個會場。再次到衛生間回報現場狀況的高秀玉，接獲了錢老師「向省政府請願」的指示。回到會場，高秀玉向理事詢問請願的可能，此時立即有人高喊「遊行到省政府，請陳誠主席替我們主持公道」（高秀玉 2002[1995]：22）。於是，遊行的隊伍立即整備出發，總共有一千到

兩千人到省政府請願，推派了許金玉、宋世興、李萬順三人面見省主席陳誠。兩個月後，全部的台籍郵電員工通過象徵性的放水考試，正式回歸郵電人員的編制，歷經兩年多的籌畫與爭取，歸班問題終於告一段落，這個時候，已經是1949年的5月了。表面上看似「自然而逐漸的升高」的歸班運動，就在「計老師精密規劃及推動之下」，達成了初步的成果（王文清 2002[1995]：36）。

同時，隱蔽在公開活動面紗下的秘密工作——由計梅真、錢靜芝所領導的「郵電總支部」，也一步一步地擴大。隱蔽在地下的秘密黨員，以郵務工會代表、國語補習班同學會成員的身份公開活動，一邊物色合適的人選，一邊秘密地與上級領導人定期會面，討論每一步的工作方針。秘密的革命力量，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到1950年3月案發為止，至少已有30名以上的成員。¹⁰⁰除了郵電總支部秘密推動的「歸班運動」，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為抗議欠薪而發起「怠工運動」（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116），也是屬於這一範疇的活動。透過解決工人生活上、工作上的困難，地下黨很有技巧地擴大了組織成員在檯面上的威信和影響力。

2.三七五減租前後的應變

同樣的，穿梭在農村之中的地下黨員，也隨著三七五減租態勢的變化，採行不同的鬥爭策略：

- a.在農民不敢實行減租的地區，蒐集官方材料，解釋減租合法，強調政府推行決心
- b.在農民對減租已有認識的地區，強調減租只是一紙法令，政府與地主勾結，單賴政府推行決不能實現，只有農民團結起來才能保證其實行
- c.在減租已徹底實現的地區，解釋三七五是反動的；要耕者有其田，只有跟著匪黨推翻政府之後才可實現。（莊西 1982）

¹⁰⁰按判決書的記載，共有34人加入台北郵電部門的地下組織。根據受訪者的表示，尚有未曝光與自首的組織成員，估計總數應該在40人以上。

舉例來說，地下黨人在苗栗山線客家聚落的行動，就是「利用合法鬥爭」展開農村工作的實例，是策略 a.和策略 b.的綜合（藍博洲 2004：15-19）。桃園地區在一九四八年冬天，也發生了類似的鬥爭。當時，透過地下黨人的宣傳和協助，農民逐漸能品嚐三七五減租帶來的果實。在南投草屯一帶，我們可以看見策略 c.的狀況（鄧文儀 1954：44）。G 先生的口述也證實了這一點：

從我的眼光來看，這也不是什麼德政，政府搶地主的的地分給佃農，但是佃農依然要繳給政府，政府做組頭嘛。所以那時候有的不懂的人說這是德政，德政？有啦，三七五減租以來農民的負擔的確有減輕，但還是對佃農收錢嘛，並不是把土地給佃農。總結來說，地主比較吃虧，老百姓稍微好一點點，不是嗎？（G 先生口述）

這些因時因地而異的群眾工作，到頭來的目標還是擴大組織。因此，仍必須遵守著「合法掩護非法」的工作原則，負責嘉義地區農運工作的 L1 就說：

我在農村工作的時候，我可以帶很多農民跟地主鬥爭，帶幾百個農民，還有跟省政府縣政府鬥爭，就這樣很有力。但是，就是說，第一個原則，所採取的所有方法，一定都要合法，我們絕對不能違法，都要合法的方式。（L1 口述）

相反的，如果農民抗爭運動過於激烈，反過頭來傷害到地下工作的推行，那就稱不上是成功的「鬥爭」。舉例而言，三七五減租推行的前一年冬天，彰化永靖的農民暴動，就是最好的例子。時間是在 1948 年的冬天，三七五減租實施在即，地主即將撤佃收回自耕的風聲瀰漫各地，於是，在隔年的春天，地下黨以「減租保佃」為號召，發動了劇烈的抗爭，：

參加的永靖、田尾、溪湖等鄉佃農近 200 人，以刀、槍、矛、鋤等為武器，與地主方面農民進行激烈械鬥。地主報請政府派遣保警隊彈壓始息。警方曾於五福村暴動指揮中心的農宅，搜獲「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等小冊（此小冊必須支部幹部以上人員得以持有收藏），而主持的王天強、林青山、高平儒均逃逸。（莊西 1982）

不過，這次的激烈行動，導致台中南區工委會的重要幹部王天強、林青山、

高平儒逃逸，自此彰化以南的組織遂失去了聯繫。¹⁰¹從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關係而論，彰化永靖一帶的農民運動顯然是失敗的。理由很簡單，作為手段的「農民運動」，妨害了群眾工作的真正目的——發展地下組織。

後來的論者經常以工運／農運先驅，來形容戰後初期省工委涉入其中的各項抗爭。¹⁰²的確，如果沒有地下組織的策動，二二八後的台灣社會，並不容易出現自發性的抗爭行動。我無意否定地下黨人員參與農運、工運的真切性，這一點毫無疑問。只是，在省工委的行動藍圖中，社會運動只能暫時作為手段，一切的「社會問題」，最終必須仰賴「政治」上的革命手段，也就是打倒國民黨政權，才能得到解決。在理解戰後初期的抗爭運動時，我們不能忽略這一個重要脈絡。

三、解放前夕的準備工作（1949-）

台灣解放的形式，將是人民解放軍渡海進攻台灣，與台灣的全民起義相配合。沒有解放軍的配合進攻，就現在台灣的客觀形勢要求解放，將是非常艱苦與需要很長時間的……。但相反的地，解放軍的向台灣進攻，如果沒有台灣人民本身的力量配合……要迅速解放也是困難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9）

在〈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這份1949年年末發佈的文件中，省工委明確地指出，台灣解放的形式將會是「解放軍渡海」與「台灣全民起義」的相互搭配。於是，從1949年年中已降，地下黨開始投入一系列的準備工作。

為了解「準備工作」的內容，讀者不妨先想像一下，假若今天我們是備齊力量，準備進攻台灣的共軍，那麼，我們會需要怎麼樣的協助？

¹⁰¹的確，省工委相關的判決書，並沒有見到永靖、田尾、溪湖等地農村支部的蹤跡。但根據「台中地區工作委會」1948年底的工作報告，二二八事件前在員林已經建立農村支部；事變過後，以保佃和秋收的減租運動建立了三個農村支部和團結群眾的「土地公會」（洪幼樵 1948）。

¹⁰²例如，懷念台北郵電地下組織領導者的紀念文集，《魂系台北——紀念台灣郵電工人運動先驅》，就以「工運先驅」描寫計、錢兩位老師（陸象賢 2002）。又例如，以日治時期領導農民組合聞名於世，在戰後成為省工委山地工作委員會負責人的簡吉，論者也以「農民運動」來概括簡吉一生的抗爭行動，見楊渡（2009）。

首先，在人造衛星還沒升空的年代，台灣本地詳細的地理資訊，會是軍事行動的前提。其次，如果能快速地建立起全島性的交通網絡，不論是訊息的傳送，抑或是人力的運輸，我們就能立即掌握台灣的情勢並有效調配軍力的配置。再者，有些關鍵性的地理據點或設施，我方無法在攻台之初立即奪取，如果台灣方面能有小規模的武裝行動，從內奪取、破壞特定的戰略目標，將會對往後的戰局有決定性的影響。

最後，如果我方的軍事行動取得了初步優勢，我們不能不考慮「接管」的問題。畢竟，軍事行動的並不是讓台灣成爲一片焦土，而是消滅撤退來台的蔣介石軍政集團。因此，除非必要，應該盡量維持台灣設施的完整，將相關的損害降至最低。同時，當軍隊進入地方之後。最理想的情況是地方人士能夠幫忙安定人心、維持秩序，讓「易幟」帶來的衝擊縮到最小。

從這樣的角度來思考，省工委在一九四年的工作，其具體方針在明白不過：

當解放軍渡海登陸以後，台灣黨及一切革命群眾組織和一切民主愛國份子的任務，就是在敵人的後方採取一切的辦法，阻礙敵人，打擊敵人，配合解放軍作戰，有效的、迅速的消滅敵人，結束戰爭。……台灣組織的任務是用一切力量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的利益保護新國家財產，肅清匪特，防止破壞，協助解放軍迅速建立革命秩序。（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b）

底下，我將準備工作分爲「協助軍事行動」與「準備接管工作」兩大部分。並交叉比對省工委的內部文件、軍法判決書、參與者的口述歷史來說明「準備工作」的實質內涵。

（一）協助軍事行動

按照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把有效軍事行動需要的協助，分爲三個面向：資訊、交通、內應。



1.取得軍事戰略資訊

在各項科技水平遠低於今日的年代，各種情報的收集，只能仰賴人力的調查與傳送。不論是各種地形資訊、地圖的取得，還是各地的軍力配置與部隊狀況，除了地下黨員親手取得之外，別無其他辦法。關於軍事調查的項目，〈怎樣作敵軍工作〉之中提示了以下的要點：

A.所知道的軍隊（包括保警大隊、警備隊）的駐地番號、人數、配備、狀況、士兵生活狀況、紀律、情緒、過去作戰狀況、官兵關係、軍民關係

B.敵人軍械庫、汽油庫、要塞地帶的一切情況

C.中級軍官們的地址（以便寄送宣傳品）（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a）

當時擔任小學教員的 K1 是這麼進行調查工作的：

像是每一個部隊的指揮者是誰，要暗中調查出來。所以他們到時候來，他們就知道心戰喊話的對象是誰。……像是學校裡面有戒嚴司令部的執行小組，屬於警備部，警備部派兵駐守在校舍，晚上在那裡睡，白天出外巡街抓人。我們很明瞭，去的時候就說：「班長你很辛苦喔！你們這個小隊長怎樣，什麼名字，哪裡的人，怎麼那麼兇？」跟他這樣瞎扯起來，慢慢的就找出來了。（k1 口述）

關於登陸作戰相關的地形資訊，也必須想辦法取得：

港口地形叫做「地形調查」與「水文調查」，看水什麼時候漲什麼時候退，因為「他們」上陸的時候，水的深淺不同要用的船不一樣。這個事情不用親自做，公家機關有認識的人，利用關係拿資料出來就可以。這個很簡單，白賊一下：「釣魚的時候，需要知道水的深淺，你給我一本，我釣魚比較方便。」（k1 口述）

除了基層人員之外，軍政系統內的地下黨成員，則能夠取得較為機密的軍事情報。例如，時任國防部參謀次長的吳石，將〈台灣戰區戰略防禦圖〉、大小金門〈海防前線陣地兵力、火器配置圖〉、各防區的〈敵我態勢圖〉以及台灣島上

各戰略登陸點的地理資料分析等情報送回中共中央（何康口述、何達整理 2007；盧荻 2007）。



2. 訊息與人力的交通

我用「交通」，泛指各類「物質資源」與「訊息」的調度。抽象而論，訊息的傳播，乃是調動地理上分殊的資源的先決條件；各種資源的運送，則需要物質性的運輸來達成。曾與省工委書記蔡孝乾相處的張金爵提及：

蔡孝乾已開始計畫擴展組織，他認為只要控制郵電、鐵路和司機，整個台灣就拿下來了，全島都不能動嘛。……如果（解放軍）來攻的話，把交通控制住，國民黨就沒辦法了。（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113）

蔡孝乾的判斷，可以從台北市地下黨的發展得到印證。鐵路局、郵電局（後來才析分為郵局與電信局）、汽車司機（包括市營公共汽車與公路局公共汽車）的地下組織，是人數最多、活動最為蓬勃的重點區域。¹⁰³由此可見，地下黨對交通部門的重視。在解放之前，參與者就已積極準備相關事務，台北鐵路局的司機 T1 表示：

運輸、聯絡都靠鐵路，所以鐵路設了一個後援會，幫忙大陸登陸。（鐵路局的任務是）保護鐵路可以暢通，可以幫忙運輸、送人，把這些人送到各個地方。說快一點，這不是在說嘍嘍（閩南語，說大話吹牛之意）的，確確實實已經聯絡好了……。……鐵路的重要性，就是迎接大陸的人、迎接共產黨。……看要到哪裡去「接」，布袋有幾位，北部梧棲運幾位這樣子，說到很真正、很具體這樣，不是開玩笑的。（T1 口述）

除了縱貫鐵路線之外，鄉間綿延廣佈的糖廠鐵路，也是運輸工作可以仰賴的

¹⁰³台北郵電局的「郵電總支部」可參見〈計梅真等人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2099號）；鐵路局台北部分見〈李生財等人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2377號）；台北市汽車司機部分參見〈周添壽等人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114號）。

資源，K1在綠島時，曾經聽聞麻豆地區的同案描述當地的運輸工作：

像地方來說，麻豆案件是糖廠人員做主幹，所以他們就訓練來的時候要怎麼迎接，兵員上陸以後，利用甘蔗車要怎麼運輸這些兵，好攻入都市，這就和都市不一樣了。(k1 口述)

在訊息傳播方面，目前所能得到的資料相對較為稀少。按照判決書與特務機關的報告，省工委曾經嘗試建立電台，主持人是在電信局工作的地下黨員羅定天，但是布建尚未完成。¹⁰⁴另外，桃園區委會在台北電信局桃園收報台發展的「桃園電信支部」，已有「集資購買電信材料，裝製收發報機、收音機貢獻上級」的記載。¹⁰⁵除此之外，汐止石碇一帶的鹿窟基地，亦曾有使用無線電發報機的蹤跡(藍博洲 2001a：148) 在筆者的訪問經驗裡，也曾聽聞台南大內的參與者提起，當年他們能夠每天收聽中共的廣播：

好像是二二八之後，沒有多久的時候，大陸開始解放戰爭，國民黨在跑路，我們就都去聽收音機……我是每夜都去。

像是共產黨在大陸哪裡打，哪裡共產黨佔領了，大會戰都會報，連報好幾天。聽到共產黨佔領了，國民黨跑路了，大家都覺得很好，很高興。我去哪裡是有危險的，警察知道會抓的。都是利用晚上的時間，大概有七、八個人，算是一個小組……。(L4 口述)

簡言之，在共軍攻台之前，地下黨應該尚無建立全島性的電台。不過，在地方上，能夠取得器材的相關人員，已經著手建立通訊管道的相關工作。對省工委來說，這一點工作上的落後，應不致構成太大的問題。理由很簡單，只要解放軍一登陸，各地郵電局的地下黨組織如能順利接管通訊設備，就能快速發揮起訊息傳遞的作用。

¹⁰⁴參見〈季瀟等案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2786號)，以及莊西(1982)。

¹⁰⁵見〈林清良等人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2328號)；Y1的訪談也證實了判決書描述的工作內容。



3.關鍵性的內應

最後一類的協助軍事行動，是最引人好奇，但也引起最多誤解的「內應」，包含了軍事策反與小規模的武裝接應。關於前者，目前僅能知道省工委確實吸收了軍方人員，比較著名的案例是當時擔任北峰區長兼警局分局長的葉敏新，曾利用職務身份吸收軍中人員，並向其索取武器及彈藥。¹⁰⁶

至於「小規模的武裝接應」，則以橫跨汐止石碇一帶的鹿窟武裝基地最為人熟知。由於鹿窟地區的受難者，遭到槍決、處刑者人數眾多，論者曾以「屠村」形容此一武裝基地的覆滅（林樹枝 1989）；張炎憲、高淑媛（1998：41）的研究亦指出「官方資料中，並沒有具體的犯罪事實，由其搜獲的武器等來看，也根本不足以稱之為武裝基地」；連主持圍捕行動的谷正文（1995：148）也認為台灣的這些武裝基地「實在毫無武裝規模可言」。的確，從武裝基地的字面定義來看，一群持有武器並受軍事訓練的人，才稱得上是具備了武裝力量。按照這個標準來看，台灣當時破獲的武裝基地案件，實在沒有任何一個是「名實相符」的。¹⁰⁷不論是用於拒捕或是作戰，這種武裝規模不可能起太大的作用。

那麼，到底為什麼省工委這麼執著於建立所謂的武裝基地呢？或者換一個角度來問，這些號稱的武裝基地，在共軍真的登陸台灣之時，能夠發揮怎樣的作用？我們先從幾個案例看起，首先是被賦予製造手榴彈任務松山第六機械廠支部：

一九四九年末，接到上級命令解放軍將攻台灣、解放台灣，要我們小組聚集工人護廠，並命令著手製造手榴彈，為內應之用。.....我們冒著死刑的危險，利用第六機械廠的優越條件，分頭各盡各人的任務，一九五〇年初，終於試造成功.....（吳聲潤 2007：22）

¹⁰⁶當時在宜蘭山區擔任工頭的 T4 表示：「區長還是誰說要寄四十支長槍、兩支短槍，子彈沒說有多說少，問我有沒有地方可以放。我說，肖耶，我沒辦法放，又不是番仔會打獵，四十支槍怎麼有辦法放。」我向 T4 求證，區長指的就是葉敏新。可見葉敏新確實利用軍中關係，取得了為數不少的武器。關於葉敏新，可參見〈葉敏新等人判決書〉（國防部41年度防隔字第213號）。

¹⁰⁷參見張炎憲、高淑媛（1998：11）整理的表一，破獲基地中最多的槍枝數不過15把手槍。

同樣的，在鹿窟一帶的地下組織，也可以見到自製武器的蹤跡。¹⁰⁸讀者可能會問，這種數量的武器，很明顯不可能用於與國民黨軍隊的正面交戰，那麼，小規模的武力如何達成有效的內應呢？在1950年年初，省工委發給各縣市工委的指示裡，並沒有特別強調武裝力量的準備，而是著重於戰略據點的組織工作。關於具體的接應方法，只是約略提及要在敵人後方採取「一切的辦法」，迅速消滅敵人結束戰爭：

為得有效的準備這個力量，有許多有戰略意義的據點（港口、要塞、交通要點）特別發展一些黨員與廣大的群眾聯繫起來，是最重要的工作，積極的、有計畫的在有群眾的地方建立群眾小組.....

當解放軍渡海登陸以後，台灣黨及一切革命群眾組織和一切民主愛國份子的任務，就是在敵人的後方採取一切的辦法，阻礙敵人，打擊敵人，配合解放軍作戰，有效的、迅速的消滅敵人，結束戰爭。（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b）

我認為，這並不是省工委不重視內應的武裝準備，或是不明白如何進行武裝工作的準備。實際情況恰恰相反，正是由於台灣的客觀條件不允許大規模武裝力量的發展，省工委非常清楚地把目標放在戰略要津的潛在力量準備。¹⁰⁹普遍來說，不論有無著手具體的武裝工作，每一位黨員同志都是**潛在的武器**。一旦解放軍攻台之後，服從組織命令的黨員，自然就會轉變為軍事行動的助力，順利攻佔戰略要津。L2就說：

武裝工作還沒著手，還在準備階段。一開始是構想而已。.....武器的來源我也不知道，但是在我的想法是，需要的時候就會有，但是要從那裡來，我們不知道，但是一定會有。（L2 口述）

這種對組織的信心，以及準備進行革命的心態，是整個內應工作的關鍵。至

¹⁰⁸同上註表一，鹿窟基地查獲土造手榴彈165枚和土造地雷7枚。

¹⁰⁹在1948年6月的香港會議之前，省工委曾經嘗試複製中國本土建立游擊基地的經驗，在台灣山區找尋合適的地點；香港會議後，組織決議放棄此一作戰方針（吳克泰 2002）。但是，在1949年年底，為了因應即將到來的解放作戰，省工委仍有建立小規模武裝的計畫（張志忠 1949；徐懋德 1950）。

於時候到了要怎麼行動，上級自然會吩咐：

潘溪圳（T4 的上級）有說，民國三十九年舊曆五月十三，說日子喔，十三到十五中間，毛澤東十萬大軍在廈門等待，要登陸的前兩天我們會先來，從大里下去，先趕走（兵仔），如果他不走，就把他槍殺掉。（T 口述）

在全台各地，其實都有類似的情況。C2就指出，解放軍攻台之際，要特別注意保安警察與特務的動向，如果他們妨礙了地下黨員的工作，只好立即以武力解決。K2則提及，解放軍登陸後，要注意橋樑、鐵路的交通狀況，如果情況不對，要想辦法破壞設施以阻斷國民黨軍的移動。簡言之，認識到時勢變化的基層黨員，心理上已有進入作戰狀態的準備，等待上級發佈命令就馬上行動。從目前的口述資料來看，非常多的地方支部都在1950年年初收到支部的武裝指令。重點不在於武裝工作進行了多少，而是在於心態的武裝，也就是意識到戰爭即將爆發，革命即將到來，**黨員已經武裝了自己的心態，讓自己變成組織的武器**。一旦實體的武器交到手上，馬上就有許許多多的軍事助力立即浮現。

（二）準備接管工作

看完了軍事行動的「破」，再讓我們關注接應作戰「立」的另一面。我將之分為「保護生產措施」與「維護地方秩序」兩個部分。

1.保護生產措施

在〈怎樣配合解放軍作戰〉裡，省工委明確地指出：

在有重要意義的工廠裡面，建立起黨的堡壘，團結群眾擁護他們的利益，號召他們，在顧飯碗的口號下，組織護廠隊，向他們解釋我黨及解放軍政策，取得他們的擁護，俾能在解放軍登陸後，這些工廠和資源**免受國民黨反動派的破壞**。（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1950a，粗體為筆者所加）

因此，在糖廠、造船廠、電信局等等各式各樣的生產機構，「護廠」是接應

解放工作的重要環節。¹¹⁰



2.穩定地方秩序

儘管省工委到1950年初，已經是個勢力強大的地下組織，但是，這仍僅止於地下部分。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在國民黨方面的阻隔與封鎖下，對於共產黨／解放軍仍然一無所知。何況佔據公開言論空間的「反共宣傳」，或多或少也能產生一定的效果。因此，一旦戰爭爆發，台灣人民可能會陷入恐慌與混亂，未必會支持共軍的行動。為引發人民對共產黨的好感，平日就有必要透過口頭、傳單進行的宣傳工作，而這本就是地下組織的例行性工作。

到了決戰關頭之前，省工委開始著手準備另外一種型態的宣傳，我稱之為「心理作戰」。首先是解放前夕的威嚇。在高雄市區的地下黨組織，曾經見到過以「清算鬥爭委員會」之名發出的宣傳：¹¹¹

這種文件我們直接印一印，印章蓋一蓋，放到紙袋裡面，看那一帶有我們的目標，就那哪一帶分，這是我們本身要做的工作。……那個時候的工作目標是資產階級，屬於一種警告性質，台灣解放就快要到了，叫他們要有覺悟。這大概是三十七、八年的事情。(K1 口述)

其次，為了在戰爭爆發之際，快速穩定地方不安的人心，並以共產黨人馬之

¹¹⁰實際上，在各個生產機構中，「護廠」一方面成為號召工人團結的誘因，一方面也是地下黨員必須確實執行的任務。L2談到了「護廠工作」的多重目的：「保護糖廠有兩方面，一個是我們要利用保護糖廠的名義，來做真正要做的事情的掩護，一個是真的要保護糖廠。另外的第三方面是，兩個合起來，既要利用保護糖廠的名義，也要做其他的事情。所以我們的案件爆發，在判決書裡面是一致的，大家都說要保護糖廠。實在說要保護糖廠是真的，這個是工作的主要部分。因為二二八的時候，有一些不良份子，利用革命份子的名義，到處為非作歹，如果沒有一個組織來保護糖廠，會被這些人破壞。如果解放以後，這也是一個損失。所以，這真的有必要顧，不然糖廠這些能夠從事生產的財產，因為被人破壞，解放之後不能生產，這是我們國家整個的損失。另外一個是，利用這個作群眾工作比較好做，你如果一開始就向我們的目標，這些要吸收的份子，一下子說到那邊去，他們會嚇到。」(L2口述)所以，我們不能忽略「護廠工作」的多面性，它既是接管工作的一環，也是群眾工作的方便手段。

¹¹¹另可參見〈孫輝星等人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47號)。

姿出現主持局勢，「升五星旗」和「分發傳單」幾乎是每個地方都有所準備的事項：¹¹²

什麼時候真的要「來」，不可能先說好的。所以我布都準備好了，只差沒做成旗子。準備隨時要做起來，「車一車」（縫製之意）就變成五星旗了。再來，「告台灣同胞之書」也印好了，這是過來時才要發的。我們要集結老百姓，自己的群眾要發動，要有人去升旗，有人去發「告台灣同胞之書」。地方村落的維護和保護，地方的安全，自己要組織起來。不能讓流氓搶劫有的沒有的亂起來。大陸也是這樣，你看有打戰嗎？旗子發下去，地方的老百姓整個就反了。（L8 口述）

地下黨員所要做的，就是第一時間升起五星旗，並發動群眾穩定人心、維持地方秩序，如此才能壓住戰爭爆發的不確定性，避免有心人士趁亂打劫。

四、小結

然而，歷史的發展告訴我們，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僅止於準備的階段。1949年8月以來，基隆市委會、高雄市委會陸續被破壞，隔年年初省級委員紛紛被捕，省工委遭到了第一波致命的打擊（谷正文 1995）。隨後爆發的韓戰，更是切斷了中共立即攻台的可能性。1950年以來日益惡化的局面，讓省工委成員不得不流竄各地躲避追捕，在幾年之間逐步消亡、覆滅。省工委摩拳擦掌等待的革命，就這樣胎死腹中了。

若是回顧一下省工委從1946年到1950年的行動，很容易會注意到，國共內戰的局勢變化，毫無疑問是最為關鍵的背景脈絡。在香港會議之前，省工委僅依靠戰後初期的研判，緩慢地展開工作。直到國共內戰的情勢在1948年逐漸逆轉，中共才察覺台灣在未來解放戰爭中的關鍵地位，在香港召開了幹部會議，加緊訓練幹部的工作能力，確立台灣工作的基本方針。因此，1948年年中以後，省工委的擴張立即見到顯著的效果。其中，以社會運動之名展開的群眾工作，是省工委最為人所知的「公開面貌」，因而引發了把地下黨成員當成社會運動者的片面誤解。

¹¹²準備紅布製作五星旗，另可參見 T2、L3口述。

在第二小節裡，我把地下黨「秘密工作」與「公開工作」的區分帶回我們的理解視野，定位合法鬥爭／社會運動在地下活動中的手段性質。

1949年年中以後，省工委開始著手一系列接應作戰的準備工作。由於省工委非常明白台灣的解放形式，是解放軍的進攻與台灣人民起義的搭配，因此，「準備工作」並不著重於武裝力量的整備，反而強調「協助軍事行動」與「準備接管工作」的重要性。總的來說，從「社會運動」到「準備工作」，省工委始終配合著中共的總體革命進程。省工委的行動，既非尋求改善特定問題的社會運動，也不是訴諸直接衝突的武裝革命，而是「預備性的革命行動」。



第六章結論

經過了冗長的探索，現在，我們可以稍作休息，暫時跳離此前處理的諸多歷史謎題與細節，從高處鳥瞰「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此一複雜的經驗對象。首先，我將綜合探討本篇論文在具體事實、解釋上的發現，包括激進抗爭的歷史、文化起源以及省工委涉及的革命實態。其次，我把「省工委」身為「地下革命組織」的特殊性質，與抗爭性集體行動的理論系譜相互比較，試圖從中補充、修正既有理論的不足之處。最後，我會簡略討論本篇論文的限制，以及後繼研究的可能進行方向。

一、發現事實與更新解釋

(一) 激進抗爭的歷史、文化起源

來自往後時代的後見之明，經常希望找到單一的因素，以此充分解釋省工委成功的動員經驗。常見的作法不是去脈絡地望文生義，將省工委描繪為以階級為軸線展開動員活動的「階級運動」，就是以今日的政治佈局詮釋往昔的政治行動，把「加入中共」視為追求民族統一，結束民族分裂的民族主義運動。類似的情況，在彼岸的中國本土革命研究早已預先上演。對於促成革命成功的「單一因素」的著迷追求，使得研究者無法妥當地解釋中國農民成功的動員經驗(Chen 1986:8)。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本土革命研究開始出現「地方化」的轉向：相較於過去強調中共集中的組織力量與毛澤東思想對於農民的廣泛吸引力，研究者開始注意到中共在因地制宜的動員策略(陳耀煌 2006)。受到彼岸研究轉向的啟發，我亦把「台灣」視作中共革命之下的「地方」，關注台灣本地自身的特殊脈絡，與中共中央的革命計畫之間的相互關係。

但是，以整個「省工委」或是「台灣本島」為尺度，要如何找出重要的，特別是對於抗爭政治而言關鍵的地方脈絡呢？1980年代以來的人文學科經歷的「文化轉向」與「歷史轉向」，形成了我思索脈絡問題的重要參照點。不論是整個社會學與人文社會學科，或是社會運動研究的次領域，都不約而同地反省自身對於

「文化」的理論定位。總體來說，來自跨學科的嘗試與進展，包括哲學界的「語言學轉向」、人類學界的「詮釋人類學」傳統、史學領域「新文化史」對「社會史」的異議，以及社會學的內部分支「歷史社會學」對結構典範的反省，共同促成了現今稱為「文化轉向」的知識運動(Hunt 1989; Bonnell and Hunt 1999)。「文化轉向」最為直接的成果，表現在研究者對於「文化」，或者更為一般的說，認知性的、意義性的元素，在社會實在之中的重要地位的肯認，以及相對應的，關於意義的理論在社會理論思維中的構成性地位。

在社會學界，文化社會學(cultural sociology)——而非文化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culture)——的代表性倡議者 Jeffrey C. Alexander，再三強調「意義」在所有社會生活中的中心地位，認為只要處理社會生活的社會學，從定義上應該就是「文化社會學」(Alexander 2008)。同樣的，在抗爭性集體行動研究的範圍內，亦經歷了一段「找回文化」的歷程。出於對資源動員論的批判與回應，社會運動研究回過頭來關注此前一度被忽略的「意義問題」(question of meaning)(Mueller 1992:4)；稍後，革命研究也經歷了類似的歷程，重新把文化、意識型態帶回入研究的視野(Foran 1993; Goldstone 2001)。這一波重建「文化的理論定位」的知識運動，撼動了文化與社會結構分屬不同經驗領域的思考傾向。現今，意義性的元素其實存在於、並形塑所有的社會結構的看法，已經被論者廣泛地接受，也是這本論文採取的理論立場。

另一方面，「歷史轉向」的知識成果，提醒我們應該不斷地探問「物」(things)的起源與效應，例如，社會範疇、認同、事件、詮釋等等(McDonald 1996:10)。注重起源、變遷、效果、過程的歷史思考，或是換句話說，明確引入歷時向度(diachronic dimension)的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讓我得以從戰前、終戰時刻的政治經驗，追索地下抗爭活動的社會起源。¹¹³

第二章與第三章的探索，就是一次「歷史化」抗爭政治行動意義的嘗試。立基近來台灣史研究者對於日治時期各類「殖民遺產」的探討，我把觸角探至鮮為人注意的「政治社會化」歷程，從殖民地經驗挖掘戰後政治能動性的歷史起源。¹¹⁴因此，有別於前人以日治時期第二代抗日運動者的經驗為樣版所建構的民族主

¹¹³社會建構論與晚近歷史轉向後的歷史社會學的共通點，可參見 Barnett(2002)

¹¹⁴這樣的關懷，其實得益於後殖民研究對於「殖民遺產」跨越殖民時代的複雜影響，參見 Bhabha (1994:173)對後殖民視角的扼要描述，以及 Geertz (1973:235)早期對於脫離殖民地地位新興國家的觀察。

義解釋模型，我在第二章參照了日治第三代的生命軌跡，闡釋了另類的政治意識型態生成機制，重新把戰後初期行動者的政治意識，放置在跨越戰前戰後的一連串政治社會化過程。一旦我們把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化歷程帶回考察的視野，「光復」所帶來的期望視域轉變，與其後驚人的反挫與失落，將不再僅僅是時代變局所帶來的斷裂，而是多種政治意識交疊而成的結果。不僅如此，我們還發現，以日治第三代為樣本建構的解釋模型，其實也能夠更恰當地解釋其他世代的行動者，在戰後初期激昂奮起的模樣。

依循著這樣歷史化的視角，戰後初期行動者與紅色中國的遭遇，勢必不能脫離自終戰以來的政治意識變化單獨視之。有幾個重要的線索，是把握省工委參與者的精神世界時，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由「光復」的政治意涵帶來的期望、台灣人民對祖國的孺慕嚮往、「後二二八」台灣人民對國民黨政權的義憤。而且，對於歷史現場的潛在行動者而言，革命並非預先出現的選項。相反的，是國家社會關係的特定佈局，使得革命成為可以被接受的方案。因此，在當時沒有其他抗爭方案可供參酌、比較的情況下，問題不在於行動者從諸多方案之中「選擇」了革命，而是「革命」如何成為可以接受的選擇。在第三章的分析裡，我分別從訊息的「散佈者」與「接收者」兩個方面，觀察浮現的革命藍圖。在省工委發展歷程中尤其關鍵的「後香港會議時期」，中共代表與省工委高層精確掌握台灣社會的主要矛盾——普遍的排外情緒與反對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政權，暫且擱置了以階級位置劃分敵我的動員策略，確立了團結所有可能的反國民黨力量的工作方針。也就是說，為了因應台灣社會的特殊情勢，中共以反蔣統一戰線的聯合——而非階級動員——順利在短時間內招募了大量的盟友。其結果是，香港會議後省工委在地化動員策略，與台灣本地脈絡的碰撞，在行動者心目中，打造了符應本地社會嚮往，並且充滿了烏托邦性質的革命圖景。

（二）革命行動的實態

除卻激進行動參與者的精神世界，始終困擾著許多人的另一個謎題，就是「省工委」的真實行動面貌。官方的文書將它描述為意圖顛覆政府的叛亂團體，報導者有的以社會運動的集結，有的以左翼思潮、社會主義理念的認同者、同情者，或是將理念付諸實現的實踐者，來指稱省工委的行動和參與。

然而，我第四、第五章的分析已經表明，省工委最為重要的特徵，就是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地下革命組織。後進者要解析省工委不同時期的各項舉措，皆不

能脫離中共地下革命組織的脈絡單獨視之。一旦偏離此一主軸，很容易導致有意無意的誤解。首先，加入了「中共」的線索之後，我們就能夠明白，省工委每一階段的變化，都與國共內戰的態勢，以及中共自身的觀察與評估息息相關。從初期的緩慢發展，二二八事件之中倉皇無措，香港會議結束後大幅擴張的組織活動，乃至於順應攻台前夕的接應作戰準備工作，無一不是緊跟國共內戰的步伐。其次，把握「地下組織」檯面上與檯面下的工作區分，讓我們得以捉摸地下革命行動的曖昧性格。第五章的分析表明，不論其外顯的樣貌是如何多變，地下組織秘密工作主導公開活動，公開活動配合地下工作的原則，始終主導著「省工委」參與的各項活動。最後，由於中共對於「解放台灣」的規劃——外攻內應的配合作戰，導致了革命行動的預備性格。許多尚在籌備階段，未能付諸實行的「接應工作」，反而成為革命性質最為濃厚的行動。除此之外，列寧式地下組織的組織技術分析，以及參與者身處在「地下空間」的存在處境詮釋，也提醒了我們「省工委」與其他集體性抗爭行動的差異。總而言之，這些綿密卻絕對不充分的描述，應有可以讓後進者比較貼近參與者實際經歷、感受的地下革命行動。

二、從「省工委」思索抗爭政治研究取徑

第二章與第三章的考察，從意義建構的角度，說明了參與地下革命運動的行動者，在長、短時段的意義脈絡交疊之下，普遍經歷的意義轉折過程。往後的章節，轉而集中探索「地下」與「革命」的實際情況，以勾勒「省工委」作為抗爭性集體行動的特徵。然而，筆者發現省工委呈現的「預備性地下革命」特徵，很難完全歸入既存抗爭政治研究中的特定類別。¹¹⁵不過，也恰恰因為省工委某種程度的難以歸類，反而有助於與抗爭政治研究取徑展開對話。讓我先從「省工委」的個案定位談起，再轉入一般性的解釋邏輯差異，最後討論具體層次上的經驗異例與中層理論對話的空間。

¹¹⁵例如，社會運動、革命、內戰等等。抗爭政治的各種類型，可參見 Tilly、Tarrow (2010) 雄心勃勃的整合討論。



(一) 定位省工委：自成一類的「預備性革命行動」？

在與既有的研究取徑對話之前，我們有必要綜合前幾章的發現，給予作為經驗對象的「省工委地下行動」，一個較為明確的定位。

以 Kimmel(1990:7-9, 218)用解析革命的分析單位與因果問題的多重時空架構來觀察，在全球尺度的「歷史時間」(historical time)與各個社會構成「社會的空間」(societal space)之下，由中共所領導的「省工委」，乃是歷時數十年、漸次跨越清帝國統轄範圍的「中國革命」之中的「共產革命」的分支之一。¹¹⁶國際軍事的競爭與世界經濟的掠奪帶來的壓力，一國之內社會群體的利益分裂與矛盾，這些結構因素對於中國革命的影響，前人的分析已然相當充分，此處不再重述。然而，當我們從時間軸上的先後次序與地緣上的殊異，挑選出「中國革命」的某個片段，一個相對獨立的研究對象就出現了。為了清楚界定「小」研究對象的邊界與自身特定的謎題，首要的工作當然是釐清「小革命」與「大革命」時空中的聯繫與分離，只有如此，才不致於混淆了不同層次、尺度的謎題與解釋。

「省工委」與其他中共在白區組織的地下黨，例如上海、北平等地的各種工作委員會，負擔著同樣的任務與功能——發展潛伏的地下黨務組織，等待決戰時內外配合一舉殲滅敵人。但是，地理空間的分佈與始於中華帝國逐漸崩潰之刻的歷史歧路——甲午戰爭戰敗的割讓台灣，使得二次大戰後形式上再度統合於單一國家的台灣與中國本土，已經是兩個具有相當差異的社會，也導致了往後數年殊異的革命軌跡。第一，歷史經驗的分殊使得國民政府從日本手中接收，以台灣本島和其他附屬島嶼構成的「台灣社會」，具備了中共所言「和國內人民不同特性」的「類似弱小民族性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1948a)。第二，與中國本土相較，國民政府接收的台灣社會，由於海峽之隔，在戰後初期的數年之內，仍舊處於單一國家機器的穩定統轄，相當程度免於國共內戰在中國本土的戰火波及。內戰造成的分裂與割據，儘管定義上遍及全中國的領土範圍，但是，身處台灣的人民，並不容易切身感受到「革命情勢」的靠近。再者，國民黨的穩定統治，亦限制了「省工委」的行動方案選擇，在中國本土慣用的，以武裝拓展根據地的模式，完

¹¹⁶Skocpol (2007)、Moore (1991)的經典著作都以中華帝國的崩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作為中國革命的起點與暫時終點。

全無法適用於台灣。這兩項原因，共同導致上一節所言之「省工委」動員策略與革命任務的特殊性：適應台灣社會脈絡的「統一戰線動員策略」以及「預備性革命行動」的性質。

因此，在進行個案比較與理論對話的時刻，我們不能把「省工委」當成全新、獨立的異例，以其展現的特殊性直接反駁、修正既有的理論。理由很簡單，一旦我們把「省工委」放回「中國革命」的時間進程加以理解，省工委就不是自台灣社會內部生成的（endogenous）革命運動，相反的，它是一個由成熟的革命團體，從外部（exogenous）植入、設定的預備性革命運動。將「省工委」與既存的取徑相互比較時，必須注意到革命理論所討論的對象，乃是革命從萌芽到爆發的一系列過程，而非僅是其中的某一個片段；但是，「省工委」僅僅是「中國革命」趨近完成的後期所輸出至台灣的分支，它不是一個從無到有的獨立革命案例，而是長時段革命中的插曲。

總的來說，我們必須從中國革命——當然此處指的是共產革命——的整體進程，以及台灣社會與中國本土社會地緣上的隔絕條件與歷史經驗的殊異，來看待省工委這一特殊的個案。

（二）從「植入革命」反省政治機會結構的客觀偏向

抗爭政治取向的整合研究成果，展現在 McAdam、Tarrow et al. (2006) 與 Tilly、Tarrow (2010) 的嘗試。這幾位作者探究抗爭政治中出現的「機制」（mechanism）——「一組被明確限定的事件，在各種不同環境中，以相似或頗為類似的方式，使一系列特定要素之間的關係得以改變」（Tilly、Tarrow 2010：36），以及機制發生的序列與組合，也就是作者所言的「過程」（process）。不同的機制與過程，促成了特定抗爭政治種類的發生。我認為，這是政治過程取徑（political process approach）部分捨棄了對於政治機會結構的偏好，融合了其他取徑強調的不同機制形成的過程論。過程論的要旨非常明確：抗爭會發展成那一種的形式，端看其涉及的具體過程而定。然而，誠如 Kurzman(1996)的伊朗革命研究所展示的，過程論中的重要概念工具——政治機會結構——經常預設了「客觀政治機會結構」與「主觀察覺機會」之間的緊密對應關係；¹¹⁷但實際的情況並

¹¹⁷Goodwin et al.(1999)對於政治過程論的結構偏向（structural bias）的批評，也指陳了類似

非總是如此，「主觀因素」的發展往往會超出研究者認定的「客觀結構」所給定的機會。很可惜的是，Kurzman 僅僅證明了在特定時空下，政治機會結構的主觀面向可能具備了相對於客觀面向的自主因果效力，並沒有按著文化轉向的理路繼續向前，挑戰「主觀／客觀」面向的不對等區分。同樣的，抗爭政治的研究者，儘管在個別研究中承認了意義過程的構成性地位，卻鮮少在一般理論上重新架構意義元素與其他元素的相互關係，退而採用折衷、並置的方式，安放不同理論層次的解釋項。

在這一點上，也許我們可以從省工委呈現的地下革命案例，讀出些許的理論反思潛能。過程論者整個革命分為「革命情勢」（revolutionary situation）與「革命結果」（revolutionary outcome）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包含了「特定政權內部的明顯分裂」，「每一黨派分別控制著某些實質地區或統治工具」，還有願意獻身革命要求的人民，以及政府無法或者不願意鎮壓這些反對勢力的情況；後一階段折涉及「政府控制權的大範圍轉移」（Tilly、Tarrow 2010：192-193，譯文略有修改）。兩階段論的構思方式，其實暗含了客觀政治機會結構「先行」於主觀政治機會結構，稍後行動者認知的主觀機會結構會「跟上」客觀機會結構的理論立場。當然，就革命確實發生的地方而言，例如，中國本土的革命進程，兩階段論相當程度能夠解釋革命的演進。

國共兩黨在中國本土的激烈交鋒造成了分裂的割據局面，同時亦號召了大量願意投身行動的人民，這是中國本土長期的「革命情勢」。但是，由中國「輸出」至彼岸台灣，卻仍未與中國革命的考察產生互動的島內地下革命，就很難看到相近的「革命情勢」了。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的初期幾年，除卻二二八事件中的短暫失序之外，台灣社會大體上穩定歸屬於單一國家機器的控制，內部並不存在分裂的政治力量。再者，儘管不滿情緒普遍瀰漫台灣的上空，缺乏政治抗爭經驗與方案的年輕人——當然，他們稍後成為了激進革命行動的一員，只能以「苦悶」面對舉目所見的困局。在這樣的條件下，「省工委」必須「從無到有」在台灣島上塑造「革命情勢」，說服參與者「等待」即將到來的革命浪潮。因此，革命情勢的打造，並沒有依憑台灣島內的政治局勢；相反的，彼岸大地上節節取勝的人民解放軍、一心為人民服務的中國共產黨人、解放後的烏托邦世界，一切的革命圖景，都在參與者所組成的秘密世界裡，悄悄的想像、流通、加強。省工委的「預

的問題：政治過程論傾向於以「結構的開啓或封閉」來看待政治機會結構，經常「物化」了政治機會結構涉及的能動面向，包括策略、相互期待等等。

備性革命」性質，也充分說明了等待革命「由外而內」滲入台灣的革命進程構思。甚至到了1950年6月，國民黨的逮捕行動歷時已近一年，省工委省級領導幹部在上個月也登報呼籲成員解散組織、出面投案，韓戰的爆發也暫時阻絕中共攻台作戰的可能，仍有參與者依然相信「革命將至」，繼續堅持革命工作的推展，也有新近的人員在此時方宣誓參加地下組織。

顯然，過程論與早期政治機會結構論暗含的客觀政治機會結構「決定」、「引導」主觀政治機會結構的主從關係，無法解釋省工委「待機」的預備革命性質。因此，我所採取的理論視角，乃是上一小節提及的，把意義元素看成所有社會生活的構成性面向，近似於論者所稱的「文化主義」(culturalism)的理論取向，亦即，把「文化」看作是任何社會學分析不可或缺的必要維度(Morawska and Spohn 1994; Hall 2003)。把省工委的案例與抗爭政治研究的整合計畫相互參照，我認為，在並陳式的羅列不同取徑的整合方式之餘，朝向根本理論立場的析辨與綜合，也許有助精煉個別抗爭政治案例的具體解釋，並促成一般理論視角的澄清。

(三) 地下革命組織的意義中介過程

接續著「文化主義」的討論，我們可以繼續針對「省工委」的意義中介過程，與抗爭政治研究中常見的意義中介研究取徑，做些簡單的比較與對話。

有感於「資源動員論」、「政治過程論」等強調制度、物質條件的解釋邏輯遺漏了行動者意義面向的理解，轉而探究行動的意義世界的諸種理論之中，「構框理論」幾乎主宰了1980年代以來的討論(McAdam, McCarthy, and Zald 1996a; Snow 2004; Benford and Snow 2000)。這一波以「構框理論」為首，強調意義面向的知識運動，成功突顯了文化、意義元素對於「參與」特定抗爭行動的重要性。但是，誠如許多論者所指出，即便原初的理論發想並未如此暗示，著重於抗爭者對於既有文化元素創造性結合而生的「框架」，造成了兩種廣泛的偏向：一是把「被動員者」看成是「動員者」易於操弄的客體；二是把框架構想為可以成套灌輸、移植的固定信念系統，(Steinberg 1998; P. E. Oliver and Johnston 2000; Williams 2004)。易言之，使用「框架」來概念化行動者的意義世界，常帶給讀者一種印象：「裝備」了新框架的參與者，從此成為按照框架設定構思、行動的機器。把「意義建構」看成是先於行動的「預先設定」，暗含了意義與行動二分、意義主導行動的行動者意向。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章的分析，的確存在這樣子的疑慮。

但是，回到每一個動員現場，卻不易尋得如此的意義－行動關係。第四章所描述的地下活動世界，就無法以清晰的意義模式來把握，還需將意義模式的產生，坐落在具體的行動過程中。

如同 Steinberg(1998: 857)討論集體行動與意識型態的關係、Melucci(1995)論及集體認同的建構過程都指出，行動與附著其上的意義，在時序上沒有必然的先後次序，在因果上也存在雙向的作用關係。這一點，在省工委的案例特別明顯。原因很簡單，省工委涉及的行動風險遠遠高過一般的社會運動；因此，將參與者緊緊地「抓住」——維持一定的向心力與活動意願，當然需要更多的拉力。始終伴隨著組織的日常活動、特定儀式的意義建構工程，與初始參與時刻的意向，同樣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此種的意義建構過程，並非是由外而內的信念系統灌輸，而是透過一次次的實際操練，慢慢熟悉、習慣的意義感知模式。

此外，構框理論的概念化方式，尚有一個隱而為現的行動者假設：行動者用以感知特定行動的「框架」，通常是挪用既有文化模式的操作；不論是創造性的綜合或是片面的強調，構框涉及的意義生產過程，僅限於與此行動相關的領域，並不會挑戰、改變普遍存在的文化模式。也就是說，構框的效力並未超出單一行動相關的範圍，影響其他的生活領域或是深層的文化模式；相反的，在行動相關的意義範圍內，構框成功打造了一致、和諧的認知架構，清楚界定了問題的根源與解答。為了修正缺憾，有些論者倡議重新審視意識型態之於抗爭行動的重要性(P. E. Oliver and Johnston 2000)，有些論者加入鑲嵌式的概念以彌補意識型態、文化模式與框架形成之間的空白(Snow 2004:401-402)。我認為，對於低風險、參與門檻低的抗爭性集體行動，也許情況確實如此。

但是，省工委的參與者卻提供了完全不同的圖像。就省工委的整個組織而言，最為一致、穩定的「框架」——如果還要使用這個詞的話——或是意義元素，當屬於國民黨的敵人角色與推翻它的必要性。對於任何一個參與革命行動的行動者而言，這絕非既有文化元素的挪用，就能達致的深層效果。如果沒有經歷徹底的意義模式變革，行動者不可能貿然投入這樣的行動。有趣的是，除了「革命敵人」清晰統一定義外，各地的參與者如何理解革命的性質、革命的對象，都有一定程度的差異。也就是說，整合省工委的全台行動的，是一致的行動目標；然而，詮釋、推導目標的具體內容卻相當分歧。在「淺層」的挪用、重組的內容部分，省工委無力於維持同一版本的「框架」；在「深層」的意義模式上，省工委卻成功地承襲了既有的文化資源，將之稍稍往前推進一步，誘導出激進行動的熊熊火光。當然，對於時間短促的省工委而言，成功的「行動動員」毋寧是最重要的，淺層的意義內容，相對而言反而不那麼重要。

所以，不同類型的抗爭性集體行動所涉及的意義過程，會因為參與的門檻，集體行動要求的實效而有所差異。在選用概念化工具時，應對於其所預設的抗爭類型有所察覺。



三、限制與展望

本文的探索，僅從非常一般化的層次，對於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一個初步探索。在有限的篇幅之內，能夠給予的答案，勢必遠少於字裡行間引發的後續疑問。以下略微提及幾個本文尚無法處理的問題，希望他日有餘力繼續未竟的探詢。

第一，本文採取的一般性視角，無可避免地犧牲了個別案例的豐富討論。事實上，在寫作的過程中，「普遍」與「個殊」之間的拿捏與取捨，著實困擾筆者許久。最後，我選擇了以普遍性問題的澄清為主軸。有許多特殊的個案，例如，石碇汐止一帶的「鹿窟基地」，桃園蘆竹的地方支部，地下黨的活動已經達致「半公開」的狀態。也就是說，兩地的地下組織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已經超出了本文提供了一般性架構。如果要恰當地描述這一類的個案，也許還需要更為整體性的地方脈絡作為輔助。

第二，由於資料取得的限制，此前所做的推論，不可避免地承擔了兩種風險。其一，我所能拜訪的參與者，都是省工委動員過程中的「成功」案例，而沒有論及「失敗」的例子。原因並不難理解：失敗的動員個案，由於最終沒有成為組織的一分子，我也無從透過受難者的網絡尋及當事人。然而，在官方的判決書記載裡，確實有提及「吸收未果」、參與後「漸趨消極」的失敗案例。¹¹⁸我們也可以料想，參與者試圖吸收新成員的嘗試，不可能百發百中，之中必定有許多「夭折」的個案。缺乏足堪對照的比較案例，很容易使得研究者把成功案例中所見的各项元素，通通視為導致成果結果的要件，導致因果推論的謬誤。其二，我所能採訪到的當事人，大多是以組織中資歷較淺的基層黨員為主體，參與地下活動比較深入的行動者，不是遭到槍決，就是年事已高。因此，資深參與者、上層幹部的經驗，相對而言非常稀少。即便我已經意識到資料來源可能帶來的偏差，我的推論

¹¹⁸例如〈林其柏等人判決書〉（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2851號）內記載，林其柏曾試圖吸收林錫水未果，潘辰通因上級命令「蒐集武器組織武裝小組」，「感覺危險」於是「躲居山中做工斷絕聯絡」。

仍然有可能犯下以偏蓋全的錯誤。不過，歷史留給我們永遠是破碎的殘跡，唯一能幫助我們建構歷史的，唯有更加周全的歷史想像力。

第三，我把這篇論文的討論，定位為探索性的歷史研究。諸多建構歷史事實，選擇觀察視角必然涉及的倫理問題，我暫且擱置不論。比如說，「加害者」的認定與責任歸屬，參與反抗行動的「受害者」在何種意義上值得平反，諸如此類的價值選擇的哲學思辨，已經超出本文探究的範圍。現階段我所採取的進路是，盡可能以有助於歷史事實再發現的開放價值立場，即，盡可能重建行動者當時的反抗歷程，替往後有意義的實質價值爭論準備材料。就現階段的發現而言，本文的一個額外貢獻，也許在於開啓了新的倫理問題探詢視角。也就是說，當「抵抗者」赤裸裸地呈現在我們的眼前，而且是心懷革命嚮往的激烈對抗，目前以人權侵害為基底的「轉型正義」理論，必然需要面臨更複雜的歷史處境，還需更多的辯論與思考。毫無疑問的，這是活在歷史中的你、我的共同課題。

附表一：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歷年人數



年	人數	年	人數
1945	2	1970	150
1946	8	1971	160
1947	62	1972	199
1948	114	1973	154
1949	212	1974	123
1950	1882	1975	141
1951	1494	1976	134
1952	1419	1977	101
1953	1454	1978	193
1954	1018	1979	177
1955	617	1980	438
1956	567	1981	311
1957	370	1982	146
1958	387	1983	512
1959	270	1984	600
1960	358	1985	571
1961	172	1986	164
1962	253	1987	104
1963	230	1988	2
1964	132	1989	2
1965	129	1990	2
1966	115	1991	1
1967	146	1992	1
1968	145	1993	2
1969	164	1994	24



附表二：受訪者代號

代號	所屬省工委系統	組織身份	備註
T1	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鐵路局台北機務段支部	支部委員	
T2	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台北市汽車司機支部	支部委員	
T3	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王忠賢領導小組	黨員	
T4	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宜蘭松羅基地	小組長	
T5	郵電工作委員會台北郵電總支部	黨員	
T7	北區武裝工作委員會鹿窟基地	黨員	*
T8	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雙園支部	黨員	#
T9	台北市工作委員會街頭支部	黨員	*
Y1	桃園區委會桃園電信支部	黨員	*
M1	苗栗地區海線組織	黨員	#
C1	台中市委會台中商業學校支部	黨員	
C2	台中市委會台中糖廠支部	黨員	#
N1	南投區委會草屯支部	黨員	
L1	李媽兜領導之嘉義工作小組	支部書記	*
L2	李媽兜領導之台南麻豆支部	小組長	
L3	李媽兜領導之台南麻豆支部	小組長	
L4	李媽兜領導之台南大內支部	黨員	
L5	李媽兜領導之台南楠西支部	黨員	
L6	李媽兜領導之台南將軍地區組織	黨員	

L7	李媽兜領導之岡山區委會楠仔坑「豬肉會」	預備黨員	
L8	李媽兜領導之高雄橋仔頭教員支部	宣傳幹事	
L9	李媽兜領導之高雄煉油廠支部	支部書記	
K1	高雄市委會、省工委直屬人員	黨員	
K2	高雄市委會路竹支部	支部書記	
K3	高雄市委會徐國維領導之黨員	黨員	
K4	高雄市工作委員會	黨員	*

#：林邑軒、林傳凱共同訪問

*：林傳凱訪問。

參考書目



(一) 判決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2099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2377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2786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2851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2328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41)安潔字第3197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61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114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1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47號

(二) 中文文獻

Alexander, Jeffrey C.(2008)文化社會學：社會生活的意義。台北市：五南。

Cohen, Paul A.(2000)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市：江蘇人民。

Giddens, Anthony(2000)現代性的後果。南京市：譯林出版社。

Hobsbawm, Eric J.(1996)極端的年代。台北市：麥田。

Lenin, Valadimir Ilyich(1992[1901-1902])怎麼辦。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列寧選集第一卷，頁：290-458。北京：人民出版社。

Lenin, Vladimir Ilyich(1995[1920]-a)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編，列寧選集第四卷，頁：215-222。北京：人民出版社。

Lenin, Vladimir Ilyich(1995[1920]-b)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編，列寧選集第四卷，頁：132-211。北京：人民出版社。

Mannheim, Karl(2002)代問題。見卡爾·曼海姆精粹，頁：65-117。南京市：南京大學出版社。

McAdam, Doug、Sidney Tarrow、Charles Tilly(2006)鬥爭的動力。南京市：譯林。

Moore, Barrington(1991)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現代世界誕生時的貴族與農民。台北市：桂冠。

Scott, James C.(2007)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

Skocpol, Theda(2007)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上海市：上海人民。

Tilly, Charles、Sidney G. Tarrow(2010)抗爭政治。南京市：譯林。

Tsurumi, E. Patricia(1999)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2008a)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市：陳文成基金會。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2008b)政治案件概述。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頁：62-73。臺北市：陳文成基金會。

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1991)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1983)中共的特務活動。台北市：黎明文化。

毛澤東(1991[1939])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見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頁：621-656。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1991[1940])新民主主義論。見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頁：662-711。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王文清(2002[1995])深切懷念計梅真老師。見陸象賢編，魂系台北——紀念台灣郵電工人運動先驅，頁：26-38。台北市：新陽印刷印贈。

古瑞雲(1990)臺中的風雷。台北市：人間。

台灣省工作委員會(1948a)台灣工作幹部會議決議：關於台灣工作。檔案管理局流水號29782號。

台灣省工作委員會(1948b)紀念「二二八」告全島同胞書。檔案管理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2)共匪滲透戰術之研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石牌訓練班(1957)共匪特工的作法。台北：石牌訓練班。

江宜樺(2003)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何康口述、何達整理(2007)從大陸戰鬥到臺灣——我所知道的吳石。年潮(2007年 01期): 26-32。

何義麟(1996)戰後初期台灣報紙之保存現況與史料價值。台灣史料研究 8: 88-87。



何義麟(1997)《政經報》與《台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台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台灣史料研究 10: 25-43。

何義麟(1998)二二八事件與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見張炎憲, 陳美蓉 and 楊雅慧編, 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 頁: 169-206。臺北市: 吳三連基金會。

何義麟(2004)自治的理想與實踐——戰後初期台灣自治運動之轉折(1945-1950)。見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編, 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頁: 225-262。台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

何義麟(2009)二二八事件前後之自治論爭——從〈台灣勿特殊化〉談起。見楊振隆總編輯編, 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 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正義: 二二八事件61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 頁: 125-158。臺北市: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吳文星(2008)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台北市: 五南。

吳克泰(2002)吳克泰回憶錄。臺北市: 人間出版。

吳新榮(1989)吳新榮回憶錄: 清白交代的台灣人家族史。台北市: 前衛。

吳叡人(1994a)三個祖國: 戰後初期台灣國家認同的競爭與形成, 1945-1949。台灣政治學會第一次年會, 國立台灣大學。

吳叡人(1994b)命運共同體的想像: 自救宣言與台灣戰後的台灣公民民族主義。見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 台灣自由主義的傳統與傳承: 紀念「台灣自救宣言」三十週年研討會論文集, 頁: 51-86。臺北市: 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吳叡人(2006)他人之顏: 民族國家對峙結構中的「皇民文學」與「原鄉文藝」。見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編, 跨領域的台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257-309。台南市: 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吳叡人(2008)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 戰後台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編, 人權之路: 台灣民主人權回顧, 2008年新版, 頁: 168-173。臺北市: 陳文成基金會。

吳叡人(2011)戰前與戰後臺灣左翼思想之連續、斷裂與變形——以臺共為觀察對象。「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啓明苑演講廳。

吳聲潤(2007)一個六龜人的故事：白色恐怖受難者吳聲潤創業手記。台北市：作者自印。

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1999a)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1999b)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1999c)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婉如(2001)《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南衡編(1979)賴和先生全集。臺北市：明潭。

李時霖總編輯(2004[1937])臺灣考察報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

李崇僖(1996)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筱峰(1986)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李筱峰(1991)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 29(4): 185-215。

李筱峰(1993)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

李筱峰(1996)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 8: 98-123。

李筱峰(1998)解讀二二八。臺北市：玉山社。

李筱峰(2001)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見陳志龍、林明德總規劃 and 倪子修總編輯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117-139。台北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李筱峰(2006)唐山看台灣 228事件前後中國知識分子的見證。台北市：日創社文化。

杜繼東(2004)臺灣“二·二八”事件研究綜述。近代史研究(2004年02期): 258-290。

汪彝定(1991)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市：商周文化。

沈志華(2009)中共進攻台灣的決策變化及其制約因素（1949-1950）。社會科學研究(2009年第3期): 34-53。

谷正文(1995)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市：獨家。

周婉窈(2003a)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見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127-181。臺北市：允晨。

周婉窈(2003b)「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灣史的研究。見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1)-(13)。臺北市：允晨。

林正慧(2009)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案件。見張炎憲 and 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38-188。臺北市：臺灣歷史學會。

林志潔訪問、黃美滋紀錄(2003)林書揚先生訪問紀錄。見許雪姬、薛化元 and 陳儀深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353-377。台北市：戒嚴時期補償基金會。

林怡瑩(2000)由《人民導報》看二二八事件對台灣報業的影響。新聞學研究(63): 1-8。

林書揚(1992a)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見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頁：125-143。臺北市：時報文化。



林書揚(1992b)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市：時報文化。

林莊生(1992)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台北市：自立晚報。

林竣達(2010)政治主體的誕生：戰後台灣政治論述及民主概念1970s-1980s。臺灣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傳凱(2011)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 重讀1940s-50s「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林樹枝(1989)戰死吧！向前吧！於是祖國便拋棄你了！鹿窟，一個三十多年前的屠村事件。見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市：前衛。

邱榮舉(2001)論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見陳志龍、林明德總規劃 and 倪子修總編輯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140-150。台北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侯坤宏(2011)研究二二八。臺北市：博揚文化。

洪幼樵(1948)台中地區工作報告。檔案管理局。

范燕秋(2010)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

夏春祥(2001)二二八事件：社會真實與歷史文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九十年度贊助之學術研究報告。

徐懋德(1950)台北工作檢討及一九五〇年二月工作計劃。史政編譯局檔案。

荆子馨(2006)成爲「日本人」：殖民地台灣與認同政治。臺北市：麥田出版。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998). "歷史沿革." from <http://www.cf.org.tw/about.php?list=history>.

高秀玉(2002[1995])對恩師計梅真不盡的思念。見陸象賢編，魂系台北——紀

念台灣郵電工人運動先驅，頁：18-25。台北市：新陽印刷印贈。

國家安全局(1991a)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市：李敖出版社。

國家安全局(1991b)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市：李敖出版社。

國家安全局(1991c)匪重整後「台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見李敖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4-225。臺北市：李敖出版社。

張志忠(1949)怎樣建立台灣人民的游擊武裝。史政編譯局檔案。

張炎憲(2008)總序。見歐素瑛編編，李媽兜案史料彙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張炎憲、高淑媛(1998)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陳鳳華(200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局。

張炎憲等(2002)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市：竹塹文化發行。

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2003)省工委風雲之女。見人權奮鬥證言：白色封印。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張執一(1991)在敵人的心臟裡——我所知道的中共中央上海局。見熊向暉等著編，中共地下黨現行記。台北市：傳記文學。

張聞天(1991[1937])白區黨目前的中心任務。見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1冊，頁：224-264。河北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梁力平(2008)臺灣省級議會在臺灣民主發展中的地位——以中央增補選以前為期。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西(1982)中共匪幫在台灣陰謀活動（未刊手稿重新打字稿）。

許光武(2005)帝國之眼：日本殖民者與它的「他者」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佩賢(1994)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市：遠流。

許美智編(2005)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文獻叢刊。宜蘭市：宜蘭縣史館。

許雪姬(1991)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 29(4): 155-184。

許雪姬(2008)台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台灣文學學報 13: 151-178。

郭乾輝(1955)台共叛亂史。台北市：內政部調查局。

陳君愷(2002)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見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1063-1106。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陳君愷(2004)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台北市：記憶工程。

陳芳明(2008)「四十二條政治要求」的再閱讀。見許雪姬編，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1-235。高雄市：高市文獻會。

陳英泰 (2009) . "XP. 口述歷史 ." from <http://tw.myblog.yahoo.com/yingtaichen/article?mid=705&prev=706&next=704>.

陳國祥、祝萍(1987)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陳培豐(2006)「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台北市：麥田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

陳雲(1995[1934])建立白區工作的幾個重要問題。見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陳雲文選（第一卷），頁：25-29。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雲(1995[1941])改進大後方秘密黨的工作。見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陳雲文選（第一卷），頁：233-243。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嘉齡(2002)日據時期台灣短篇小說中的警察描寫－含保正、御用紳士。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陳翠蓮(2002)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台灣史研究 9(2): 145-201。

陳翠蓮(2009)陳翠蓮－台灣左翼的系譜（1920-1950）。「戰後臺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

陳儀深(1992)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見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27-75。臺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陳錦昌(2005)蔣中正遷台記。台北縣新店市：向陽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陳耀煌(2006)從中央到地方：三十年來西方中共農村革命史研究述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8): 143-180。

陸象賢編(2002)魂系台北——紀念台灣郵電工人運動先驅。台北市：新陽印刷印贈。

曾士榮(1994)戰後台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2009)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曾彥晏(2008)敘事與記憶——藍博洲的報導類作品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健民(2005)1945破曉時刻的台灣：八月十五日後激動的一百天。台北市：

聯經。

曾健民(2007a)台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二二八前的台灣。台北縣汐止市：聯經。

曾健民(2007b)臺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二二八前的臺灣。台北市：人間出版社出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總經銷。

曾健民(2009)1949.國共內戰與臺灣：臺灣戰後體的起源。臺北市：聯經。

曾健民編編(2005)一九四五·光復新聲：臺灣光復詩文集。臺北縣中和市：INK 印刻。

游勝冠(2000)殖民進步主義與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文化抗爭。新竹市：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黃宏基(2002[1997])我如何認識了計梅真老師。見陸象賢編，魂系台北——紀念台灣郵電工人運動先驅，頁：39-50。台北市：新陽印刷印贈。

黃俊傑(2005)光復初期的臺灣：思想與文化的轉型。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昭堂(2002)台灣總督府。台北市：前衛。

黃英哲(2007)「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台北市：麥田。

黃崇憲(2010)「現代性」的多義性／多重向度。見黃金麟, 汪宏倫 and 黃崇憲編，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頁：23-61。臺北市：群學。

黃敏原(1998)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順興(1990)走不完的路：黃順興自述。台北市：自立晚報社。

楊弘任(2007)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



造。台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發行。

楊永彬(1996)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威理(1995)雙鄉記：葉盛吉傳：一台灣知識份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臺北市：人間出版。

楊渡(2009)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市：南方家園文化。

經盛鴻(2000)1949年國共軍事戰略及其得失。二十一世紀 61: 95-105。

葉紀東(2000)海峽兩岸皆我祖鄉：一個台灣知識份子兩岸情結。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葉榮鐘(2000[1967]-a)日據時代台灣的日本警察。見半壁書齋隨筆(下)，頁：159-165。台北市：晨星。

葉榮鐘(2000[1967]-b)祖國山河的一角——東北安東縣的印象。見半壁書齋隨筆(下)，頁：39-42。台北市：晨星。

廖天欣(2005)台灣何時變天：台灣人看台灣前途。台北市：文苑。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9)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史政編譯局檔案。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50a)怎樣配合解放軍作戰。史政編譯局檔案。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50b)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檔案管理局。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50c)職工運動提要。史政編譯局檔案。

臺灣省文獻會編(1998a)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會編(1998b)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會編(1998c)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趙剛(1998)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趙鼎新(2007)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更新和中國經驗。高雄市：麗文文化總經銷。

劉少奇(2004[1937])關於白區的黨和群眾工作。見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劉少奇選集，頁：55-71。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劉志偉(1998)戰後台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1953。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社會學組碩士論文碩士論文。

歐素瑛編(2008)李媽兜案史料彙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蔡盛琦(2004)戰後初期臺灣的圖書出版——1945至1949年。國史館學術集刊 5: 209-251。

蔡盛琦(2007)戰後初期臺灣的出版業（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 9: 145-181。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記錄(1997)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市：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調查局編印(1977)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

鄧文儀(1954)臺灣農村訪問記。台北市：拔提。

盧荻(2007)孤島虎穴忠魂——吳石將軍血案始末。廣東黨史(2003年 02期): 40-45。

蕭聖鐵(1992)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見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77-113。臺北市：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1993)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臺北市：時報文化。

戴天昭(2010)台灣法律地位的歷史考察。臺北市：前衛。

薛化元等(2003)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鍾逸人(1988)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台北市：自由時代出版社發行。

藍博洲(1991)幌馬車之歌。臺北市：時報文化。

藍博洲(1991[1987])美好的世紀——尋訪戰士郭琇琮大夫的足跡。見幌馬車之歌，頁：235-268。臺北市：時報文化。

藍博洲(1993a)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1913-1945年。臺北市：時報。

藍博洲(1993b)白色恐怖。台北市：揚智。

藍博洲(1997)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縣鳳山市：高雄縣政府。

藍博洲(2001a)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市：聯合文學。

藍博洲(2001b)許金玉。見台灣好女人，頁：201-252。臺北市：聯合文學。

藍博洲(2002)藤纏樹。臺北縣中和市：INK 印刻。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一九四〇、五〇年代台灣客家人的社會運動。台北市：知己總經銷。

藍博洲(2004)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台北縣中和市：INK 印刻出版。

藍博洲(2006)親綠學者在馬場町吶喊什麼？。聯合報: A15版/民意論壇。



藍博洲(2009)抗戰時期台灣的抗日政治事件。統訊(2009年7月號): 1-6。

藍博洲主持(1998)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魏廷朝(1997)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五)。臺北市：文英堂。

蘇瑞鏘(2010)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蘇瑤崇(2007)「終戰」到「光復」期間台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 13: 45-87。

蘇慶軒(2008)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鹽見俊二(1954[1953])日治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127-147。臺北市：臺灣銀行。

(三) 外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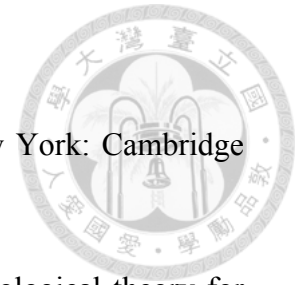
Barnett, Michael. 2002.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constructivism: an estranged past, a federated future?" Pp. 99–119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Stephen Hobden and John M. Hob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ford, Robert D., and David A. Snow.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611–639.

Bhabha, Homi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Bonnell, Victoria E., and Lynn Hunt. 1999. "Introduction." Pp. 1–32 in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edited by Victoria E. Bonnell and Lynn Hunt.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yns, David, and James Ballard. 2004. "Developing a sociological theory for the empirical understanding of terrorism."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35(2):5–25.

Carr, David. 1986. "Narrative and the real world: An argument for continuity." *History and Theory* 25(2):117–131.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nnor, W.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ella Porta, Donatella. 1995.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stat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taly and German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Mario Diani. 2006.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Einwohner, Rachel L. 2002. "Motivational Framing and Efficacy Maintenance: Animal Rights Activists' Use of Four Fortifying Strategie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3(4):509–526.

Foran, John. 1993. "Theories of Revolution Revisited: Toward a Fourth Gener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1(1):1–20.

Gamson, William A. 1992. *Talking politics*. New York, NY,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mson, William A., and David S. Meyer. 1996. "Fram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Pp. 275–29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tes, Hill.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Pp. 241–281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ited by Emily M. Ahern and Hill Gat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eertz, Clifford. 1973. "After the Revolution: The Fate of Nationalism in the New States." Pp. 234–254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ldstone, Jack A. 2009. "Revolution." Pp. 319–347 in *Sage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edited by Todd Landman and Neil Robins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Goldstone, Jack A. 1998. "Social Movements or Revolutions? On the Evolution and Outcomes of Collective Action." Pp. 125–145 in *From contention to democracy*, edited by Macro Giugni, Doug McAdam, and Charles Till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Goldstone, Jack A. 2001. "Toward a fourth generation of revolutionary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4(1):139–187.

Goodwin, Jeff, James M. Jasper, and Jaswinder Khattri. 1999a. "Caught in a Winding, Snarling Vine: The Structural Bias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Sociological Forum* 14(1):27–54.

Goodwin, Jeff, James M. Jasper, and Jaswinder Khattri. 1999b. "Caught in a Winding, Snarling Vine: The Structural Bias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Sociological Forum* 14(1):27–54.

Hall, John R. 2003. "Cultural History is Dead (Long Live the Hydra)." Pp. 151–167 in *Handbook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Gerard Delanty and Engin F. Isin. London: Sage.

Hardin, Russell. 1982.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Published for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b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unt, Lynn Avery. 1989. "Introduction: History, Culture, and Text." Pp. 1–22 in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essays, edited by Aletta Biersack and Lynn Avery Hu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immel, Michael S. 1990. *Revolution,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Klandermans, Bert.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Psychological Expans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5):583–600.

Klandermans, Bert. 2000. "Social Movements: Trends and Turns." Pp. 236–254 in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ociology*, edited by Stella R. Quah and Arnaud Sale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Klandermans, Bert.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Pp. 173–196 in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G. Tarrow.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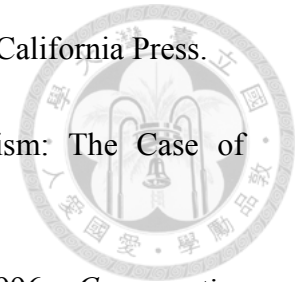
Klandermans, Bert, and Dirk Oegema. 1987. "Potentials, Network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 Steps Toward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4):519–531.

Kurzman, Charles. 1996. "Structural Opportunity and Perceived Opportunity in Social-Movement Theory: The Iranian Revolution of 197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1):153–170.

Lo, Ming-cheng Miriam.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Adam, Doug. 1986. "Recruitment to High-Risk Activism: The Case of Freedom Summ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1):64–90.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b. "Introduction: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es—Toward a Synthetic,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Pp. 1–2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88. "Social Movements." Pp. 695–737 in *Handbook of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McAdam, Doug, Sidney G.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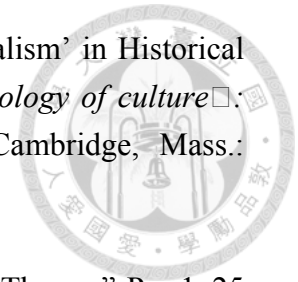
McAdam, Doug,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1996. "To Map Contentious Politic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1):17–34.

McDonald, Terrence J. 1996. "Introduction." Pp. 1–14 in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edited by Terrence J. McDonal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elucci, Alberto. 1995. "The Process of Collective Identity." Pp. 41–63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e*, edited by Hank Johnston and Bert Klanderman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erton, Robert King. 1967.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 five essays, old and new. New York: Free Press, Retrieved (http://tulips.ntu.edu.tw:1081/record=b11110960*cht).

Morawska, Ewa, and Willfried Spohn. 1994. "‘Cultural Pluralism’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Recent Theoretical Directions." Pp. 45–90 in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emerg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Diana Crane.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Mueller, Carol McClurg. 1992. "Building Social Movement Theory." Pp. 1–25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berschall, Anthony. 2004. "Explaining Terrorism: The Contribu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22(1):26–37.

Oliver, Pamela E. 1993. "Formal Models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ArticleType: research-article / Full publication date: 1993 / Copyright © 1993 Annual Reviews):271–300.

Oliver, Pamela E., and Hank Johnston. 2000. "What a good idea! Ideologies and frames in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5(1):37–54.

Phillips, Steven E. 2003.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the Taiwanese encounter nationalist China, 1945-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olkinghorne, Donald. 1988.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Della Porta, Donatella. 1992.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left-wing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Biographies of Italian and German militants." Pp. 259–290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violence*: *participation in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edited by Donatella della Porta.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Ricoeur, Paul. 1984. *Time and narrative volume 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wei-Ren, Wu.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Pp. 3–38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Snow, David A. 2004. “Framing Processes, Ideology, and Discursive Fields.” Pp. 380–412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avid A. Snow,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Pp. 197–217 in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G. Tarrow.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92. “Master Frames and Cycles of Protest.” Pp. 133–155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einberg, Marc W. 1998. “Tilting the Frame: Considerations on Collective Action Framing from a Discursive Turn.” *Theory and Society* 27(6):845–872.

Taylor, Verta, and Nancy Whittier. 1992. “Collective Identity in Social Movement Communities: Lesbian Feminist Mobilization.” Pp. 104–129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ited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urk, Austin T. 2004. “Sociology of Terror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ArticleType: research-article / Full publication date: 2004 / Copyright © 2004 Annual Reviews):271–286.

Williams, Rhys H. 2004. “The Cultural Contexts of Collective Action: Constraints, Opportunities, and the Symbolic Life of Social Movements.” Pp. 91–115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avid A. Snow,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Wu, Rwei-Ren.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